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1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副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專業人士徵詢意見。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871

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副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在投資股份前，務須考慮「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若干風險。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4.07港元，目前亦預期不會低於3.19港元。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4.07港元(即最終釐定價格)，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3.19港元至4.07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作出共同決定後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該等事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敬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而在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及出售。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預 期 時 間 表 ⁽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網上白表申請

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列各項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xiangyu.com.hk 刊發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通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一節中所載列的不同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士的

身份識別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寄發股票或於中央結算

系統存入股票日期⁽⁶⁾、⁽⁷⁾及⁽⁸⁾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 期 時 間 表 ⁽¹⁾

就全部及部分成功(如適用)或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發送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⁹⁾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及部分成功(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日期⁽⁶⁾⁽⁷⁾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所示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 (2) 申請人不得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仍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倘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謹請注意，定價日(即發售價釐訂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儘管發售價或會訂於低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人應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7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均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款項可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予以退還。
- (6)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中註明欲親身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刊發通知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之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預期時間表 ⁽¹⁾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之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所有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前後），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擁有權證書。
- (9)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均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且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則閣下之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至閣下支付申請股款之銀行戶口。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且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申請人所提供之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目 錄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61
董事與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69
行業	71
監管概覽	7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7
業務	109
合約安排	143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60
關連交易	16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74
主要股東	183
股本	185
財務資料	18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0
包銷	221
全球發售之架構	23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39

目 錄

	<u>頁次</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V-1
附錄六 —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	VI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然而，我們的營運歷史較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或不足以作為評估我們業務的基準。閣下應考慮如本公司等處於初期階段的公司經常遇到的風險及困難。我們近期的收益增長不應視為預期未來收益增長(如有)的指標。此外，我們有限的營運歷史對評估主要會計準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影響僅提供有限的歷史基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有限的營運歷史未必可作為判斷我們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的充分依據」。

概覽

根據我們委託一家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或Frost & Sullivan報告)，以二零一零年的疏浚量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私營疏浚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私營疏浚公司及中國所有疏浚公司間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5.5%及2.4%。我們提供基建疏浚、填海疏浚、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業務。此外，我們亦提供疏浚相關工程服務，包括小面積土地吹填工程、短期造路工程及土壤壓實。

我們自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於中國提供疏浚服務，且於近年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在發展迅速的中國疏浚市場中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其中具吸引力的機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疏浚市場的總疏浚量由二零零六年的438百萬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311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31.5%。根據同一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年底，中國合格承包商的現有容量已幾乎飽和，因此導致中國出現疏浚能力短缺。請參閱「行業－中國疏浚市場概覽－市場概覽」。雖然中國的疏浚市場過去一直均由國有企業主導，我們相信中國疏浚市場將會增長，而能力限制將為私營疏浚公司(如本集團)提供可觀的增長機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私營疏浚公司估計合共佔中國二零一零年總疏浚量的15.7%。我們來自疏浚及相關服務的年疏浚量自二零零八年的11.0百萬立方米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9.9百萬立方米及二零一零年的32.0百萬立方米。由於中國政府積極推廣大型運輸基建工程，以配合中國經濟發展，預期中國疏浚服務的需求將

上升。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疏浚量計算，中國疏浚市場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27.1%增長。特別是中國的維護及環保疏浚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疏浚量計算，預期於同期該等市場將分別以37.0%及4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計算，我們的兩大客戶為中交天航和長江武漢航道。中交天航和長江武漢航道分別為(i)中國最大港口設計及建設公司中國交通建設，及(ii)中國交通運輸部長江航務管理局的附屬公司。中交天航及長江武漢航道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起一直為我們的客戶。該兩名客戶委聘我們就曹妃甸工業區、大連長興島港、京唐港及天津港的項目進行疏浚工程。此等為期數年的主要項目不但提升我們的聲譽，同時亦支持我們迅速增長。我們亦已成功將此等客戶關係發展為重要策略性夥伴關係，以取得長期業務，詳情見「業務 — 客戶 — 策略性夥伴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分別與中交天航及長江武漢航道訂立策略性夥伴協議，我們相信此可提升我們取得新疏浚項目及維持業務增長的能力。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平均兩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我們由在中國疏浚業平均擁有約20年經驗的項目管理團隊領導。我們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和強大的專家技術團隊令我們得以從事基建、維護、填海和環保疏浚工程。我們相信我們有力提供全線的優質疏浚服務，這可令我們在發展迅速的中國疏浚市場把握具吸引力的機會。

透過採用靈活運作模式、聘用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隊伍和實施預防維護措施，我們取得效益之餘亦能節省成本。我們採用三種運作模式。我們會視乎我們的產能及是否有足夠的挖泥船而確定使用自有的挖泥船或向第三方租用挖泥船提供疏浚服務。此外，我們亦會按有關項目的工作量或時間表，透過分包安排委聘其他疏浚公司。包租及分包均可讓我們於短時間內承接大型項目而不需承擔大額資本投資。考慮到燃油或零件價格波動、包租成本、船員工資及我們的疏浚能力等多項因素，我們可能會於項目開展後改變運作的模式。此靈活運作模式讓我們可接下更多項目、提升挖泥船工作效率和增加利潤。

我們相信，此靈活的運作模式、船齡相對較低的挖泥船、預防性保養措施及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亦可令我們較競爭對手節省更多成本及獲取更高利潤。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平均挖泥船工作效率約為83%，較中國業內平均70%的工作效率為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6.0%、35.7%及45.4%。此外，我們擬繼續大量投資於擴充我們疏浚能力的規模及種類以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儘管分包為我們靈活的運作模式的重要一環，我們相信，保持

相對較低的分包比例將可令我們取得更高的毛利率。此外，我們注重預防性保養，以盡量減少停工、延長船舶壽命和減低替換機械的資本開支需求。

由於我們的客戶分包予我們的大部分合約均為長期的大型項目，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將工程分為涵蓋不同階段的項目，並就每個階段個別訂約。因此，為承接該等大型項目，我們一般與數目有限的客戶訂立多份合約。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7.3%、96.9%及99.3%。於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9.7%、54.1%及51.7%。我們大部分的客戶亦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合約均為來自主要客戶的分包合約。由於我們過去主要進行的大型項目均對疏浚承包商設定嚴格的資格要求，如過往經驗、財務狀況、認證及可用的人員、船隊及設備等，而當中有些是我們單靠本身能力不能達到的要求，因此我們過去一般不會直接向項目擁有人競投合約。然而，我們相信，已與客戶建立起密切關係，彼等將不會輕易以其他分包商代替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迅速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以取得源源不絕的新業務，並與主要客戶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這得益於我們的優質服務及良好聲譽。儘管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並非相關項目的項目擁有人，我們已成功擴展客戶基礎，詳情載於「業務 — 我們的疏浚合約 — 未來前景 — 無約束力意向書及框架協議」及「客戶 — 新客戶」，而我們相信，持續擴展客戶基礎將有助我們減少對有限數目的客戶的依賴。此外，我們擴充疏浚能力及改善財務狀況亦令我們能夠直接向項目擁有人取得更多合約。例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訂立一份五年期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及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以分別就一項於江蘇省鹽城市的項目提供基建疏浚及就一項於山東省東營港的項目提供填海疏浚。由於框架協議及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並須視乎是否能簽訂落實合約，因此該等項目未必會展開或產生任何收益。然而，於鹽城市及東營港的項目均是中國主要的運輸發展項目，我們預期將會直接向該等項目擁有人提供疏浚服務，而非以分包商的身分提供。此外，我們於近月獲項目擁有人的承包商委聘承接數個新項目，包括位於遼寧省營口港及天津天津港的項目。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建立環保疏浚業務以進一步擴充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我們分別訂立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一份無約束力合作備忘錄及一項框架協議，以承接於湖北省武漢市的環保疏浚項目。各意向書、合作備忘錄及協議均須視乎與相關客戶簽訂落實合約及有關項目是否成功開展而定，因此未必會展開或產生任何收益。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亦與鹽都管理公司訂立一項協議，相關一個於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的環保疏浚項目。

我們的疏浚服務需求增長，加上我們提高產能，以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溢利大幅上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3.3百萬元、人民幣346.5百萬元及人民幣374.9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自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再於二零一零年增至人民幣95.0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按疏浚量計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為中國最大的私營疏浚公司，且市場定位有助在發展迅速的中國疏浚業中把握具吸引力的機會；
- 我們與客戶關係良好，並擁有源源不絕的項目供應，包括與著名客戶進行大型項目；
- 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團隊和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使我們可提供全線優質疏浚服務，並選擇承接有利可圖的項目及有效執行項目；
- 我們擁有船齡低且多功能的挖泥船船隊、靈活及有利可圖的運作模式及預防性保養措施，這有助我們達到高挖泥船工作效率和高利潤率；及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且對行業擁有深入的知識。

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優勢」一節以取得更多有關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的詳盡討論。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落實以下策略，鞏固我們按疏浚量計算作為中國最大私營疏浚公司的地位：

- 加強我們的實力以把握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
- 提供更多和更多元化的服務；
- 於中國其他地區建立穩固業務；
- 進一步改善成本結構、經營效益及服務質量；及
- 尋求策略性收購。

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以取得更多有關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的詳盡討論。

過去的訂單餘額

下表載列我們的疏浚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訂單餘額資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訂單餘額 ⁽¹⁾	16.2	138.0	110.2
已簽訂新合約	222.9	269.9	1,409.5
已完成訂單 ⁽²⁾	101.1	297.7	375.4
年末訂單餘額 ⁽³⁾	138.0	110.2	1,144.3

(1) 包括所有以合約為基準的訂單餘額，不包括截至各年一月一日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及意向書。

(2) 數字乃按除稅前基準提供。

(3) 截至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雖然於二零零九年簽訂的新合約的合約總值較二零零八年為高，但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完成的合約價值較於二零零八年大幅增加，並已就此收取付款，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單餘額之期末結餘有所減少。我們的期末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增加，乃由於相比二零零九年，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訂立更多合約，而合約總值亦明顯較高。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訂立的所有主要合約的年期均延長至該年年底以後。訂單餘額之期末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且可能於日後因以下因素而繼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訂立新合約的能力、合約價值及我們訂立的合約年期、我們能於任何所定年度完成的工程價值以及所收付款。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兩個經營分部：(i)我們的疏浚業務及(ii)我們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所產生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各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除 % 外)					
疏浚業務	97,804	73.3 %	287,967	83.1 %	362,766	96.8 %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	<u>35,545</u>	<u>26.7 %</u>	<u>58,582</u>	<u>16.9 %</u>	<u>12,117</u>	<u>3.2 %</u>
總收益	<u>133,349</u>	<u>100.0 %</u>	<u>346,549</u>	<u>100.0 %</u>	<u>374,883</u>	<u>100.0 %</u>

概 要

按疏浚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基建及填海疏浚以及維護疏浚業務各自貢獻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除 % 外)					
基建及填海疏浚 ⁽¹⁾	133,349	100.0 %	344,552	99.4 %	372,264	99.3 %
維護疏浚 ⁽¹⁾	—	—	1,997	0.6 %	2,619	0.7 %
總收益 ⁽¹⁾	133,349	100.0 %	346,549	100.0 %	374,883	100.0 %

⁽¹⁾ 來自基建及填海疏浚以及維護疏浚業務的收益包括來自疏浚及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的收益。

按項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各項目貢獻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除%外)					
曹妃甸工業區	100,828	75.6%	259,450	74.9%	183,068	48.8%
大連長興島港	28,930	21.7%	47,975	13.8%	59,008	15.8%
青島工業區	—	—	35,609	10.3%	—	—
京唐港	—	—	—	—	101,262	27.0%
天津港	—	—	—	—	10,642	2.8%
其他	3,591	2.7%	3,515	1.0%	20,903	5.6%
總收益	133,349	100.0%	346,549	100.0%	374,883	100.0%

合約安排

於中國，從事疏浚業務的企業必須取得《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資質》或《航道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中國有關當局發出上述其中一種資質的其中一項要求為申請企業必須為具規定功能的船舶的擁有人。根據中國有關法律，除非一家企業的註冊資本乃由中國投資者出資最少50%，否則中國海事局將不會登記其船舶的擁有權。因此，海外投資者不得於擁有船舶以進行疏浚業務的任何企業中擁有超過50%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已決定讓翔宇中國擁有有關船舶的50%權益（即外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可擁有的最高百分比），以就若干商業原因登記有關船舶的擁有權。此外，本集團擬參與中國法律禁止外國投資公司參與的若干疏浚項目。儘管中國法律技術上允許外國投資公

司參與若干疏浚項目，但在一般慣例下，外國投資公司仍難以把握該等疏浚商機。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並無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而是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經營實體。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間接於中國從事我們的業務營運。儘管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我們仍能透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有權收取中國經營實體從經營中獲得的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包括：(i)綜合服務協議；(ii)購股權協議；(iii)代表委任協議；(iv)股權抵押協議；及(v)船舶抵押協議。

該等合約安排有效地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轉讓及其相關風險轉嫁予翔宇中國，因此，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9.9%、100.0%及100.0%。此外，於各期間，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純利佔我們的純利總額的100.0%，100.0%及129.5%。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純利高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總純利的100%，主要由於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淨虧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合約安排遵從所有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相關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目前業務及經營均屬中國政府負責當局批准的其各自業務範圍之內，彼等未曾被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發現違反其各自獲許可的業務範圍。而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已分別取得其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劉先生、旺基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與(i) 鴻竣投資及(ii) 高統投資訂立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及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據此，鴻竣投資及高統投資分別以發行及認購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及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方式向旺基有限公司墊支230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而言，其中包括(i)本公司、力富BVI及力富香港各自已發行股本之100%，(ii)翔宇中國的全部註冊資本及(iii)翔宇中國分別於開進1號及開進3號挖泥船的50%權益的抵押已抵押予鴻竣投資及高統投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該等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概 要

旺基有限公司與(i)鴻竣投資及(ii)高統投資於訂立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及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的同時，彼等亦分別訂立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及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以及本集團之實際估值(定義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低於2,600百萬港元(倘退出(定義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或之前完成)或低於3,500百萬港元(倘退出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向旺基有限公司收取賠償。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倘抵押(不包括劉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如適用)對旺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抵押)未能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有效地免除或解除，則上市將不獲進行。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業績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此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除每股盈利數據外)		
收益	133,349	346,549	374,883
營運成本	(71,987)	(222,937)	(204,823)
毛利	61,362	123,612	170,060
其他收入	4,292	4,803	26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820)	(1,779)	(2,979)
行政開支	(2,093)	(3,348)	(6,267)
上市開支	—	—	(21,531)
融資成本	(816)	(1,317)	(3,640)
除稅前溢利	61,925	121,971	135,669
所得稅開支	(16,261)	(33,130)	(40,63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5,664	88,841	95,03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0.57	0.80	0.38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72	40,407	376,300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8,700	28,494	273
租賃按金	1,000	3,000	—
	<u>62,972</u>	<u>71,901</u>	<u>376,57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707	230,249	280,44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9,216	82,12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3	1,764	12,520
	<u>95,896</u>	<u>314,134</u>	<u>292,9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35	130,009	127,6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382	11,395	26,464
應付稅項	16,664	49,503	39,185
有抵押銀行借貸	7,500	27,500	40,000
	<u>80,081</u>	<u>218,407</u>	<u>233,3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15</u>	<u>95,727</u>	<u>59,633</u>
資產淨值	<u>78,787</u>	<u>167,628</u>	<u>436,206</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9,406	39,406	39,451
儲備	39,381	128,222	396,755
權益總額	<u>78,787</u>	<u>167,628</u>	<u>436,206</u>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412	45,218	75,663
投資活動所用金淨額	(47,092)	(63,123)	(91,4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88	18,696	26,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92)	791	10,75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	1,764	12,520

保留及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部份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訂有保留金條款，根據該條款，客戶會於一段保留期間內扣起每月進行的工程價值的一部份（一般為5%）彌補我們工程質量上的瑕疵，該保留期一般為完成相關合約項下工程後約一年。我們於相關項見後期階段完成相關合約項下大部份工程後確認此部份的收益及相應的保留應收款項。

我們於提供服務後確認來自疏浚及疏浚相關工程服務的收益。然而，就付款而言，大部份我們的合約亦規定我們的客戶於我們向客戶發出每月進度證書，說明於相關月份完成的工程的價值後30日內作出每月進度付款，付款乃參考於上一個月完成的工程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70%至80%）釐定。根據該等合約，餘額（一般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20%至30%或倘訂有保留條款則更少）將由客戶於完成對已完成工程的項目審查工作後30至60日內支付，項目擁有人其時會審查已完成工程的質量。因此，直至完成項目及項目審查工作結束及我們收取餘額（舉例而言為20%至30%或倘合約訂有保留條款則更少）後的該結清期，該金額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繼續為貿易應收款項。此安排令我們就已踏入後期但仍未完成的項目累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87	146	210

⁽¹⁾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有關年度之年初及年終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該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

於二零零九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上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擴充我們的業務，特別是於年末，許多我們的項目亦於年末進入成熟期，我們的周轉日數亦受我們若干客戶延遲付款影響。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充，其中包括工期延至年末以後的新合約，以及若干客戶延遲付款令我們於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穩定，導致二零一零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二零零九年為高，而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年初較低及於年末較高。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7百萬元已被清償。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215.7百萬元及人民幣216.1百萬元，其中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137.6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我們的客戶一般為我們相信並無信貸風險的國有企業及政府機構。我們相信，客戶延遲付款部分乃由於相關項目擁有人（其一般亦為國有企業及政府實體）延遲付款予我們若干客戶。項目擁有人延遲付款部份由於政府實體及國有企業繁複的內部審批程序，如由相關政府機關審核及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並無就客戶延遲付款而與客戶產生任何爭議。

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縮短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會根據該客戶於業內的聲譽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額度。我們會定期檢閱我們的客戶的付款記錄。我們亦會定期審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此外，我們的項目經理亦緊密監察客戶的付款狀況。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營運資金

於往績紀錄期間，由於現金及手頭現金等值物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足以應付最低借貸的現金需要，故我們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營運需求。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分別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95.7百萬元及人民幣59.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46.0%減至二零零九年的35.7%，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疏浚項目使營運成本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零年上升至45.4%，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擴充自身的疏浚能力及改善我們的平均挖泥船工作效率而減少聘用分包商，使分包成本大幅減少。縱然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及二零一一年年初開展的項目相關的開始階段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導致我們預期毛利率於未來期間下跌，但按照我們預期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我們預期此下跌將不會對我們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我們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4，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惟該流動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3。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購入兩艘挖泥船（其以由我們的董事提供的短期貸款撥資購買），故令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年中大幅但短暫下降。展望未來，按照我們預期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我們預期我們的流動比率不會對維持足夠營運資金的能力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由二零零八年的87天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46天及二零一零年的210天。我們的流動資產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有關期間相若，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02天、124天及194天，因此，我們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時間於各有關年度內大致一致。我們的流動資金亦因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維持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對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4.7%、7.1%及6.0%）及因此我們相信以本公司的規模而言相對為低的服務債項水平而得到支持。由於我們並無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對流動負債比率（或速動比率）與我們的流動比率相若，因此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5.2百萬元。經考慮我們從全球發售可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有關我們的營運資金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需於取得客戶付款前支付巨額成本，倘我們未能收取應收賬款或承受減值虧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及擴充需要大量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預測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且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溢利預測」所載的假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不太可能少於人民幣94百萬元。基於未來財務資料及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上市及於整個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合共80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不太可能少於人民幣0.12元。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有所增長，原因為擴充我們的業務及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加項目數目。儘管預期收益增加，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預期會下跌，原因為(a)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二零一一年年初開展的工程相關的開始階段成本；(b)為緩衝該等新近開展項目的任何不確定因素而預測的審慎疏浚量水平；及(c)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成本預算較高。

我們已向聯交所聲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1.18條的規定審核。

發售統計數字⁽¹⁾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3.19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4.07港元
股份市值 ⁽²⁾	2,552百萬港元	3,256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淨資產 ⁽³⁾ . . .	1.36港元	1.57港元

附註：

- (1)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字並未計入：(i) 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ii)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2)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淨資產乃根據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以及發售價分別為3.19港元及4.07港元計算，惟不計及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6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經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645.0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80%或516.0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挖泥船及疏浚設備。我們預計該等採購將需要資本開支約564百萬港元。該等挖泥船及其他設備(包括其他環保疏浚設備)的擁有權預期將由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平分。
- (b) 約7%或45.1百萬港元將用作改善挖泥船的現有設備及機器。
- (c) 約3%或19.4百萬港元將用作支援我們的業務擴充，包括設立新項目辦公室及使管理資訊系統電腦化。
- (d) 約10%或64.5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低於或高於指示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文(b)項至(d)項所述的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發售價釐定為價格範圍下限(3.19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1.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價格範圍上限(4.07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29.2百萬港元。

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將不會自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6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04.0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為上述計劃所述之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控制成本及物色合適目標，包括(尤其是)上文(a)及(b)段所述的開支。倘實際資本開支超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考慮使用自身資源或進一步籌集資金。

倘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以上用途或倘我們未能實行擬定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股息政策

我們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宣派和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各項因素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和派付股息，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尤其是，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僅根據其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可供分派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根據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劃撥一定數額的累計稅後溢利(如有)至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配發。此外，倘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後借貸，有關債務的契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

除以下段落所述者外，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採納一套按年度基準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一般年度股息政策，股息金額為不多於就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可分派純利的20%。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一系列的新項目，並於此期間作出人民幣347.5百萬元的資本開支。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為約人民幣470百萬元，將用作購買挖泥船及疏浚設備。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宣派任何年度股息以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的機會不大。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因素，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表現相當視乎運輸基建的公共開支。
- 我們的收益大致上來自少數客戶，合約大致上均為客戶的分包合約。失去一名或多名此等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與客戶的大部份合約屬短期性質，且不會自動續約。如我們未能更新現有合約或持續獲得新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疏浚服務訂單餘額之期末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且日後可能繼續大幅波動。我們的訂單餘額於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我們或未能於未來數年將訂單餘額維持於相若的水平。
- 新合約的時間安排及延遲開展項目或不受我們控制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有所變化。
- 我們需於取得客戶付款前支付巨額成本，倘我們未能收取應收賬款或承受減值虧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本公司部分控股股東已作出若干承諾。劉先生及旺基有限公司可能須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以取得足夠的資金以支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下所規定的補償。
- 我們的營運需要我們領有許可證或牌照，任何延遲取得、吊銷或失去此等許可證或牌照可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減低我們的預期營業額及盈利。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
- 中國疏浚業合資格人員不足，令我們進一步擴充業務時可能難以挽留及招聘所需僱員。
- 我們的營運及擴充需要大量資金。

- 如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未能按固定價格合約於我們的估計成本內執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已與我們的客戶訂立意向書、合作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但該等意向書、合作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及可能不會導致落實合約下的委聘或賺取任何收益。
- 我們以合約安排方式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但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中的若干條款或未能強制執行。
- 我們有限的營運歷史未必可作為判斷我們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的充分依據。
- 我們日後可能就應付我們的營運所需包租挖泥船而產生更高成本，及未能及時包租所需設備。
- 燃料及其他石油產品價格上升可令我們的成本增加，以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很多合約規定過期完工或工程水準不符須被處以懲罰。
-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分包商所進行的服務將經常符合我們的標準或我們將可以合理價格取得分包服務。
- 環境保護規例可令我們產生重大資本及營運成本。
- 我們的業務承受重大經營風險及危險，可能導致金錢損失或人身傷害，令我們蒙受損失或承擔法律責任。
- 我們的營運易受到我們經營地區內的惡劣天氣影響。
- 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或不足夠，及我們或不能按可接受的價格投購保險。
- 人工成本上漲及勞資糾紛或罷工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如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擁有權架構或業務營運不符合中國任何法例及規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經營的重要範疇的合約安排於經營監控上或不及直接擁有有效。
- 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或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及彼等或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
- 中國稅務當局或認為須對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的安排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 如我們須為及就我們的公司重組而取得商務部事先批准，未能取得事先批准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股份買賣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或於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現金及融資需求，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制會對我們經營業務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不明朗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任何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規定可能會延遲全球發售，及如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如有需要)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股份買賣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
- 未有遵守中國有關規定辦理我們的中國籍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登記或會使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 我們的全球收入及可能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繳納中國稅項，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閣下可能難以將法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難以對我們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或根據外國法例在中國提出原訟。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反覆。
- 股份交易價可能反覆，因此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 股份的大量出售或可供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股份的持有人將即時面對大幅攤薄及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亦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謹請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的資料，其中可能並不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一致。
-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及其任何省份、城市或地區或關於中國及其任何省份、城市或地區的經濟和房地產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為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首次公開發售前 票據購買協議」	指	由旺基有限公司、劉先生與高統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由相同訂約方及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據此，旺基有限公司向高統投資發行本金總額為153百萬港元之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其條款之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AA首次公開發售前 票據」	指	根據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旺基有限公司向高統投資發行本金總額為153百萬港元的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其條款之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AA首次公開發售前 認股權證協議」	指	旺基有限公司與高統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認股權證協議，據此，旺基有限公司向高統投資發行總行使價為153百萬港元之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其條款之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AA首次公開發售前 認股權證」	指	根據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旺基有限公司向高統投資發行總行使價為153百萬港元的認股權證，並賦予權利購買最多合共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7.65%的股份(不計及任何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予公眾人士或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股份)，有關權利可於自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或有關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受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其條款之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高統投資」	指	高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金總額為153百萬港元的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及總行使價為153百萬港元的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的持有人。高統投資為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實體、被另一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另一人士或實體受直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任何其中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款項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交通建設」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運輸基建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照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75號通知」	指	由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副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的一連串合約，詳情載於「業務 — 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劉先生、旺基有限公司、董先生及深旺有限公司之統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江武漢航道」	指	長江武漢航道工程局，為一家中國交通運輸部長江航務管理局轄下的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及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我們的客戶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東營委員會」	指	東營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東營港經濟開發區的管制機構及獨立第三方
「Dornbirn Inc.」	指	Dornbirn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持有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由Frost & Sullivan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編製的行業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合併，並列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該等聯繫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聯繫公司)前期間，由該等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海興」	指	鹽城市海興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擁有的公司，為與江蘇省鹽城市發展項目有關的多份合約的項目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HCQD」	指	湖北長江清淤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為長江水利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HJ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即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及相關抵押協議的統稱，其條款之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	指	由旺基有限公司、劉先生及鴻竣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由相同訂約方及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據此，旺基有限公司向鴻竣投資發行本金總額為230百萬港元之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其條款之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	指	根據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旺基有限公司向鴻竣投資發行本金總額為230百萬港元之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其條款之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	指	旺基有限公司與鴻竣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認股權證協議，據此，旺基有限公司向鴻竣投資發行總行使價為230百萬港元之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其條款之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	指	根據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旺基有限公司向鴻竣投資發行總行使價為230百萬港元之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購買合共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1.5%之股份（不計及任何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予公眾人士或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股份），有關權利可於自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或有關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受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其條款之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並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鴻竣投資」	指	鴻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金總額為230百萬港元的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及總行使價為230百萬港元的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的持有人。鴻竣投資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受限於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加拿大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聯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股份(其數目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連同(倘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提呈出售的任何額外銷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股份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包銷商、獨家保薦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國際包銷協議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段落內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併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董先生」	指	董立勇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先生」	指	劉開進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周女士的配偶
「周女士」	指	周淑華女士，執行董事及劉先生的配偶
「新併購規則」	指	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發售價」	指	不多於4.07港元及預期不少於3.19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售股股東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可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售股股東或須應要求出售最多合共3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抵押」	指	分別抵押予高統投資及鴻竣投資的抵押或抵押品，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力富BVI」	指	力富集團(BVI)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力富香港」	指	力富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經營實體」或「江蘇興宇」	指	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合併，並列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即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及相關抵押協議之統稱，其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高統投資及鴻竣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	指	即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及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之統稱，而「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則指任何其中一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	指	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及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	指	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及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	指	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及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之統稱，而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則指其中一項有關協議
「定價日」	指	預計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即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以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集團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而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段落內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由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按最終發售價提呈以供銷售的最多30,000,000股現有股份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售股股東」或「深旺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及銷售股份之售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DC」	指	上海河海航務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私營疏浚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及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我們的客戶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牽頭賬簿管理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公司)與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將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30,000,000股現有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節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由證監會頒佈，經不時修訂
「中交天航」	指	中交天航港灣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及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為我們的客戶
「中交煙台」	指	中交煙台環保疏浚有限公司，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及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為我們的客戶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籍人士」	指	根據S規例定義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旺基有限公司」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翔宇中國」	指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鹽都管理公司」	指	鹽城市鹽都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為獲鹽都區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授權使用建設及移交法進行疏浚、復原水中生態系統及處理鹽都區河流污水的國有企業

於英文版本內，公司或其他實體的中文或其他語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如附有「*」符號者，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

本詞彙集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駁船」	指	主要為於河流及運河上運載重量貨件而建造的平底船，可自行推進或以拖船拖行或推行
「泊位」	指	船隻停泊或穩固的地方；或船隻裝卸貨物的地方
「基建疏浚」	指	於港口建設期間的初步疏浚工程，為航道及其他基建項目（如興建運河、防波堤或突碼頭），或為管道、電纜或隧道掘溝而設定適當的水上面積
「包租」	指	租用挖泥船一年或以上
「貨櫃」	指	為方便機械處理和長時間重複使用而設的貨物載運存儲單位，或一個非常堅硬和牢固的大型容器，符合指定規格以重複裝載貨物（如適用）
「絞吸式挖泥船」	指	猶如一台大型吸塵機的一種液壓挖泥船，使用設在吸口的絞刀頭以將需挖掘的物料鬆開，可挖掘若干種類的岩石
「挖泥船」	指	配備疏浚機的船艦或小船，疏浚機為從海床挖走或抽吸物料的機器，用作疏浚；挖泥船可大致分為機械式或液壓式挖泥船
「挖泥船工作效率」	指	一艘疏浚船舶每小時的實際疏浚量與每小時指定疏浚能力的比率，乃根據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發出的《疏浚工程施工技術規範》所載的標準計算
「乾塢」	指	狹窄的船塢或船隻，可讓水淹過後以讓貨物浮起，然後排水以讓貨物放置在瀝乾的平台上；乾塢是用作維修及保養船舶

技 術 詞 彙

「環保疏浚」	指	從航道中移走受污染的沉積物、污染物或其他物料以改善水質、復原水中生態系統或推廣其他類似環保利益
「抓斗挖泥船」	指	採用一個或多個不同設計的鏟斗以提取將需挖掘物料的一種機械挖泥船。所挖掘的物料一般會存放在駁船上及運送至指定搬運地點
「維護疏浚」	指	定期移走沉積物或其他物料以維護航道
「填海疏浚」	指	沿著或鄰近海岸或河床抽吸或轉移砂粒、碎石或其他挖掘物料，以增加可用土地
「碼頭」	指	預備將貨櫃和貨物裝卸到船隻、火車、貨車或飛機上，或自船隻、火車、貨車或飛機上卸下後堆放貨櫃和貨物的指定範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陳述了本集團的意向、信念、對未來的預期或預測等，陳述本質上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中國運輸基建的公共開支；
- 行業監管環境以及行業整體前景；
-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展望；及
-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與本集團有關「旨在」、「相信」、「有意」、「預計」、「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建議」、「將要」、「將會」、「或會」、「應當」、「預期」及「尋求」等字眼及類似詞語乃用以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策略及管理層未來營運計劃與目標的陳述在內的所有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過往事實的陳述除外）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本集團當前就未來事項意見，惟不保證未來業績，且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風險因素）所限。或會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有關假設被證實為有誤。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儘管董事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本公司根據當前可得資料所作出的意見均屬合理，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意見將會被證實為準確，並僅請投資者切勿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之規定，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宜及情況，或與本公司所預期者出現差異。本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法例和監管環境在部分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監管概覽」。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相當視乎運輸基建的公共開支。

我們的業務相當視乎中國政府於運輸基建的開支，主要為港口及航道的建設及改善工程。我們所進行的項目的項目擁有人一般為中國國有企業，因此我們受到公共工程預算的變動影響。中國疏浚業的未來發展相當視乎會否持續進行主要港口及航道基建項目。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範圍及時間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政府於中國港口及航道基建的開支及整體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於港口及航道基建的開支以往及或會繼續受到波動的中國宏觀經濟趨勢影響。此外，中國政府為阻止經濟過熱而實施的措施或會對運輸基建項目的公共開支造成影響。倘中國於港口及航道基建項目的公共開支大幅減少，我們的營運及溢利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大致上來自少數客戶，合約大致上均為客戶的分包合約。失去一名或多名此等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收益大致上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7.3%、96.9%及99.3%。於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9.7%、54.1%及51.7%。如我們損失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或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往來，將顯著降低我們的收益淨額及盈利能力。儘管我們已與其他客戶訂立合約，並將繼續向其他客戶尋求業務，我們預期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大部份。有關我們最大客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最大客戶」。

此外，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往績紀錄期間，大部分合約均為我們主要客戶的分包合約。某程度上，由於我們的客戶能力有限，因此外判工程予分包商（包括我們）以提供部份疏浚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已經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故我們的客戶不能輕易以其他分包商代替我們。例如我們已成功把若干主要客戶關係建

立為重要的策略性夥伴關係以取得新業務，包括與我們的兩大客戶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競投及向彼等各自的客戶提供疏浚服務。有關我們主要客戶及策略性夥伴關係的詳情請參見「業務－客戶」。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面對能力限制及繼續委聘分包商，亦不能保證彼等不會以其他分包商代替我們。如發生以上任何一種情況，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的大部份合約屬短期性質，且不會自動續約。如我們未能更新現有合約或持續獲得新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我們各名客戶自項目擁有人取得及分包予我們的每份個別合約一般僅涵蓋特定海岸發展項目所需的部份疏浚工程，且屬短期性質。我們因此必須定期於現有合約完成時尋求續約或訂立新合約。儘管我們已經並將會盡力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及將竭盡所能令我們的客戶更新現有合約或爭取獲得客戶的新合約，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經常與我們的客戶更新現有合約或取得新合約。倘我們未能持續更新現有合約或獲得新合約，我們可能會面對增長放緩或甚至未能取得增長，我們的經營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疏浚服務訂單餘額之期末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且日後可能繼續大幅波動。我們的訂單餘額於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我們或未能於未來數年將訂單餘額維持於相若的水平。

我們的疏浚服務訂單餘額之期末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單餘額之期末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4.3百萬元。請參閱「業務－過去的訂單餘額」。雖然於二零零九年簽訂的新合約的合約總值較二零零八年為高，但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完成的合約價值較於二零零八年大幅增加，並已就此收取付款，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單餘額之期末結餘有所減少。我們的期末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938.4%，乃由於相比二零零九年，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訂立合約總值明顯較高的合約。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訂立的所有主要合約的年期均延長至該年年底以後。訂單餘額之期末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且可能於日後因以下因素而繼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訂立新合約的能力、合約價值及我們訂立的合約年期以及我們能於任何所定年度完成的工程價值以及所收付款。我們的訂單餘額於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而我們或未能於未來數年將訂單餘額維持於相若的水平。

新合約的時間安排及延遲開展項目或不受我們控制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有所變化。

即使我們獲得新合約，我們仍需另外面對影響工程會否或何時開始的風險，因為新項目及合約的時間安排一般由項目擁有人決定。該等延誤風險將會妨礙我們根據合約需求配置勞動力規模及安排設備地點。視乎合約的條款，倘預期合約的投標或相關工程的發出受到延誤或未能取得，我們將產生大量成本但不能收到任何相應收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全部具約束力項目合約開展工作。然而，放眼未來，倘若我們進行中的任何項目出現延誤，則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於取得客戶付款前支付巨額成本，倘我們未能收取應收賬款或承受減值虧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份合約提供的每月進度款項一般相等於於前一個月完成的工程價值的70%至80%。根據該等合約，我們的客戶的項目或地盤經理發出一份證實前一個月已完成工程的進度證書，而我們的客戶隨後按該進度證書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一般為完成工程價值20%至30%的餘下結餘須於項目完成及項目擁有人接納後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支付。此外，根據我們的若干合約，部分合約價值(舉例而言為5%)由客戶保留，直至保證期屆滿為止。

然而，由於我們承擔項目工程，我們經常需於取得客戶付款前支付成本。舉例而言，我們可能透過包租挖泥船、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或委聘分包商以進行部分服務，而我們承諾於客戶向我們支付有關服務的費用前向或可能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費用。因此，我們可能經歷營運資金短缺，以致需以借貸或其他方式籌集資金，此將導致融資成本及債務責任上升。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市場狀況、行業慣例或其他原因而延遲支付每月款項或保留金額，我們因而面對客戶或因破產或解散等因素而可能不付款的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2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80.4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疏浚業務收益於各年均錄得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自二零零八年的87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46日，且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的210日。於二零零九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上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擴充我們的業務，特別是於年末，許多我們的項目亦於年末進入成熟期，我們的周轉日數亦受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影響。於二零一零年，此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充，其中包括工期延至年末以後的新合約，客戶延遲付款亦為影響因素之一。我們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鑒於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彼等過去的付款記錄，我們毋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然而，未能保證我們將可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取情況。倘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此外，未能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向我們付款或我們可有效管理將來的減值虧損水平。未來期間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本公司部分控股股東作出若干承諾。劉先生及旺基有限公司可能須出彼等於售本公司的股份，以取得足夠的資金以支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下所規定的補償。

根據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及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倘本集團未能達到若干收入淨額及市值限額，劉先生及旺基有限公司必須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若干現金注資。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就說明之用，本集團盈利每少人民幣1百萬元及本公司市值每少100百萬港元（假設全球發售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或之前完成），旺基有限公司須分別以現金注資約1.3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劉先生及旺基有限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下就此的潛在負債為766百萬港元。為取得足夠的資金支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下的補償，劉先生及旺基有限公司可能須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取得足夠的資金支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下所規定的補償。此可能對股份之股價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有關出售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控制權變動。倘劉先生透過旺基有限公司失去本集團的股權，但仍於中國經營實體保留所有權，將導致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之間出現利益衝突。任何股權變動或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股份價格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營運需要我們領有許可證或牌照，任何延遲取得、吊銷或失去此等許可證或牌照可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減低我們的預期營業額及盈利。

我們需領有經營許可證及牌照以進行業務，例如船舶的檢驗證書及船務人員資格牌照，且我們必須遵守由不同階層政府頒佈的限制及條件，以維持領有我們的許可證及牌照。例如，我們或須維持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員、備有充足的項目往績記錄，以及遵守

安全規例及環境保護規例。有關適用於我們的中國牌照要求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此等規例，我們的牌照可被暫時吊銷或甚至被撤銷，或於牌照原有年期屆滿時被延遲或拒絕重續，此將對我們承接有關工程的能力造成直接影響，並將減低我們的收益及盈利。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

我們日後的成功相當視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劉先生，彼累積約20年的業內經驗。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及工程師於中國疏浚業亦平均具備約20年的經驗。我們依賴彼等於發展業務策略、管理業務運作、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鞏固我們與主要客戶及政府機關的關係方面的專業知識。如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或不能輕易或及時聘請他人代替，及我們可能因招聘、培訓及挽留人才而產生額外開支。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疏浚業合資格人員不足，令我們進一步擴充業務時可能難以挽留及招聘所需僱員。

在中國，疏浚市場上經驗豐富的疏浚技術人員及挖泥船操作員不足。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是否有力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由於我們有意繼續擴充我們的疏浚能力，我們預期我們將須招聘更多合資格僱員。中國疏浚業的發展令疏浚業各個界別對合資格僱員的需求日增。儘管我們已實行若干措施以挽留僱員及促進有效招聘及挽留僱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此等措施將發揮效用。如我們未能招聘或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擴充需要大量資金。

疏浚業為資金高度集中行業。疏浚公司一般持續需要大量資金以維持或提高疏浚能力，以及購買或包租挖泥船。此外，疏浚業亦需大量資本承擔以為燃料成本及維修和保養挖泥船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47.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挖泥船及配套設備等設備，此主要以產生自經營及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信貸。我們估計，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按計劃主要用於購置挖泥船及疏浚設備。我們計劃主要以手頭現金、我們的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因此，我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能力，可因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主要受我們合約中挖掘物料的平均單位價格、營運資金

及我們的營運成本影響。倘我們的營商環境轉變或出現其他發展，我們可能須於日後取得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我們將可能僅獲得金額或條款並未為我們接受的融資或可能無法取得融資。因此，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大幅減少及／或未能取得額外融資將使我們持續投資於能力提升計劃的能力受阻，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未能按固定價格合約於我們的估計成本內執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固定價格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我們按固定價格履行服務及執行項目，因此，我們或未能補足任何超支成本。固定價格合約帶有固有風險，包括低估成本的損失風險、經營困難及其他可能於合約期內出現的變化。如我們的合約成本估計不準確，或如我們未能按估計成本執行合約，我們的毛利可能會減少，或項目可能未能賺取預期中的盈利。此外，由於不同因素的變動，該等合約的收益、營運成本及毛利在部份情況下可與原本預測相差甚遠，有關因素舉例如下：

- 未能正確估計工程、材料、設備、人力或分包的成本；
- 我們所擁有及／或使用的挖泥船或其他設備出現預期以外的技術問題，令我們或須產生無法收回的成本；
- 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履行合約；
- 未能正確估計我們所擁有及／或使用的挖泥船及其他設備的維修或保養需要；
- 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成本的不尋常或意想不到的地質構造；及
- 隨著項目規模增加及更加複雜，此等因素中任何一個或多個情況加劇。

倘項目屬長期項目，我們原本出標時所依據的環境出現令我們增加成本的變化的可能性亦會隨之增加，從而令此等風險上升。

我們已與我們的客戶訂立意向書、合作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但該等意向書、合作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及可能不會導致落實合約下的委聘或賺取任何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我們分別訂立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及一份無約束力合作備忘錄，據此，我們同意於湖北省武漢市提供環保疏浚服務，惟須符合若干條件，而其中某些條件乃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與東營委員會訂立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據此，東營委員會同意委聘我們為山東省東營港港口擴建項目第一期提供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合約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與海興訂立一項無約束力五年期框架協議，據此，海興同意委聘我們為江蘇省鹽城市發展項目提供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該等項目為中國的運輸發展項目，且預期可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意向書、合作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故我們受聘於該等項目須視乎與客戶簽訂落實合約及該等項目是否成功開展而定。因此，該等項目未必為我們帶來產生實際收益的工程，此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合約安排方式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但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中的若干條款或未能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載有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為仲裁機構，以當時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紛爭的條文。該等協議載有條文表明仲裁機構可能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制寬免及／或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此外，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訂明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須獲賦予權利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

然而，上述若干合約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禁制寬免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我們的主要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儘管協議中載有該等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中國經營實體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能遵循該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院於考慮是否採取強制行動時，或會不支持仲裁機構的有關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就中國經營實體授予禁制寬免或頒佈清盤令作為初步補救措施，以保障受損的一方的資產或股份。即使合約安排訂明海外法院為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及支持仲裁決定及裁決的指定司法權區，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海外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確認或強制執行。

因此，倘劉先生、周女士及／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及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有關與我們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我們有限的營運歷史未必可作為判斷我們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的充分依據。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立，早期從事相對較小型的疏浚項目管理服務。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中交天航及其他客戶委聘，自此開始在中國提供疏浚服務並為於曹妃甸工業區的港口擴建項目開展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我們有限的營運歷史僅為閣下提供有限依據以評估我們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我們的收益自我們成立起急劇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33.3百萬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46.5百萬元，再於二零一零年上升至人民幣374.9百萬元。

為使我們可持續增長，我們須(其中包括)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疏浚能力及客戶基礎。業務的增長將造成我們在管理、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方面的大量需求以及增加營運資金需要。使業務持續增長的能力亦受非我們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我們或由於不同的可能原因而未能維持以往的收益增長率，包括：

- 擴展我們現有市場的限制及未能取得新合約；
- 獲得所需營運資金及投資資本的方法有限；
- 可供購買或包租的挖泥船及相關設備有限；
- 未能僱用及挽留必需的人員；
- 未能物色收購目標並將其融入我們的業務；及
- 於中國港口及航道基建的公共開支大幅減少。

倘我們的收益增長下跌，而我們未能同步減少經營開支的升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就應付我們的營運所需包租挖泥船而產生更高成本，及未能及時包租所需設備。

疏浚公司的業務相當依賴其疏浚設備。我們可能不時訂立其要求超出我們可使用疏浚能力的合約。如需額外疏浚能力以履行合約責任，我們可能包租所需的額外挖泥船。儘管我們未曾且並不預期於取得適合挖泥船作經營之用方面出現困難，我們不能向閣

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包租挖泥船以供我們經營之用，如缺乏資金或市場上挖泥船短缺等因素亦可能令我們無法包租挖泥船。此外，我們的挖泥船或因駕船者或我們或挖泥船擁有人觸犯海事侵權或我們未能履行我們於包租協議下的責任而被申索人扣押作為抵押品。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延誤或提早終止我們的項目，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燃料及其他石油產品價格上升可令我們的成本增加，以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燃料及其他石油產品以操作挖泥船及其他設備。如該等產品供應下跌、需求上升或其他因素，均會推高其價格。如我們業務所使用的燃料及其他石油產品於日後加價，特別是當已就合約出標或已簽訂合約，而相關合約已訂明該等產品的固定價格及該等產品的成本按低於實際成本的金額估算，此將導致一份或多份合約的溢利減少，甚至造成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原油價格於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大幅波動。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原油價格持續波動，於該期間，塔皮斯原油的最低及最高價格相差140.1%。

我們已開始透過就鹽城市項目與海興訂立合約以限制我們面對的物料價格波動風險，該合約包括要求海興承擔超過3%的物料成本升幅的條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其他客戶將會同意該漲價條款。倘未能於我們的疏浚及疏浚相關工程合約中加入該等條款，將令我們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而倘該等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多合約規定過期完工或工程水準不符須被處以懲罰。

我們在多份固定價格合約中保證我們將於預定日期前完成項目。如我們其後未能按預定時間完成項目且無合理原因，或如我們未能達到客戶的要求，則我們須對任何延誤或額外所需工程產生的額外成本負責，一般以合約協定損害形式償付。此外，如工程因我們的失誤而出現瑕疵，我們若干合約的客戶或有權終止合約、扣起相等於合約價值約5%的保留金，並且向我們索償。如發生以上任何情況，特定項目的總成本將超出我們最初的估算，令我們的項目毛利減少，或在個別情況下出現營運虧損。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分包商所進行的服務將經常符合我們的標準或我們將可以合理價格取得分包服務。

我們不時委聘分包商以提供疏浚服務。我們已就挑選及監控分包商定立一套制度。儘管如此，我們或未能如監察本身的員工般直接及有效監察此等分包商的表現。如分包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根據合約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我們或須延遲或以較預期高的價格提供此等服務，此將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亦可能因此被起訴及索償。此外，於我們需要委聘分包商時，合乎我們預算的合資格分包商不一定可隨時提供服

務。如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僱用合資格分包商，我們完成項目的能力或會受損。如我們須支付分包商的金額超過我們估算的金額，特別是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固定價格合約中的估算金額，我們或須就此等合約蒙受損失。

環境保護規例可令我們產生重大資本及營運成本。

我們的營運及設施受多項有關以下各項的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監管，其中包括：

- 疏浚營運；
- 處置疏浚物料；
- 雨水及廢水排放；
- 運送及處置疏浚產生的廢料及其他有害物質及物料；
- 氣體排放；及
- 噪音污染。

我們亦須受為保護若干海洋品種及棲息地而設的法例監管。遵守此等法令及規例會延遲執行個別項目及增加相關項目成本。此等延誤及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或涉及挖掘、運送、管理及處置有害廢料及其他有害物質及物料。多條法例嚴格規管移除、處理及運送有害廢料及其他有害物質及物料，並就此等物料造成對人體的影響及環境污染施加法律責任。提供有關移除有害物質及物料以及地點發展的服務，或需持牌專家對土壤狀況及其他實際狀況（包括所含的有害物質及物料）的性質以及減輕問題的程序可能帶來的影響或以其它方式對該等狀況造成的影響作出專業判斷。此外，如該等判斷及根據該等判斷作出的建議屬錯誤，我們或須就因此對客戶造成的損害負責，而有關損害可能相當重大。如未能執行或實現若干保障我們避免承擔該等法律責任的合約條款（包括我們客戶或分包商的任何彌償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照所有有關環境保護以及海洋品種及棲息地的適用法例及規則，且並無就此方面遭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

我們的業務承受重大經營風險及危險，可能導致金錢損失或人身傷害，令我們蒙受損失或承擔法律責任。

疏浚業務一般承受多種風險及危險，包括環境災害、工業意外、不尋常或意想不到的地質構造、水平面以下塌陷、與固定物體相撞、交通服務中斷、水災、暴亂、恐怖襲擊及社區或特殊利益團反對項目。此等風險可導致挖泥船、運送船隻、其他水上建築及樓宇遭破損或破壞，亦可引致人身傷害、環境破壞、延遲履約、金錢損失或法律責任。

我們的安全記錄是我們客戶於維持業務關係方面的重要考慮因素，如我們的任何項目發生嚴重意外或事故，或我們的安全記錄轉差，我們可能須對就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損害負上責任，我們亦可能因此不合乎資格競投若干工程。此外，任何該等意外或事故會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對我們日後取得工程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易受到我們經營地區內的惡劣天氣影響。

我們的服務大致上於水面或水底進行，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因天氣情況而出現季節性變數。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一般於全年均可進行，而在某些我們經營的地區(如中國北部一些地區)，我們經營及提供我們的服務的能力可能於冬天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營運的港口或其他水體結冰所帶來的影響更大。此外，颱風、大雪或水災等嚴峻氣候可中斷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延遲收取收益及／或收益下跌及成本上升。嚴峻天氣環境的影響包括：

- 員工撤離及縮減服務；
- 人員受傷；
- 設備、設施及項目工程受到破壞，導致營運暫停；
- 生產力受損；及
- 延遲履行或完成項目。

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或不足夠，及我們或不能按可接受的價格投購保險。

我們投購多項保險，包括一般責任及工人賠償。我們亦有為我們的挖泥船及其他設備投購保險，以為意外相關的風險提供保障。然而，我們的保單或不足以保障我們避免承擔於業務中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此外，我們競投的大部份項目均要求我們投購承包商綜合及第三方責任保險。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價格投購保險，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另外，由於如索償增加及醫療成本及工資大幅上升等多個因素，我們的保險金或會於日後上升，我們或不能以合理條款投購相若程度的保險。如保險範圍不足，或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價格投購保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的保險。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導致產生龐大成本及資源分散，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成本上漲及勞資糾紛或罷工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工人的平均工資水平近日有所增加，且未來或會繼續上升。因我們於中國僱用絕大部份的員工，故中國勞工法例及規定的未來變動可能導致工人成本上升。倘我們未能抵銷工人成本的升幅或將上升的工人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六月，中國多間製造業公司的工人發動一連串罷工及遊行，要求加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人工成本上漲及未來與僱員的糾紛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如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擁有權架構或業務營運不符合中國任何法例及規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9.9%、100.0%及100.0%。此外，於各期間，我們純利總額的100.0%、100.0%及129.5%乃來自中國經營實體。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純利高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總純利的100%，主要由於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淨虧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公司、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擁有權及合約架構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例及規例、(ii)合約安排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將不會違反目前生效的任何中國法例或規例，及(iii)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例及規例。然而，對目前或日後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均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特別是日後根據合約安排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利益或資產或股權將受當時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所限。因此，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當局最終所持的意見不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如當局認為我們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例或規例，有關監管當局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處理該等違規行為，可能包括：

- 撤回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營運；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未能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重組擁有權或營運；或
- 採取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包括徵收罰款，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有關中國監管當局可能採取的任何上述行動將妨礙或甚至終止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合約安排規定向本集團輸送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業務—合約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9.9%、100.0%及100.0%。此外，於各期間，我們純利總額的100.0%、100%及129.5%乃來自中國經營實體。因此，如現有合約安排被認為不符合任何法例、規例、規則或政策的詮釋，我們或須精簡或重組合約安排項下中國經營實體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或我們於中國的組織及／或經營架構。該精簡或重組或會令管理層分散注意力及產生重大經營及生產成本，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經營的重要範疇的合約安排於經營監控上或不及直接擁有有效。

我們依賴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此等合約安排或不能如直接擁有股權般讓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獲得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保障。此外，根據「業務—合約安排」所述的股權抵押協議，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已抵押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予翔宇中國。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股權抵押僅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公室登記後方可設立。我們已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公室登記中國經營實體股東作出的股權抵押。

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而言，如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根據該等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或須產生重大成本及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依賴根據中國法例的法定補償。此等補償或會要求（其中包括）違約方繼續履行其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及償付損害，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無效或不理想。此外，如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或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及彼等或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

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及產生絕大部分的收益。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基於合約安排。我們部份的董事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由於此等人士的雙重身份，或會因此出現利益衝突。如彼等相信有關行動將有利他們的利益，或彼等以其他方法不真誠行事，彼等可能會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如彼等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與我們發生糾紛，我們或須提出法律訴訟，惟訴訟存在極大不明確因素。有關糾紛及訴訟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的公眾形象受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糾紛及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中國稅務當局或認為須對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的安排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如中國稅務當局認為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我們可能因此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儘管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或法規項下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業務訂立合約安排，如中國稅務當局認為此等合約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彼等或透過轉讓定價調整，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以計算中國稅項。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稅務責任而沒有減低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務責任，從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令中國經營實體因繳稅不足而須支付遲繳費用及其他罰款。因此，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須為及就我們的公司重組而取得商務部事先批准，未能取得事先批准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股份買賣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機關（分別為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共同採納新併購規則，新併購規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新併購規則第11條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在其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建議合併或收購一間其與之有關連關係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

份或資產時，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批准。作為我們重組的其中部份，劉先生、周女士、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組成合約安排的若干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監管(其中包括)本地人士或企業透過其外資公司合併及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股份或資產的新併購規則並不適用於合約安排，此乃由於合約安排整體上並無構成合併或收購，且翔宇中國並非為外資公司或由劉先生控制的外商投資公司，而根據新併購規則第55條，外商投資公司於中國收購境內公司將受新併購規則規管。然而，新併購規則於若干方面並不清晰，包括構成合併或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定義及其批准要求的規範。如商務部其後認為合約安排須取得其批准，我們可能面對商務部或中國其他監管機關實施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有關行動或包括商務部迫使我們終止中國經營實體與本集團的合約、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範圍、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徵收罰款及處以懲罰、延遲或限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調返中國、限制或禁止翔宇中國或其他派付或匯入股息，而此或會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股份的買賣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或於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根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述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任何該等提供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須受中國規例及批准所規限，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必須獲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而且必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任何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須受到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所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外匯管理局頒佈第142號通告《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通告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須受所轉換的人民幣的用途限制。通告規定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僅可使用於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外匯管理局還加強了轉換自外商投資企

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的用途，如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使用，亦不得以上述人民幣償還貸款。倘違反第142號通告，將會受到嚴懲，包括處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規定的高額罰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向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按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現金及融資需求，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制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且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應付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所需的資金。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於日後招致本身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僅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動用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支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將彼等各自除稅後溢利中不少於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金。該儲備金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直至該等儲備金的累積金額超過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根據該等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各自部分資產淨值作為股息轉交我們的能力會受限制。該等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會局限我們發展、進行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融資及經營業務的能力。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有關中國的風險—我們的全球收入及可能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頗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雖然中國政府自上世紀七十年代後期開始實施多項措施，注重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且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制度，但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控制。此外，中國政府仍然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

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可通過調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的控制權。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一直有重大發展，但不同地區各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一致。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指導資源分配。例如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更改適用於我們的稅制，均可能不利我們的財務業績。中國政府最近亦實施提高存款儲備率等若干措施，試圖調控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或會減少中國的經濟活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不明朗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及經營，並受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監管。中國法制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可援引法院先前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自上世紀七十年代後期開始，中國政府大大改良中國法例及規例，對中國各式外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體制，且近期制定的法律及規例未必可全面涵蓋中國各方面的經濟活動。由於不少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相對較新，而已公佈的裁決亦有限，加上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不具約束力性質及其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性，及未必如同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法例般貫徹且可預測。此外，我們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的訴訟或監管處分行動可能長期拖延，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任何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規定可能會延遲全球發售，及如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如有需要）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股份買賣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併購規則旨在（其中包括）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透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而成立以於海外上市並由中國公司或人士控制的公司）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於其官方網站刊登通知，載列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其海外上市時所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儘管新併購規則的應用仍不清晰，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相信，由於我們並非新併購規則所定義的特殊目的公司，全球發售無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有相同結論。如中國證監會或另一間中國監管機構其後認為我們須就全球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則我們可能面對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分。在此等情況下，此等監管機構或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徵收罰款及處以懲罰、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範圍、延遲或限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調返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的買賣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會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

議我們在結算及交付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的股份前終止全球發售。因此，如閣下進行市場買賣或其他活動以期結算及交付股份，或於結算及交付股份前進行市場買賣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有關股份結算及交付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證監會何時會頒佈更多規則或其他指引(如有)。如在全球發售完成前發出實施細則或指引，而我們最後總結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則全球發售須延遲以待我們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取得有關批准或需時數月或更長時間。此外，如中國證監會發出實施細則或指引，或未能釋除目前此項新中國規例中含糊不清的地方。有關此項新中國規例的不明確因素及／或負面公佈均可能對股份的買賣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匯率會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長達十年的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貨幣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的價值每日容許升降最多0.5%。結果，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其後三年升值超過20%。然而，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波動及達到政策目的。二零零八年七月後將近兩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窄幅徘徊，維持於在二零零八年七月高位上下1%。因此，於該段期間，人民幣兌其他自由買賣貨幣的匯率亦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而大幅波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政府宣布其提高人民幣匯率靈活性。然而，仍然不確定將如何落實靈活匯率。現時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國際壓力仍然極大，而改變政策可能會使人民幣對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更大幅的升值。

由於我們依靠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故任何人民幣價值重大轉變均可能對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要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日後融資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營運，則人民幣對有關外幣升值則可能對我們兌換人民幣所得數額有不利影響。反之，如我們決定將我們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股份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對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可動用港元的數額有負面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全部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控制人民幣兌換外幣，且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例，以外幣支付往來賬戶項目（包括貿易相關交易開支）毋須外匯管理局或事先同意，而僅須辦理若干手續。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於日後限制運用外幣支付往來賬目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9.9%、100.0%及100.0%。此外，於各期間，我們純利總額的100.0%、100%及129.5%乃來自中國經營實體。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外幣計值的責任。倘外匯控制制度阻止我們獲得足夠外幣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因我們日後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行及日後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採購貨物及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融資。

未有遵守中國有關規定辦理我們的中國籍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登記或會使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簡稱《個人外匯細則》）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有關指引，獲海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籍僱員，須透過該等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外匯管理局取得批文並辦理若干其他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手續。然而，外匯管理局並無就登記程序頒佈詳細行政規則，因此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之間的要求差異極大。此外，出售股份所得的外匯收入或海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必須匯入該中國籍人士的外匯賬戶或兌換成人民幣。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籍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有遵守上述規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會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我們的全球收入及可能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任何有關已付海外稅項可以申請海外稅項抵免。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定義「實際管理機構」為「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或「《通函82號》」)規定若干判斷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指定標準。儘管《通函82號》僅適用於由境外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是由中國人士或外國人士(如本公司)控制的境外企業，《通函82號》所載的判斷標準，或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判斷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不論該等境外企業是否由中國企業或個人控制。雖然我們並不相信我們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但如果中國當局其後認為應把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繳納全球收入的25%作為企業所得稅，此將大大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再者，倘我們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將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且不用繳納預提所得稅。儘管如此，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東的所居地，我們將宣派的股息可能受中國預提所得稅所限。就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彼等將不需繳納預提所得稅。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而言，彼等亦將不需繳納預提所得稅，除非其投資乃透過企業經紀進行。就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彼等須繳納10%預提所得稅，除非存在減免預提所得稅稅率的合約保護。例如，就一名擁有我們至少25%股份的香港企業股東而言，其須繳納5%的預提所得稅。請同時參閱「監管概覽—稅務法例及法規—預提所得稅」。

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接近全部收入亦是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如須就該等股息繳納預提所得稅，我們可動用以應付現金需求的資金將會減少。

此外，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詮釋及執行仍存有不明確因素，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概不能確定我們就普通股派付的股息或閣下透過轉讓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來自中國來源的收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如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我們應付非中國公司股東的股息預提中國所得稅，或如閣下須於轉讓普通股時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的股份的投資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將法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難以對我們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或根據外國法例在中國提出原訟。

我們所有的業務在中國經營，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向我們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中國以外地區的法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或多個其他國家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反覆。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上市的唯一市場。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將形成或維持股份的活躍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可能於全球發售後以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眾市場進行交易。發售價將根據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達成的協議而釐定，並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倘於全球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交易價可能反覆，因此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交易價可能會反覆且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國家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範圍的波動。特別是同樣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其股份市價的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近期，多間中國公司已將其證券（或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已遭遇重大反覆，包括其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證券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及其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管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重大影響及造成波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交易量可能由於特定業務理由而呈現高度反覆的特性。特別是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數量及交易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

股份的大量出售或可供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因有此可能而產生的觀感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並可能會相當不利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我們及控股股東就全球發售同意（其中包括）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隨時取消對該等證券的限制。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將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

我們的股份的持有人將即時面對大幅攤薄及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亦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最高發售價4.07港元，我們的全球發售股份買家的股權將面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至每股股份1.57港元的情況。

為募集資金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在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我們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能會攤薄股份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謹請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的資料，其中可能並不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一致。

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聲明，我們對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的資料以及並非由我們編撰或批准的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並不對於媒體資料所載列或引述任何有關我們的該等預計、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相關預計、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上述任何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相符或有所抵觸，則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純粹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及其任何省份、城市或地區或關於中國及其任何省份、城市或地區的經濟和房地產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為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內關於中國及其任何省份、城市或地區或關於中國及其任何省份、城市或地區的經濟及房地產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均來自一般被認為可靠的各種官方政府刊物。我們已謹慎轉載或摘錄官方政府刊物以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及可靠性。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牽頭賬簿管理人、副賬簿管理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故我們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這些資料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

風 險 因 素

他資料有差異。由於搜集資料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官方政府刊物與市場做法有差異或因其他問題，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資料作比較，故此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不能保證此等統計資料乃按與其他統計資料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而作出陳述或彙編。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有多大的可信程度或重要性。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主板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駐留於香港。此規定一般指發行人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目前且將繼續駐留於中國。由於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常駐中國，我們可能須委任兩名額外執行董事或調任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實施該項安排於實際上有困難，在商業上亦屬不可行。本集團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而得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有見及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有效維持定期溝通，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公司秘書黃愛詩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董先生）作為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黃愛詩女士及董先生均常駐香港。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將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能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隨時聯絡。
- (b) 各授權代表將獲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隨時及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迅速聯絡董事。彼等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c) 並非常駐香港的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有權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職員會面。
- (d) 各董事亦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以便聯交所可與任何董事聯絡。

- (e) 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及離開辦事處，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法。
- (f)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時常與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聯繫。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 (g) 本公司將會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9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連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申請，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業務 — 合約安排」等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文或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純粹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並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而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釐定最終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體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於定價日(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協定。倘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因任何原因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全球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中所述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數目乃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定。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

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違反任何該等限制情況下，其不得購買(及不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於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該等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也不會構成該等提呈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並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於適用證券法下所允許者外，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發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的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於聯交所買賣。

概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而短期內亦無意進行該等上市或徵求該等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聯交所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本公司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任何有關認購申請的分配將會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貨幣換算

除非另有規定，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惟僅供參考：

1港元：人民幣0.83368元

以上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報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是英文版本的中譯文，如與英文版本不符，則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中對於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其他實體或產品名稱的英文翻譯可能並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約數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如有差額乃因約數所致。

董事與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開進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鹽城市 亭湖區 解放南路101號 清逸雅區 5座105室	中國
-----	--	----

周淑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鹽城市 亭湖區 解放南路101號 清逸雅區 5座105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董立勇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漾日居1座 32樓D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	香港 九龍 旺角布力架街3號	中國
-----	----------------------	----

張駿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慧中里 203座405室	中國
----	--	----

彭翠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利澤西園三區 315座一單位2601室	中國
-----	---	----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牽頭賬簿管理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副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中心
A座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美國法律：

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及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收款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6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鹽城市 潘黃鎮 寶才工業區 興宇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19室
公司網站	www.xiangyu.com.hk ⁽¹⁾
公司秘書	黃愛詩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董立勇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漾日居1座 32樓D室 黃愛詩女士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炮仗街99號 欣榮花園第7座 7樓A室
審核委員會	梁美嫻女士(主席) 張駿先生 彭翠紅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網站所含之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 司 資 料

薪酬委員會

董立勇先生(主席)
梁美嫻女士
彭翠紅女士

提名委員會

董立勇先生(主席)
梁美嫻女士
彭翠紅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來往銀行

江蘇鹽城黃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鹽城市
大慶中路98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鹽城市
鹽都區
建軍中路88號
鹽城市建中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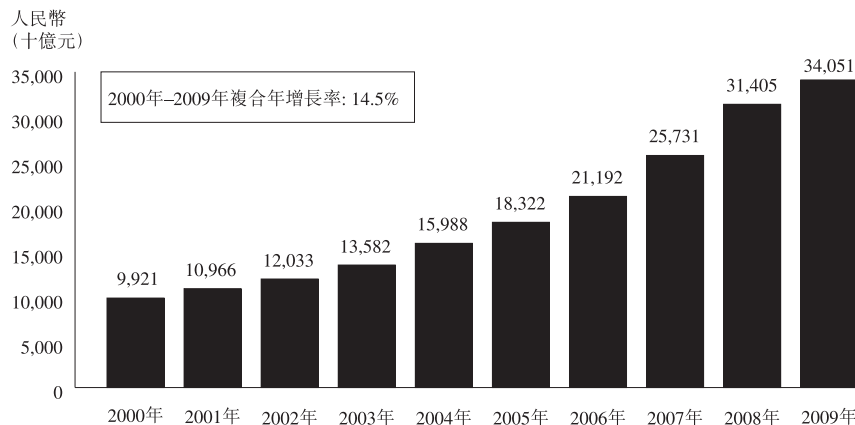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所從事行業之若干事實、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乃來自可供公眾查閱之政府官方來源（包括各類中國政府機構所發行之刊物）。來自以上來源之資料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資料不相符。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之若干事實、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取自一行業研究報告，該報告由一家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機構Frost & Sullivan所進行。有關Frost & Sullivan之資料，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我們相信，就該等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亦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該等資料尚未由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該等資料不應被過份依賴。

中國經濟增長概覽

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顯著增長。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按14.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下表列示所示期內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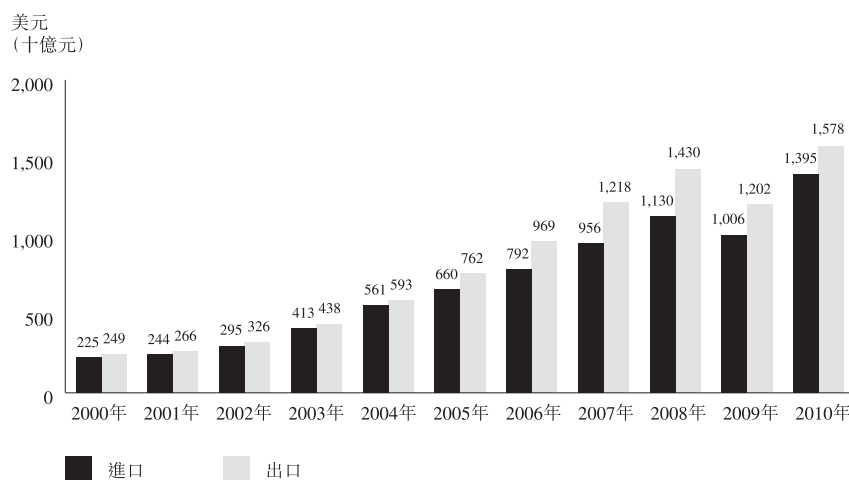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2010年年鑒

於經濟強勁增長期內，中國於國際貿易方面有顯著增長。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進口及出口總值分別按約20.0%及2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進口及出口總值於二零零九年因全球經濟衰退而下降，但已自二零一零年起復甦。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中國的進口及出口價值。

進口及出口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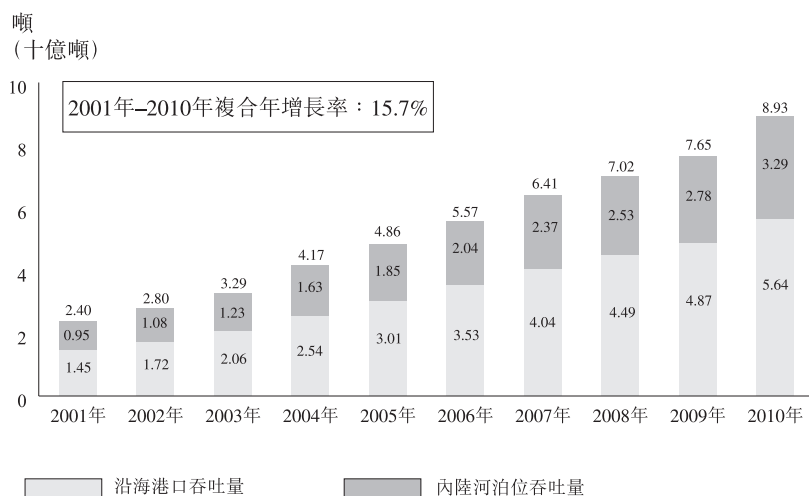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由於進口及出口量上升，中國全年港口吞吐量於近年穩步上升，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按1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中國港口吞吐量。

港口吞吐量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中國經濟發展及港口吞吐量上升推動中國疏浚業增長。

中國疏浚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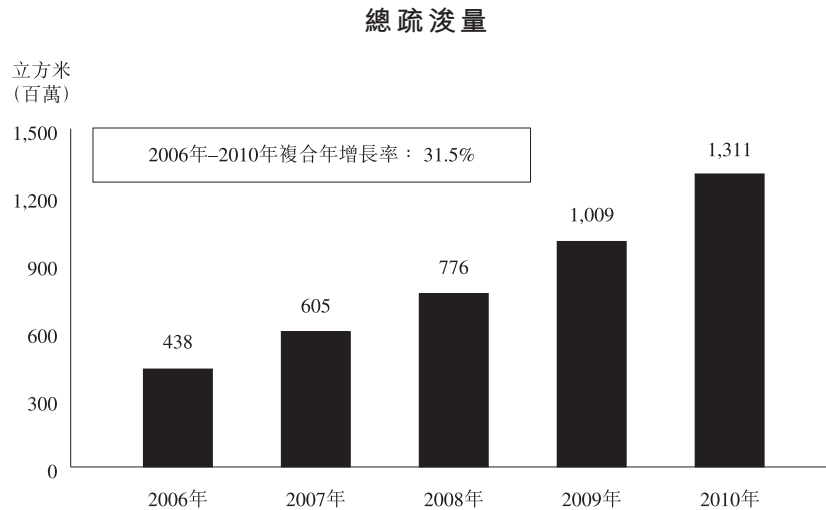
市場概覽

疏浚活動普遍類別共有四種：基建疏浚、填海疏浚、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

- 基建疏浚指於港口建設期間的疏浚工程，為航道及其他基建項目（如興建運河、防波堤或突碼頭），或為管道、電纜或隧道掘溝而設定適當的水上面積。
- 填海疏浚指沿著或鄰近海岸或河床抽吸或轉移沙粒、碎石或其他挖掘物料，以增加可用土地。
- 維護疏浚指定期移走沉積物或其他物料以維護航道。
- 環保疏浚指從航道中移走受污染的沉積物、污染物或其他物料以改善水質、復原水生生態系統或推廣其他類似環保利益。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底，中國總疏浚量達至1,311百萬立方米，即自二零零六年按3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同一份報告，預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的全年總疏浚量將按約27.1%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上升，並於二零一五年達至4,517百萬立方米。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中國的總疏浚量。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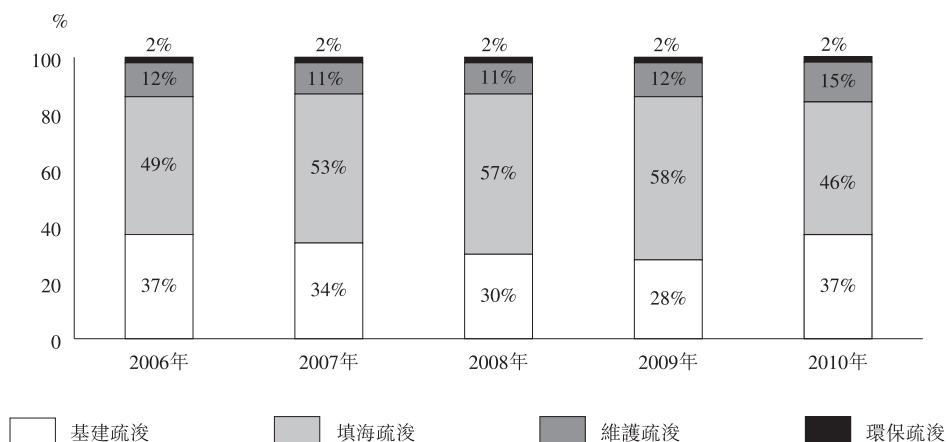
近年，中國的港口吞吐量增長及沿海工業區發展令基建疏浚量顯著增長。自一九九九年，已有超過十個主要沿海工業區完成或正在擴建，包括營口港、大連工業園區、大連長興島港、曹妃甸工業區、天津港、膠州灣、江蘇濱海、上海凌港、福建寧德及廣東湛江。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宣佈國家政策，發展遼寧沿海經濟區、江蘇沿海地區和黃河三角洲經濟區。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計港口吞吐量增長及沿海工業區的發展將有助進一步提高對基建疏浚的需求。

根據同一份報告，中國政府提倡減輕人口壓力及土地短缺，預料有助提高對填海疏浚之需求。於中國，沿海地區人口密度最高。為解決人口壓力和土地供應不足，該等地區可採取土地復墾計劃。根據中國總理溫家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宣佈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國的耕地總面積須維持在不少於18億畝（約120百萬公頃）。該政策有助提高對填海疏浚的需求，以為工業和房地產開發提供新土地。

中國內陸通航河流的固定沉降及全年徑流有助於提高對維護疏浚的需求。在中國河流之中，貨物吞吐量最高為長江、黃河及珠江，該等河流均須定期進行維護疏浚以保持航道暢通。此外，許多沿海港口和內陸河泊位需要定期進行維護疏浚，以保持適當的水深及面積導航。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對環保疏浚的需求將因廣泛的污染問題，特別是內陸河流和湖泊的污染問題而提高，而中國政府已撥出大量資源以解決有關問題。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疏浚量以不同疏浚類別劃分之中國疏浚市場細分。

按疏浚類別劃分之中國疏浚市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目前，中國疏浚市場面臨兩大限制：由合資格的疏浚公司提供的疏浚能力短缺以及疏浚效率低。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目前合資格承包商的現有能力的已幾乎被充分利用，因此導致中國疏浚業的疏浚能力短缺。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合資格挖泥船的疏浚能力約為13億立方米。中國最大的疏浚公司中國交通建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使其能力增加80百萬立方米，而同期市場上則增加302百萬立方米。此疏浚能力短缺可歸因於若干因素，包括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已帶動港口、內陸河航道及基建投資增加，從而為疏浚服務帶來更多需求。此外，造成疏浚能力短缺的部分原因是建造新挖泥船的成本高。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建造現代化的新挖泥船的最低成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一般來說，建造能力越強的挖泥船，建造成本越高。由於建造新挖泥船需要密集資本，故疏浚公司或需用長時間集資及調配所需資金以擴展彼等的疏浚能力。同樣地，新挖泥船建造需時亦使中國疏浚能力短缺。展望未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疏浚量計算，預期中國疏浚市場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7.1%的速度增長。由於疏浚公司於增加其產能的能力方面受到限制，故Frost & Sullivan預期中國疏浚行業於未來數年將繼續面對能力限制的問題。

與此同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疏浚效率約為70%，較荷蘭、比利時及美國等已發展國家約90%的效率水平相對為低。疏浚效率一般由高效挖泥船、疏浚區域面積、流動沉積物狀況以及疏浚營運商的技術所決定。高效挖泥船一般均配備較先進的疏浚技術，且在限定時間內，其挖泥量平均較效率較低的挖泥船為高。而保養的次數

及時間以及其他停工時間亦會影響挖泥船的效率。此外，疏浚技術人員操作挖泥船的經驗及能力亦是另一影響疏浚效率的重要因素。疏浚技術人員對地盤的條件、挖掘深度、旋轉速度、泥漿稠度及速度以及其他因素的判斷均會影響整體的疏浚效率，尤其是中國的疏浚效率受高效挖泥船及熟練技術人員短缺所限制。

競爭形勢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疏浚市場主要由少數中國政府機構及大型國有企業主導，於二零一零年按疏浚量計佔81.9%市場佔有率。相比之下，於二零一零年私營企業合共估計佔中國總疏浚量的15.7%。該合併市場佔有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相對較穩定。於二零一零年，按疏浚量計算，中國五大疏浚公司分別為中國交通建設、本集團、長江航道局、Tianjin G&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及上海大潤港務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按疏浚服務量計算，僅有七間私營企業擁有超過1%市場佔有率，其中，我們擁有最大市場佔有率，市場佔有率約為2.4%。於二零一零年，我們32.0百萬立方米的疏浚量佔私營企業總疏浚量約15.5%。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Tianjin G&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上海大潤港務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Zhejiang Haizhong Zhou Group Co., Ltd.)的疏浚量分別佔二零一零年私營公司的總疏浚量約14.5%、12.5%及10.5%。

然而，我們認為私營企業將於中國疏浚市場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主要原因有兩個。第一，我們預期目前國有企業所面臨的能力限制將為私營企業提供更多的商機。第二，正如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所述，我們認為中國政府正在鼓勵私營企業更多參與交通基礎設施項目。

加入市場之障礙及成功關鍵因素

加入中國疏浚市場市場有十分明顯的障礙。首先，疏浚公司可能於獲取必要資格時遇到困難。疏浚公司必須符合全國港口及航道工程施工承包資質的嚴格要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只有39間企業取得於中國承接大型疏浚項目所必須取得的一級或二級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資質。其次，疏浚公司需有大量資本；並於初期需要大量投資以建設、購買或租用船隻。第三，疏浚公司面對人力資源方面的限制。為獲得必要資格及確保疏浚營運的品質及效率，必須聘用合適及有經驗的疏浚人員，惟中

國有經驗的疏浚人員短缺，包括挖泥船及疏浚設備操控員。第四，疏浚公司在與客戶建立及保持關係方面遇到困難。中國疏浚市場乃由包括中國交通建設在內的國有企業主導。此外，大部分私營疏浚公司均沒有能力獨自競投項目；彼等的大部分合約乃為國有企業的分包合約，而非直接與項目擁有人簽訂的合約。因此，私營公司必須與國有企業及政府機構建立良好關係，以擴大其業務。

外資疏浚企業同樣面臨加入中國疏浚市場的重大障礙。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從事疏浚業務的企業必須取得以下兩種工程資質的其中一種，包括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資質及航道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根據《施工總承包企業資質等級標準》及《專業承包企業資質等級標準》，由有關中國機關發出任何一種有關資質的要求之一為申請企業必須為擁有規定用途的船舶的註冊擁有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中方投資人的出資額低於註冊資本的50%的任何企業所擁有的船舶所有權，中國海事局將不予登記。因此，外商於疏浚業務行業的投資上限為不超過所述企業股權的50%，然而，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疏浚業務行業為已獲許可外商投資的產業之一。此外，若干外國疏浚公司須繳納約30%之稅款，包括營業稅、進口稅及預提所得稅。

燃油成本

疏浚公司使用燃油及其他石油產品以操作彼等之挖泥船及其他設備，而此佔該等公司之大部分營運成本。原油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曾出現大幅波動。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原油價格持續波動，根據塔皮斯原油基準，於該期間之原油最高價格較最低價格高出140.1%。根據塔皮斯原油基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每桶原油之平均價格分別約為104美元、65美元及84美元。

FROST & SULLIVAN的市場調研報告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收錄若干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我們委託一間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Frost & Sullivan就中國疏浚市場進行研究及編製報告。Frost & Sullivan現時於全球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擁有1,800名行業顧問。我們已同意支付予Frost & Sullivan的費用是訂約方按照公平磋商準則而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費是按照市場價格而定。我們就Frost & Sullivan撰寫調研報告而已同意支付的佣金總額為人民幣928,000元。

Frost & Sullivan於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時所採用的方法包括從中國的疏浚行業收集大量資料以進行原始及次級研究。原始研究包括訪問中國的領導疏浚公司、中國交通運輸部及水利部中於國家層面的部門，以及中國疏浚協會(為一個業內協會)。供應方訪問乃用作為一個交叉核對機制，以核實並非載於公眾可得的公司報告的市場佔有率及收益數據的準確性。次級研究透過調查中國政府報告、中國公眾疏浚公司的年報及中國疏浚協會刊發的報告而進行。市場規模及公司收益預測乃取材自根據宏觀經濟因素編製的歷史數據分析，並根據中國疏浚市場的誘機及限制以達致其估計。

有關船舶及海上交通安全之法律及法規

海事法規

有關海上安全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交通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交通部職能規定》」)，原中國港務監督局和原中國船舶檢驗局合併組建中國海事局(為交通運輸部直屬機關)，負責行使國家海上安全監督管理和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設施檢驗、航海保障的管理職權。此外，根據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交通部直屬海事機構設置方案通知》，交通運輸部亦已設立各地方直屬海事機關，並根據工作需要設立直屬分支機構。

有關船舶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商法》(「《海商法》」)及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取得、轉讓或取消船舶所有權及確立、轉移及取消船舶抵押權或空船租賃權應當向船舶登記機關登記；除非經已登記，否則該等船舶所有權或抵押權的取得、轉讓或取消或空船租賃權不得違反第三方。有關海上安全管理機構負責登記船舶所有權及發出所有權證書。船舶所有權的任何轉讓須按書面合約進行。船舶所有人或獲其授權人士可作出船舶抵押。任何船舶抵押須以書面合約形式確立。

凡在或擬在中國登記的船舶，均應按照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生效的《船舶檢驗工作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向船舶檢驗機關申請進行法定檢驗。根據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四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和海上設施檢驗條例》的規定，船舶檢驗可以由船檢局(現稱中國海事局)設立的船舶檢驗機構、省級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設立的地方船舶檢驗機構或中國海事局委託、指定或者認可的檢驗機關實施。船舶經檢驗合格後，船舶檢驗機構將按照相關規定簽發相應的檢驗證書。

有關海上交通安全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應配備合格船員以保證船舶安全。船長、輪機長、駕駛員、輪機員、無線電報務員及話務員以及於水上飛機或潛水器的類似人員，必須持有有效的職務證書。所有其他船員均須受過其工作所需的專業技術訓練。於國內航線航行的中國船舶進出國內港口，必須取得進出港簽證。於沿海水域進行水上或水下施工以及劃定相應的安全作業區，必須就檢批向主管機關報告及作出公告。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安全檢查規則》，有關海事管理機構負責檢查(其中包括)船舶配員、船舶結構、設施和設備、貨物集載及其裝卸設備以及船員所持的適任證書及船員的健康條件。於檢查結束後，有關海上安全管理機構應簽發監督檢查記錄簿，而該監督檢查記錄簿應保存於船舶上。船舶所有人、操作人或管理人應根據有關海上安全管理機構的糾正意見及要求措施糾正缺陷，否則彼等將遭受最多人民幣30,000元之罰款。

有關疏浚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交通運輸部頒佈《疏浚與吹填工程質量檢驗標準》(JTJ324-2006)的通知(「該通知」)，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該通知主要監管基礎性疏浚工程及維護性疏浚工程。根據該通知，《疏浚與吹填工程質量檢驗標準》(JTJ324-2006)已獲批准為疏浚行業強制性行業標準。

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直屬的環境保護部門制定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中央政府直屬各省、自治區及市政府亦可制定較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地方標準(但不可更寬鬆)。倘實體於所在地區排放污染物，而該地區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則須遵守地方標準。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申報及登記。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標準必須繳納超額排放費用並承擔治理污染的責任。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廢棄物的實體，必須按照有關法規繳納排污費。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縣級以上環境保護部門負責水污染的防治及控制，而交通部直屬之海事管理部門負責船舶引起的水污染的防治及控制。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程度，企業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表或環境影響評估登記表，列明擬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具體影響以及用以防治或降低影響的任何措施，以於有關項目動工前取得政府機關的批准。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傾廢管理條例》以及國家海洋局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傾廢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規管向海洋傾倒廢棄物的部門是國家海洋局及其派出機關。需要向海洋傾倒廢棄物的公司，應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向海洋傾倒的廢棄物分為三類，並有相應的許可證類別，即緊急傾倒許可證、特別傾倒許可證及普通傾倒許可證，該等許可證須於向海洋傾倒廢棄物前取得。緊急傾倒許可證為一次性使用許可證，而特別傾倒許可證以及普通傾倒許可證有效期分別為不超過六個月及不超過一年。

根據國家海洋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疏浚物海洋傾倒分類和評價程序，疏浚物分為三類，包括清潔疏浚物、沾污疏浚物及污染疏浚物。從中國有關當局取得普通傾倒許可證者可於指定海洋區域傾倒清潔疏浚物。沾污疏浚物及污染疏浚物被傾倒入海洋前均需要進行疏浚物生物檢查。從中國有關當局取得特別傾倒許可證者可於指定海洋區域傾倒沾污疏浚物，而沾污疏浚物是否需要於傾倒入海洋前進行妥善處理程序，則視乎疏浚物生物檢查的結果。

若中國當局認為污染疏浚物不會嚴重污染海洋，或會容許於指定海洋區域傾倒污染疏浚物，惟傾倒量則有所限制。可能會嚴重污染海洋的污染疏浚物一般不容許於海洋傾

倒，除非發生實屬必需傾倒入海洋的事件，於此情況下，在污染疏浚物經過特別處理且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緊急傾倒許可證後，污染疏浚物或會容許在指定的海洋區域傾倒。

外商投資管理之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商投資

常見於中國的外商直接投資模式包括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合資企業以及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申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相應主管部門審閱及批准。倘兩名或以上境外投資者共同申請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應當將其簽訂的合同副本報送有關審批機關備案。外商獨資企業開始營運前須取得有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營業執照。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而經批准後也可以為其他責任形式。如屬有限責任公司，境外投資者對企業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如屬其他責任形式的公司，境外投資者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企業負上責任。境外投資者可以分期繳付出資，但最後一期出資應當在營業執照簽發之日後兩年內繳清。其中第一期出資不得少於境外投資者認繳出資總額的15%，並應當在外商獨資企業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90天內繳清。

外匯管理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新外匯管理條例》」)詳細載列有關外匯管理之條文。根據《新外匯管理條例》，資本賬目外匯盈利保留或者出售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

需要外匯以進行日常買賣及非買賣活動、進口活動及償還外債的中國境內企業或會從指定銀行購買外匯(倘該申請以有關文件證實)。此外，外資企業(「外資企業」)或會以彼等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資金向境外投資者分派溢利。倘該等外匯不足，企業就特定企業之溢利分派計劃於呈列董事決議案時或會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資企業於申請外幣資本結匯前，事先應指定合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資本金驗資。已結匯的外幣資本僅可用於有關機關批准的業務種類，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股權投資。除以房地產為業務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外，亦不得以已結匯的外幣資本購買非自用境內房地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匯管理局頒佈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用以廢止之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四月頒佈的規則。根據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就於中國境外進行境外資本融資而設立或控制任何該通知所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股權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變動應自股權轉讓或資本變動當日起30日內登記或備案。新規例亦訂明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已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收購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的中國居民，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登記其境外投資。

關於境外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商務部連同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外匯管理局頒佈新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新併購規定取代之前提述的二零零三年頒佈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暫行併購規定」)的管理外資收購中國公司的監管框架。根據新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定義為以於境外上市為目的，為中國個體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境外實體，而其主要資產為其於境內聯屬中國企業之權利及權益。根據新併購規定，(1)中國公司為於境外上市而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及(2)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聯屬公司須經商務部中央機關批准。中國企業及特殊目的公司之中國最終股東須於從特殊目的公司收到任何股息、溢利及任何資本調整所得款項六個月內將其所得匯入中國。此外，特殊目的公司根據新併購規定於境外上市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有關勞動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將或已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制延長勞動者的工作時間，且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準時向勞動者發放工資。

根據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及健全其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規定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應符合國家指定之標準。企業及機構應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條文及有關勞動保護規定的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條件。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企業及機構應配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及安全生產法下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生產設施。未配備安全生產設施之企業不得進行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企業及機構應為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保養、維修和報廢，應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企業及機構應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保護設備，並應監督及教育彼等如何按照使用規則使用該等設備。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國政府為從事採礦、建築及生產危險化學品、煙火及鞭炮，以及民用爆破設備的企業設立安全生產許可系統。倘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該等企業不得進行生產活動。國務院轄下的建設行政部門負責發出及管理由中央政府管理的建築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其他建築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則由直屬中央政府的省級、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建設行政部門發出及管理。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倘須於安全生產許可證到期時更新，企業須於到期前三個月向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的行政部門辦理更新手續。

稅務法例及法規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外資企業應繳所得稅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舊外資企業稅法**」)及有關實施細則規管。根據舊外資企業稅法及有關實施細則，從事生產貨品及提供服務及預計經營期為10年以上的外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第一個年度起免徵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即開始獲利的第三年至第五年)獲減半徵收所得稅。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境內及外資企業適用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標準稅率之企業，享有五年的過渡

期。該等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惟須於過渡期內逐漸調整至25%稅率。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有權享有兩年100%免稅及三年減稅50%，可繼續享有該等稅項減免直至該等特權屆滿為止。

此外，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現行《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闡明，由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股東投資的境外企業將被視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條件。然而，有關中國稅務規則並未闡明中國自然人作為主要股東投資的外國企業是否或在何等條件下將被認定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居民企業，而目前亦不確定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是否會作出該等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地方稅務機關的任何文件，知會或確認本公司已成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建築服務的適用稅率為3%。

預提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取消之前有關豁免就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繳付中國所得稅溢利的稅務政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將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然而，對已與中國簽訂雙邊稅務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中國居民股東，根據適用稅務協定之條款，預提所得稅可能調低至5%。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有關稅務協定」)，倘香港居民股東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註冊資本，適用於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股東支付股息之預提所得稅稅率為5%。倘香港居民股東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的註冊資本，則其預提所得稅稅率為10%。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務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根據有關稅務協定，優惠稅率尚未自動適用。根據有關稅務協定，企業享有與股息相關之有關稅務優惠須事先經當地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

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收入項目或產生該收入項目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出售權的人。受益所有人一般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無實質業務的「導管公司」或者空殼公司將不得享有稅務優惠。中國稅務機關將根據有關稅務協定逐一評估申請人(所得收取人)是否具有「受益所有人」的資格，而進行該等評估時，稅務機關將檢查有關個案的實質而非形式。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根據有關稅務協定，優惠稅率僅適用於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期間內，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註冊資本最少25%的香港稅務居民。

有關外商投資疏浚業務行業的限制

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從事疏浚業務的企業必須取得以下兩種企業資質的其中一種，即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資質或航道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根據《施工總承包企業資質等級標準》及《專業承包企業資質等級標準》，由有關中國機關發出任何一種有關資質的要求之一為申請企業必須為擁有規定用途的船舶的註冊擁有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中方投資人的出資額低於註冊資本50%的企業擁有的船舶所有權，中國海事局將不予登記。因此，外商於疏浚業務行業的投資上限為不超過所述企業股權的50%，然而，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疏浚業務行業為已獲許可外商投資的產業之一。

公司發展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當時力富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

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以於呈現商機及增長潛力的中國疏浚市場從事疏浚業務。下表摘述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之公司及業務發展之重要里程碑：

二零零二年七月	力富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七年七月	中國經營實體成立以於中國從事疏浚業務。
二零零七年八月	我們首獲中交天航及其他客戶委聘，為於曹妃甸工業區的港口擴建項目開展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
二零零八年七月	劉先生向本集團引入第一艘抓斗挖泥船（即抓揚101）作為注資。
二零零八年九月	我們首獲長江武漢航道及其他客戶委聘，為於大連長興島臨港工業區的港口擴建項目開展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
二零零九年三月	我們首獲青島海防工程局委聘，為於青島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項目提供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
二零一零年五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力富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	翔宇中國於中國成立，力富香港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而力富BVI收購力富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六月	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購買兩艘絞吸式挖泥船（即開進1號及開進3號）。

- 二零一零年七月 我們訂立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以承接於湖北省東湖的環保疏浚項目。由於該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及須視乎能否簽訂落實合約，因此可能不會展開或產生任何收益。其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與武漢市環保疏浚項目的項目擁有人訂立一份無約束力合作備忘錄，以參與湖泊清理項目，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我們亦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一個位於武漢市官橋湖的清淤脫水試驗項目。
- 二零一零年八月 我們訂立一份無約束力五年期框架協議及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以分別為位於江蘇省鹽城市的一個項目提供基建疏浚及為位於山東省東營港的一個項目提供填海疏浚。該兩個項目為中國兩個主要運輸發展項目。由於該等框架協議及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及須視乎能否簽訂落實合約，故該等項目可能不會展開或產生任何收益。
- 二零一一年四月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合約及協議，因此，中國經營實體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二零一一年四月 本公司收購力富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 二零一一年五月 我們訂立一份協議以於江蘇省鹽城市提供環保疏浚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之公司歷史及重大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由其認購人無償轉讓予劉先生，及我們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劉先生向旺基有限公司（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代價為一股由旺基有限公司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面值1.00美元之旺基有限公司股份。

本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向旺基有限公司收購力富BVI股本中合共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其由旺基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代價為及換取本公司(i)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股份予旺基有限公司；及(ii)按面值將旺基有限公司其時持有之合共1,000,00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董先生認識劉先生已逾10年。於二零零七年，董先生促成劉先生獲得所需的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疏浚市場的發展。該資金主要由董先生認識的業務實體以個人貸款方式提供，而由於董先生的推薦，該等業務實體同意向劉先生或中國經營實體墊付有關款項。鑒於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促成劉先生獲提供資金以支付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劉先生同意轉讓彼於疏浚業務之20.0%（不計及可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出售的任何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全面攤銷基準）權益予董先生作為禮物，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旺基有限公司當時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中，26,666,667股股份（佔本公司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7%）轉讓予深旺有限公司（一間由董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履行劉先生對董先生之承諾。

除有關獲取資金及劉先生與董先生之間轉讓股份的上述安排外，劉先生及董先生並無業務及／或財務上的關係。由於由劉先生促使轉讓予深旺有限公司（由董先生擁有）的股份乃以贈送形式轉讓，劉先生及董先生將被視為（且彼等同意被視為）互相行動一致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就上市規則第10.07條而言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旺基有限公司向深旺有限公司轉讓26,666,667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由旺基有限公司及深旺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73.3%及約26.7%之權益。預計於緊隨上市後及假設公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分別持有經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0%及約14.4%（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售股股東可能轉讓的發售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發售股份）（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已獲全面行使），旺基有限公司及深旺有限公司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64%及20.00%。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進一步改變其股本，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力富BVI

力富BV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力富BVI開始經營後，劉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劉先生獲配發及發行力富BVI股本中之9,999股新股份，作為力富BVI向劉先生收購力富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劉先生向旺基有限公司轉讓力富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價為99股由旺基有限公司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面值為1.00美元之旺基有限公司股份。

為方便完成支付翔宇中國的註冊資本及支付購買兩艘挖泥船的購買價及其他公司業務開支，旺基有限公司訂立HJ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力富香港代表旺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收取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下的原始本金總額230.0百萬港元（扣除利息及開支）。旺基有限公司將該所得款項中的200.0百萬港元用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力富BVI股份，以向本集團注資該筆金額以作資金。力富香港將該筆金額主要用於支付翔宇中國之註冊資本及作為向翔宇中國貸出的股東貸款。緊隨配發該10,000股股份後，力富BVI擁有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全部由旺基有限公司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自旺基有限公司收購力富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自此，力富BVI成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

力富香港

力富香港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其後增加至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劉先生為力富香港之唯一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力富BVI向劉先生收購力富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力富BVI向劉先生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自此，力富香港成為力富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翔宇中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翔宇中國於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力富香港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翔宇中國之總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均為2,000,000美元。

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翔宇中國獲批准將總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29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而力富香港仍為翔宇中國之唯一註冊股權持有人。

力富BVI轉借若干股東貸款予力富香港，其中部分結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中償還，以注資於翔宇中國之註冊資本中及向翔宇中國貸出股東貸款。於該注資後，整筆為15百萬美元之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悉數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款項（即總投資及註冊資本）乃未有變動。

中國經營實體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分為1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已透過現金方式悉數支付。劉先生及本集團僱員孫年江（「孫先生」）為中國經營實體之註冊股東，分別持有11,400,000股股份（95.0%）及600,000股股份（5.0%）。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即孫先生轉讓其持有的600,000股股份予周女士的協議日期）止，孫先生根據劉先生與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確認之條款，以信託人身份代劉先生持有上述600,000股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進行上述信託安排是因為當時中國對股份有限公司有最低股東數目的要求（即兩名註冊股東）。該信託原以口頭協議設立，劉先生有意而孫先生同意將其口頭協議轉為書面協議，以確保雙方的權利與義務將獲明確清楚保障和規定。

自其成立後，中國經營實體之註冊資本及股本權益經歷以下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批准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方式為劉先生以現金方式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該增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於江蘇省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該增資後，劉先生及孫先生於中國經營實體中分別持有14,400,000股（96.0%）及600,000股股份（4.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批准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9.3百萬元，方式為劉先生以轉讓挖泥船（即抓揚101）之擁有權予中國經營實體而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24.3百萬元。該增資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於江蘇省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該增資後，劉先生及孫先生於中國經營實體中分別持有38,715,800股（98.47%）及600,000股股份（1.53%）。上述以轉讓挖泥船方式注資的金額人民幣24.3百萬元乃於參考上述挖泥船經註冊資產估值師評估所得的市值（如估值報告所載）後釐定。估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抓斗挖泥船抓揚101以中國經營實體的名義登記，而為向中國經營實體注入抓揚101，以交換中國經營實體因增加其註冊資本而向劉先生發行的新股份而進行的相關法律程序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取得其專業三級房產施工證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其專業二級房產施工證書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取得航道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經營實體已取得於中國合法進行其疏浚業務所需的所有證書、同意、許可證及批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自鹽城市建設局取得遵規證明，確認中國經營實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遵規證明發出日期止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批准轉讓孫先生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之600,000股股份予周女士，使劉先生可透過將其本身與本集團的一名僱員之間的信託安排重新安排為其本身與其妻子之間的信託安排，以便更統一地控制信託安排。該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於江蘇省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該等轉讓後，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中分別持有38,715,800股股份(98.47%)及600,000股股份(1.53%)。自該轉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周女士根據劉先生與周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確認之條款，以信託人身份代劉先生持有上述中國經營實體之600,000股股份。該信託原以口頭協議設立，劉先生有意而周女士同意將其口頭協議記錄為書面協議，以確保雙方的權利與義務將獲明確清楚保障和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國經營實體由股份有限公司轉變為有限責任公司。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之註冊持股量未有變動，而周女士繼續作為劉先生之信託人於中國經營實體中持有該等股本權益。

我們已獲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我們已就上文所披露轉讓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中之股本權益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辦理所需登記；及
- (b) 中國經營實體之註冊資本及增加之註冊資本(包括本集團)已在規定時限內如期繳足；及
- (c) 鑒於口頭信託協議及股東確認屬民事關係類別，且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故(i)由孫先生與劉先生訂立之口頭信託協議及股東確認(據此孫先生作為劉先生之信託人持有600,000股中國經營實體股份)乃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及合法存在，並於其年期內對訂約各方構成具有有效及法律約束力之責任，及(ii)由周

女士與劉先生訂立之口頭信託協議及股東確認(據此周女士作為劉先生之信託人持有600,000股中國經營實體股份)乃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及合法存在，並於其年期內對訂約各方構成具有效及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重組

於上市前，本集團經歷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其中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認購人股份已由其認購人無償轉讓予劉先生，而合共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由我們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翔宇中國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力富香港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於翔宇中國成立時，其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2,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分別獲批准增加至29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力富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而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力富BVI已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力富BVI向劉先生收購合共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力富香港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力富BVI向劉先生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合共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
- (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i)劉先生向旺基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00股未繳股份)，代價為旺基有限公司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ii)劉先生向旺基有限公司轉讓力富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價為旺基有限公司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旺基有限公司注資200.0百萬港元以認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力富BVI股份。緊隨配發該10,000股股份後，力富BVI擁有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全部由旺基有限公司擁有；

- (g)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與周女士(視乎情況而定)訂立所有構成合約安排之協議；及
- (h)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旺基有限公司收購力富BVI股本中合共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本公司(i)向旺基有限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股份；及(ii)按面值將合共1,000,000股旺基有限公司其時持有之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已就於中國境內重組的每個階段取得所有所需的批文、許可證及牌照。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

根據由鴻竣投資、劉先生及旺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HJ發行日期**」)訂立之**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鴻竣投資同意以發行及認購**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方式向旺基有限公司墊支230百萬港元。**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之本金總額(扣除相當於應付鴻竣投資(其作為**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之原認購人)之手續費8.9百萬港元(即自**HJ**發行日期起首六個月的**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本金額之利息總額，全數須於首個利息支付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發放予鴻竣投資，惟倘提早贖回**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及存於託管戶口，則可向旺基有限公司按比例退還有關金額。上述之8.9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期到期支付及已悉數向鴻竣投資支付)及由旺基有限公司承擔之若干開支金額)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由力富香港代表旺基有限公司收取，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注入本集團作資本。

鴻竣投資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受益所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的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已投資予若干中國及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前項目及香港上市公司，覆蓋之該等行業為保健、能源及資源、基建、消費產品、傳播及地產。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獨家全球協調人之聯屬公司。

根據由高統投資、劉先生及旺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AA發行日期」)訂立之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高統投資同意以發行及認購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的方式向旺基有限公司墊支15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之本金總額(扣除相當於應付高統投資之手續費5.8百萬港元(即自AA發行日期起首六個月的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本金額之利息總額，全數須於首個利息支付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發放予高統投資，惟倘提早贖回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及存於託管戶口，則可向旺基有限公司按比例退還有關金額。該5.8百萬港元之手續費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到期支付及已悉數支付予高統投資)及由旺基有限公司承擔之若干開支金額)已由旺基有限公司收取。

高統投資為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成員公司，高統投資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
持有人及首次公開發售
前票據本金額： | (a) 本金額為230百萬港元之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以鴻
竣投資之名義登記 |
| | (b) 本金額為153百萬港元之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以高
統投資之名義登記 |
| 利息： | 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7厘，每半年以港元支付一
次 |
| 到期日： | (a) 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HJ發行日期第二週年 |
| | (b) 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AA發行日期第二週年 |
| 所得款項用途： | (a) 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用於購買兩艘挖泥船及其
他公司業務開支 |
| | (b) 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用於旺基有限公司及劉先
生的建造相關業務 |

抵押品：

- (a) 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i)由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ii)抵押旺基有限公司、本公司、力富BVI及力富香港各自之60%已發行股本；及(iii)抵押翔宇中國之60%註冊資本；及(iv)質押由翔宇中國於每艘挖泥船（即開進1號及開進3號）（「已抵押挖泥船」）中持有之30%權益

力富香港與鴻竣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解除契據（「HJ外資企業解除」）。據此，鴻竣投資已同意解除翔宇中國60%註冊資本的抵押。根據中國法律，該抵押將於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的有關地方辦事處登記HJ外資企業解除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J外資企業解除已提交予工商局的有關辦事處進行登記，並預期於上市前完成。

鑒於鴻竣投資同意簽訂HJ外資企業解除，劉先生及旺基有限公司各自已透過一份日前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承諾函，向鴻竣投資承諾(i)倘上市並無發生，或(ii)一旦注意到上市將因任何理由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鴻竣投資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不會發生，其將（及／或其將促使力富BVI）（其中包括）促使力富香港於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或鴻竣投資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按與原先簽訂的股份抵押的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向鴻竣投資重新質押及／或重新抵押上述的翔宇中國60%註冊資本。

- (b) 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i)由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ii)抵押旺基有限公司、本公司、力富BVI及力富香港各自之40%已發行股本；(iii)抵押翔宇中國之40%註冊資本；及(iv)質押由翔宇中國於每艘已抵押挖泥船中持有之20%權益

力富香港與高統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解除契據(「AA外資企業解除」)。據此，高統投資同意解除翔宇中國40%註冊資本的抵押。根據中國法律，該抵押將於向工商局的有關地方辦事處登記AA外資企業解除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A外資企業解除已提交予工商局的有關辦事處進行登記，並預期於上市前完成。

鑒於高統投資同意簽訂AA外資企業解除，劉先生及旺基有限公司各自己透過一份日前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承諾函，向高統投資承諾(i)倘上市並無發生，或(ii)一旦注意到上市將因任何理由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高統投資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不會發生，其將(及／或其將促使力富BVI)(其中包括)促使力富香港於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或高統投資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按與原先簽訂的股份抵押的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向高統投資重新質押及／或重新抵押上述的翔宇中國40%註冊資本。

贖回首次公開發
售前票據：

- (i) 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之到期日或於劉先生將其於旺基有限公司或本集團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權益出售予一家上市實體，或劉先生出售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本權益(倘緊接該等出售後旺基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之股本權益不足50%)時，旺基有限公司應按未償還本金額加所有累計及未付利息悉數贖回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

- (ii)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或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股份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規定之其他國際認可股票交易所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及須待有關事件成為無條件後)前，旺基有限公司有權選擇按未償還本金額加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悉數贖回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及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所附之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應付的行使價(定義見下文)將按等額基準被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所構成的貸款所抵銷。由於此關係，旺基有限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結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所構成的全部貸款將於上市前悉數撤銷。

- (iii) 於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a)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一項違約事件；(b)本集團之一間成員公司之控制權變動(即包括50%以上投票權之變動或委任及／或罷免所有或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之權利之變動)；或(c)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一項重大不利變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之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旺基有限公司按將予贖回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之本金額加贖回溢價(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項下之前已付或應付之任何利息)(指相等於將贖回之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本金額按25%年利率之內部回報率)贖回部分或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

轉讓性：

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一般可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旺基有限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持有人之權利及責任須對各方之承讓人具有約束力及有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下列有關的若干權利：(i)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代表；(ii)取得經盡職審查的本集團材料及資料；及(iii)拒絕本集團將履行的若干建議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組織章程文件、更改股息政策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有關的其他事宜及事務。上述所有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劉先生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由於下列原因而並無抵押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貸款已墊付予旺基有限公司，而旺基有限公司及其於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時的附屬公司（即本公司、力富BVI、力富香港及翔宇中國）的股權已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要求抵押予彼等作抵押品。中國經營實體於關鍵時刻並非為旺基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劉先生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個人擔保，其個人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為3.33港元，較3.6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的中位數）折讓約9%。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

根據由旺基有限公司與鴻竣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訂立的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旺基有限公司同意向鴻竣投資發行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其條款於下文概述），據此，鴻竣投資有權向旺基有限公司購買約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1.50%的股份（不計及於全球發售項下向公眾或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發行之任何股份）。

根據由旺基有限公司與高統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訂立的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旺基有限公司同意向高統投資發行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其條款於下文概述），據此，高統投資有權向旺基有限公司購買約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7.65%的股份（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向公眾或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發行之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行使價（「行使價」）：

(a) 總行使價為230百萬港元之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以鴻竣投資之名義登記

(b) 總行使價為153百萬港元之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以高統投資之名義登記

目標覆蓋

（「目標覆蓋」）：

(a) 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購買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合共約11.50%（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予公眾或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 (b) 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購買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合共約7.65%（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予公眾或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行使期（「行使期」）：

- (a) 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於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及於退出日期（定義見下文）或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b) 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於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起，及於退出日期或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選擇性轉換

（「選擇性轉換」）：

於出現強制轉換（定義見下文）時或之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向旺基有限公司收取相等於有關行使價的金額，而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有關繳足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則指目標覆蓋

強制轉換

（「強制轉換」）：

於緊接退出前日期（及於該事項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a)之前送遞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認股權證股份（由該等持有人行使後則為選擇性轉換），將自動轉換為股份，及(b)任何未獲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如有）將會被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及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所附之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應付的行使價將按等額基準被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所構成的貸款所抵銷，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所構成的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將於上市前悉數撤銷。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的支付方式：	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選擇，透過註銷全部或部分由有關持有人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的未支付本金額及／或透過抵銷旺基有限公司於適用支付日期應付與溢利差額(倘適用)有關的表現賠償(定義見下文)，可以現金支付全部或部分行使價
擔保品：	由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跟隨權：	於有關行使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參與跟隨銷售(即由劉先生出售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之股權，倘緊隨該銷售，旺基有限公司將於本集團持有少於50%的股權)
禁售：	倘旺基有限公司、劉先生及董先生(或其投資工具)於自上市日期起不少於六個月期間受到買賣股份之限制，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持有人承諾不會由上市日期起不少於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買賣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轉讓性：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之禁售所限)一般可全部或部分轉讓，旺基有限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及責任須對各方之承讓人具有約束力及有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之現金收集權：

(i) 表現賠償（「表現賠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倘出現任何溢利差額及／或任何估值差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向旺基有限公司收取將以下列方式計算之現金賠償：

- (i) **溢利差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即各方為計算表現賠償而協定的本集團純利金額，而非溢利預測）。倘出現溢利差額，旺基有限公司須支付相等於下列之總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應佔之相關金額如下：

鴻竣投資：230,000,000港元

高統投資：153,000,000港元

$$\frac{(\text{人民幣}300,000,000\text{元} - \text{實際溢利})}{\text{人民幣}300,000,000\text{元}} \times \text{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相關金額}$$

- (ii) **估值差額**。預期於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時，本集團之實際估值（定義見下文）將不低於2,600百萬港元（倘退出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或之前完成）或不低於3,500百萬港元（倘退出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完成）。倘出現估值差額，除須根據上文項(i)之責任支付之任何金額，旺基有限公司亦須支付相等於下列其中一項（但非全部兩項）之總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應佔之相關金額如下：

鴻竣投資：230,000,000港元

高統投資：153,000,000港元

- (1) 倘退出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或之前完成：

$$\frac{(2,600,000,000\text{港元} - \text{實際估值})}{2,600,000,000\text{港元}} \times \text{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相關金額}$$

或

- (2) 倘退出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或之前完成：

$$\frac{(3,50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實際估值})}{3,50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text{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相關金額}$$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而言；

「**實際估值**」指本集團按以下情況所計算的估值：(x)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形式退出的情況下，本集團估值應相等於以下之倍數(1)於緊接退出之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按悉數攤薄基準之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股份總數(為免生疑問，該數目應不包括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退出中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惟應包括於緊接退出之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向其全體股東作出之任何無償分派或發行紅股或任何股份拆細中發行之任何股份)及(2)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現行市價；及(y)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估值應相等於本集團於退出中就所有股本權益應收代價之公平市值(假設組成全部或部份代價之任何上市證券之公平市值須根據彼等之現行市價計算(無論其是否為認股權證股份))。

與認股權證股份有關之「**現行市價**」指認股權證股份於緊隨強制轉換後開始之交易日起連續30個交易日(或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持有人受禁售期所限，則為緊隨該禁售期屆滿後開始之交易日)之算術平均收市銷售價。

「**退出**」為以下最早發生之事項：(i)本集團成員公司(不論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的相關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前成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規定之其他國際認可股票交易所)上市或(ii)劉先生向公開交易實體出售於旺基有限公司或本集團之所有或重大利益或(iii)劉先生出售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持有之任何股權(倘緊隨該出售後旺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集團股權將少於50%)。

「**悉數攤薄基準**」的計算乃假設所有購股權、認股權證(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文據或收購本公司(或將予上市的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現有或日後發行的類別股本的其他權利已獲全面行使或轉換(如適用)，而不論任何該等購股權(惟不包括於各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前根據本公司(或將予上市的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文據或其他權利根據其條款於當時是否已歸屬或可行使或可轉換。

(ii) 延遲全球發售之賠償

預期退出將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或之前進行。倘時間表出現任何延遲，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向旺基有限公司收取將佔全部以彼等各自名義註冊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不論任何轉換權是否已獲行使)行使價之內部回報率(相等於每年25%)之現金數額，惟不包括任何之前已付利息及將由旺基有限公司遵照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條款支付之利息。

(iii) 違約賠償

於出現就履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所規定的任何主要認股權證責任之違約事件時，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向旺基有限公司收取將佔全部以彼等各自名義註冊且轉換權未獲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之內部回報率(相等於每年25%)之現金數額，惟不包括任何之前已付利息及將由旺基有限公司遵照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條款支付之利息。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將於退出日期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的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再者，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於緊接退出前的日期，認股權證股份將自動轉換成本公司股份，而任何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如有)將會註銷。因此，由於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將於緊接上市前自動轉換成股份且於上市時或其後將不再存在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及其條款(包括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該等特別權利(與溢利差額及／或估值差額有關的表現賠償除外))將於上市時不再有效及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之條款訂明，有關本公司、力富BVI、力富香港及翔宇中國之所有股份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以及翔宇中國所擁有之已抵押挖泥船的50%股權之抵押品須於上市日期解除。旺基有限公司股權的抵押品須於旺基有限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結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所構成的全部貸款獲悉數撤銷時解除。由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則須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由劉先生一方履行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表現賠償)獲履行及悉數撤銷後解除。

受上市所限及緊接上市之前，以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作憑證及由旺基有限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結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全部貸款已同意獲悉數償還，故旺基有限公司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的抵押品以及已抵押挖泥船將獲悉數解

除，而由劉先生就履行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下之責任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亦已同意獲悉數撤銷及解除。由劉先生及劉先生於旺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提供的個人擔保將僅於劉先生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履行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表現賠償)獲全面履行及於其後撤銷後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我們獲旺基有限公司告知，鴻竣投資及高統投資已各自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權證協議之條款向旺基有限公司發出不可撤回通知，實際要求旺基有限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分別向鴻竣投資及高統投資轉讓69.0百萬股股份及45.9百萬股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及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將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3%及5.74%)。由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應付之行使價已獲同意按等額基準被以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作憑證的貸款所抵銷，因此，以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作憑證的貸款的未清償金額已悉數解除。各該等轉讓將於上市日期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鴻竣投資向Dornbirn Inc.(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各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i)本金額為40百萬港元的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及(ii)總行使價為40百萬港元的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轉讓價為40百萬港元。經鴻竣投資及Dornbirn Inc.討論後，彼等同意上述轉讓將以鴻竣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轉讓價40百萬港元向Dornbirn Inc.購入Dornbirn Inc.當時持有的所有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的方式解除。鴻竣投資、旺基有限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並無與Dornbirn Inc.(作為另一方)就Dornbirn Inc.發行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以及Dornbirn Inc.向鴻竣投資作出的上述轉讓訂立其他協議(不論以書面或其他方式)。

由於上述交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i)鴻竣投資仍為本金總額為230百萬港元的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及總行使價為230百萬港元的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及(ii)高統投資仍為本金總額為153百萬港元的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及總行使價為153百萬港元的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假設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之行使進行至完成，於上市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緊隨該完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借股協議可能進行之任何安排）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股權 (%)	於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及全面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 認股權證後之 所持股份數目	於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及全面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 認股權證後之股權	附註
			(%)	(%)	
旺基有限公司	73,333,333	73.30 %	325,100,000	40.64 %	由劉先生單一擁有
深旺有限公司	26,666,667	26.70 %	160,000,000	20.00 %	由董先生單一擁有； 受借股協議及超額配 股權所限

公眾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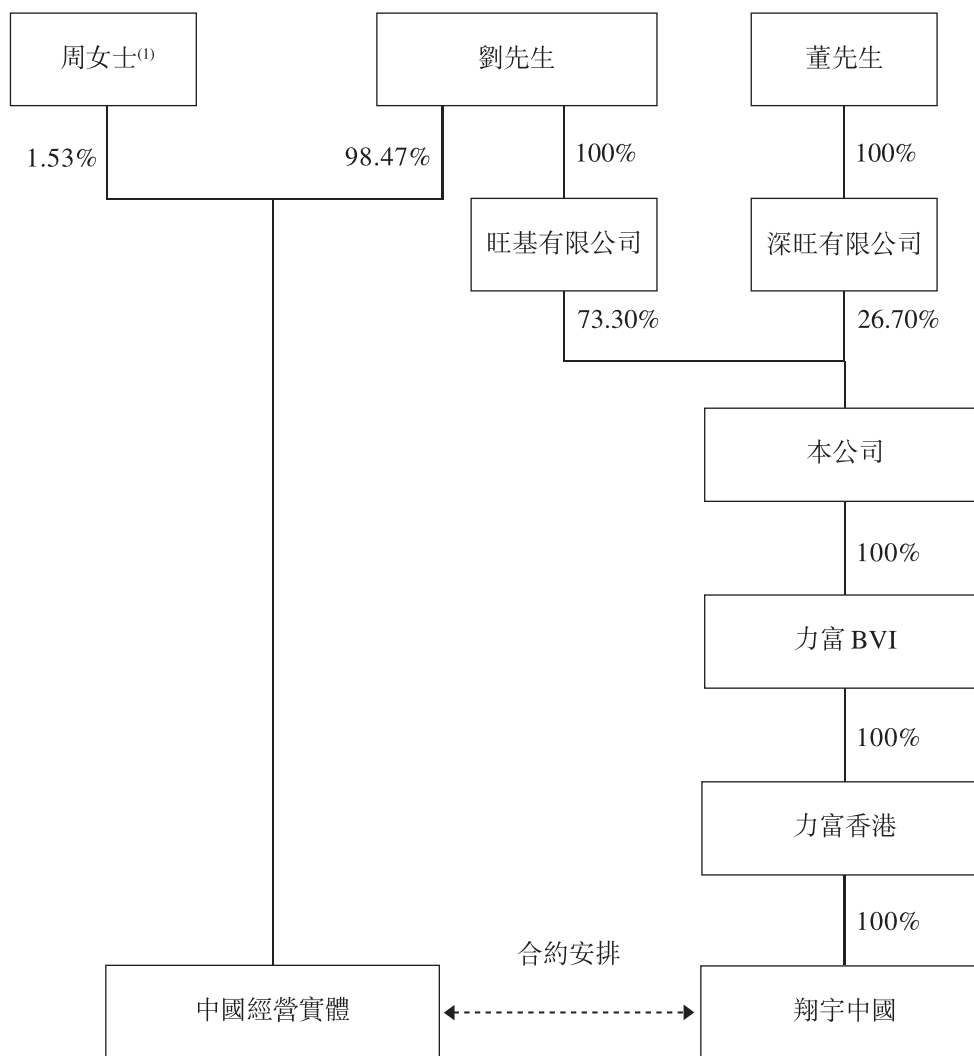
(a) 鴻竣投資	—	—	69,000,000	8.63 % ⁽¹⁾
(b) 高統投資	—	—	45,900,000	5.74 % ⁽¹⁾
其他公眾股東	—	—	200,000,000	25.00 %
合計：	100,000,000	100.0 %	800,000,000	100.0 %

附註：

- (1) 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條款所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受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所限。

集團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之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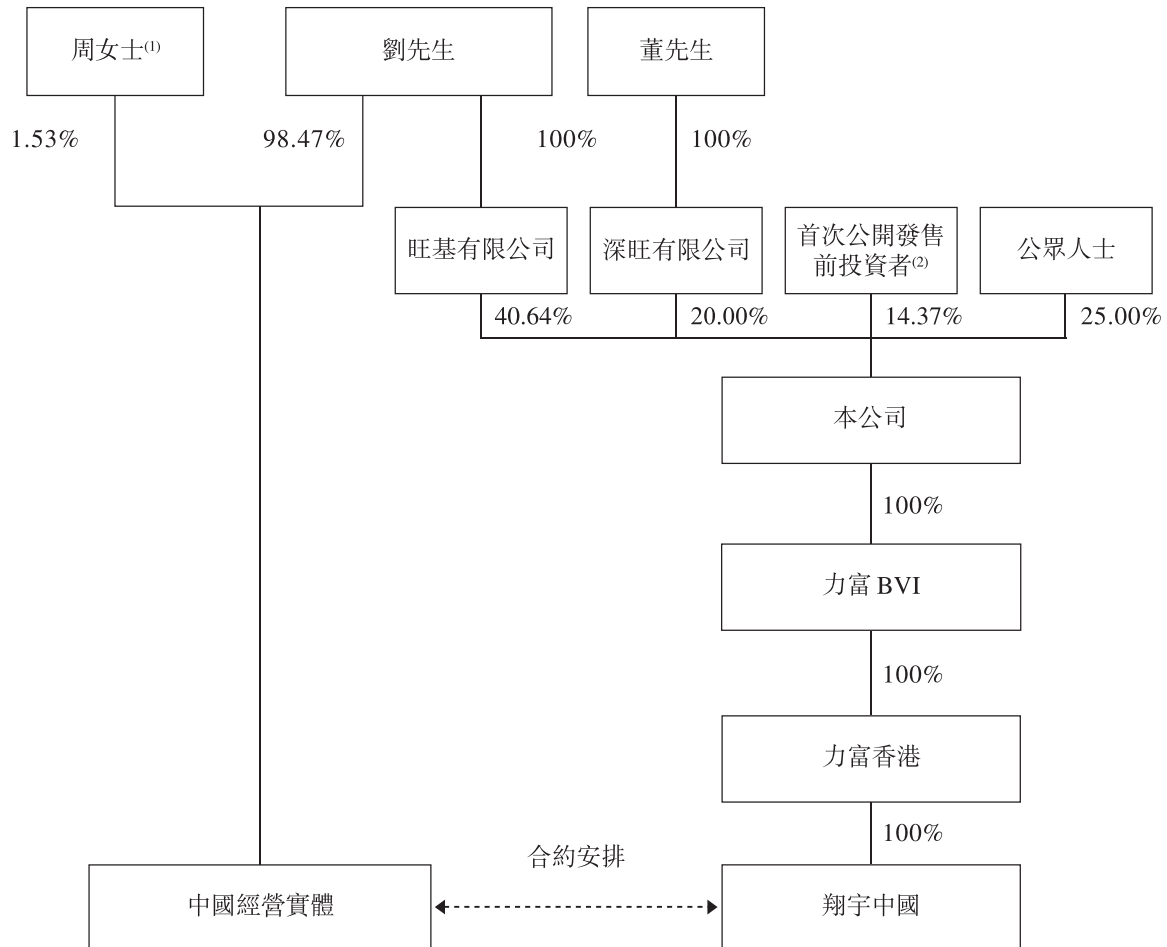


附註：

(1) 周女士以信託人身份代表劉先生持有中國經營實體之1.53%股本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完成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周女士以信託人身份代表劉先生持有中國經營實體之1.53%股本權益。
- (2)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鴻浚投資及高統投資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3%及5.74%。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以二零一零年的疏浚量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私營疏浚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私營疏浚公司中及中國所有疏浚公司間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5.5%及2.4%。我們提供基建疏浚、填海疏浚、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業務。此外，我們亦提供疏浚相關工程服務，包括小面積土地吹填工程、短期造路工程及土壤壓實。

我們自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於中國提供疏浚服務，且於近年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在發展迅速的中國疏浚市場中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其中具吸引力的機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疏浚市場的總疏浚量由二零零六年的438百萬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311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31.5%。根據同一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中國合格承包商的現有容量已幾乎飽和，因此導致中國出現疏浚能力短缺。請參閱「行業 — 中國疏浚市場概覽 — 市場概覽」。雖然中國的疏浚市場過去一直均由國有企業主導，我們相信中國疏浚市場將會增長，而能力限制將為私營疏浚公司（如本集團）提供可觀的增長機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私營疏浚公司估計合共佔中國二零一零年總疏浚量的15.7%。我們來自疏浚及相關服務的年疏浚量自二零零八年的11.0百萬立方米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9.9百萬立方米及二零一零年的32.0百萬立方米。由於中國政府積極推廣大型運輸基建工程，以配合中國經濟發展，預期中國疏浚服務的需求將繼續上升。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疏浚量計算，中國疏浚市場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27.1%增長。特別是中國的維護及環保疏浚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疏浚量計算，預期於同期該等市場將分別以37.0%及4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計算，我們的兩大客戶為中交天航和長江武漢航道。中交天航和長江武漢航道分別為(i)中國最大港口設計及建設公司中國交通建設，及(ii)中國交通運輸部長江航務管理局的附屬公司。中交天航及長江武漢航道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起一直為我們的客戶。該等客戶委聘我們就曹妃甸工業區、大連長興島港、京唐港和天津港的項目進行疏浚工程。此等為期數年的主要項目不但提升我們的聲譽，同時亦支持我們迅速增長。我們亦已成功將此等客戶關係發展為重要策略性夥伴關係，以取得長期業務，詳情見「業務 — 客戶 — 策略性夥伴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分別與中交天航及長江武漢航道訂立策略性夥伴協議，我們相信此可提升我們取得新疏浚項目及維持業務增長的能力。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平均兩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我們由在中國疏浚業平均擁有約20年經驗的項目管理團隊領導。我們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和強大的專家技術團隊令我們得以從事基建、維護、填海和環保疏浚工程。我們相信我們有力提供全線的優質疏浚服務，這可令我們在發展迅速的中國疏浚市場把握具吸引力的機會。

透過採用靈活運作模式、聘用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隊伍和實施預防維護措施，我們取得效益之餘亦能節省成本。我們採用三種運作模式。我們會視乎產能及是否有足夠的挖泥船而確定使用自有的挖泥船或向第三方租用的挖泥船提供疏浚服務。此外，我們亦會按有關項目的工作量或時間表，透過分包安排委聘其他疏浚公司。包租及分包均可讓我們於短時間內承接大型項目而不需承擔大額資本投資。考慮到燃油或零件價格波動、包租成本、船員工資及我們的疏浚能力等多項因素，我們可能會於項目開展後改變運作模式。此靈活運作模式讓我們可接下更多項目、提升挖泥船工作效率和增加利潤。

我們相信，此靈活的運作模式、船齡相對較低的挖泥船、預防性保養措施及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亦可令我們較競爭對手節省更多成本及獲取更高利潤。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平均挖泥船工作效率約為83%，較中國業內平均70%的工作效率為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6.0%、35.7%及45.4%。此外，我們擬繼續大量投資於擴充我們疏浚能力的規模及種類以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儘管分包為我們靈活的運作模式的重要一環，我們相信，保持相對較低的分包比例能支持更高的毛利率。此外，我們注重預防性保養，以盡量減少停工、延長船舶壽命和減低替換機械的資本開支需求。

由於我們的客戶分包予我們的大部分合約均為長期的大型項目，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將工程分為涵蓋不同階段的項目，並就每個階段個別訂約。因此，為承接該等大型項目，我們一般與數目有限的客戶訂立多份合約。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7.3%、96.9%及99.3%。於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9.7%、54.1%及51.7%。我們大部分的客戶亦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合約均為來自主要客戶的分包合約。由於我們過去主要進行的大型項目均對疏浚承包商設定嚴格的資格要求，如過往經驗、財務狀況、認證及可用的人員、船隊及設備等，而當中有些是我們單靠本身能力不能達到的要求，因此我們過去一般不會直接向項目擁有人競投合約。然而，我們相信，已與客戶建立起密切關係，彼等將不會輕易以其他分包商代替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迅速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以取得源源不絕的新業務，並與主要客戶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這均得益於我們的優質服務及良好聲譽。儘管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並非相關項目的項目擁有人，我們已成功擴展客戶基礎，詳情載於「業務 — 我們的疏浚合約 — 未來前景 — 無約束力意向書及框架協議」及「— 客戶 — 新客戶」，而我們相信，持續擴展客戶基礎將有助我們減少對有限數目的客戶的依賴。此外，我們擴充疏浚能力及改善財務狀況亦令我們能夠直接向項目擁有人取得更多合約。例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訂立一份五年期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及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以分別就一項於江蘇省鹽城市的項目提供基建疏浚及就一項於山東省東營港的項目提供填海疏浚。由於框架協議及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並須視乎是否能簽訂落實合約，因此該等項目未必會展開或產生任何收益。然而，於鹽城市及東營港的項目均是中國主要的運輸發展項目，我們預期將會直接向該等項目擁有人提供疏浚服務，而非以分包商的身分提供。此外，我們於近月獲項目擁有人的承包商委聘承接數個新項目，包括位於遼寧省營口港及天津天津港的項目。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建立環保疏浚業務以進一步擴充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我們分別訂立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一份無約束力合作備忘錄及一項框架協議，以承接於湖北省武漢市的湖泊環保疏浚項目。各意向書、合作備忘錄及協議均須視乎與相關客戶簽訂落實合約及有關項目是否成功開展而定，因此未必會展開或產生任何收益。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亦與鹽都管理公司訂立一項協議，相關一個於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的環保疏浚項目。

我們的疏浚服務需求增長，加上我們提高產能，以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溢利大幅上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3.3百萬元、人民幣346.5百萬元及人民幣374.9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自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再於二零一零年增至人民幣95.0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以下主要競爭優勢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並且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

按疏浚量計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為中國最大的私營疏浚公司，且市場定位有助在發展迅速的中國疏浚業中把握具吸引力的機會。

按疏浚量計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為中國最大私營疏浚公司。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疏浚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在中國私營疏浚公司間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5.5%。根據同一份報告，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疏浚能力亦為中國私營疏浚公司之冠。我們來自疏浚服務的年疏浚量自二零零八年的11.0百萬立方米增

至二零零九年的29.9百萬立方米，再於二零一零年增至32.0百萬立方米。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3.3百萬元、人民幣346.5百萬元及人民幣374.9百萬元。

我們所從事的行業發展迅速。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疏浚量計算，中國疏浚市場一直平穩增長，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5%。於此段期間，中國的基建工程和交通活動大幅增加。中國政府在其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一項涵蓋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的發展規劃）（「**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中計劃調撥人民幣3.8萬億元於交通項目，包括港口和航道。由於中國政府積極推廣大型交通基建工程，以配合中國經濟發展，預期疏浚服務的需求將繼續上升。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疏浚量計算，中國疏浚業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以2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相信，中國於交通基建項目的支出增加，將為我們帶來重大商機和發展前景。我們亦相信，憑藉優秀的往績記錄、領導市場的地位和長久建立的聲譽，我們將可在這個發展迅速的市場上把握具吸引力的機會。

我們與客戶關係良好，並擁有源源不絕的項目供應，包括與著名客戶進行大型項目。

我們相信，我們的質量聲譽有口皆碑，令我們可與中國疏浚業內的龍頭公司建立和維持緊密關係。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計算，我們的兩大客戶為中交天航和長江武漢航道。中交天航為中國最大港口設計及建設公司中國交通建設的附屬公司。長江武漢航道則為中國交通運輸部長江航務管理局轄下的國營企業，為多項政府合約的項目擁有人。我們亦已成功將若干主要客戶關係發展為重要策略性夥伴關係。我們已與中交天航及長江武漢航道訂立策略性夥伴協議，因此我們預期在由彼等進行或外判的疏浚服務總量中所佔的份額將會增長。我們相信，該等策略性夥伴關係將有助於我們獲取新的長期業務。

我們獲主要客戶委聘承包主要疏浚項目。例如中交天航和長江武漢航道委聘我們分別就曹妃甸工業區、大連長興島港、京唐港及天津港的項目進行基建和填海疏浚工程。曹妃甸工業區項目為一項國家級計劃，包括於中國政府的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之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國務院通過將大連長興島港指定為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預期曹妃甸工業區和大連長興島港的項目將分別於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二零年竣工，而我們預期該等項目可為我們帶來長期收益來源及穩定的增長機會。

我們的主要項目往績記錄及與著名客戶長久建立的關係亦讓我們可獲取新的大型業務。因此，我們已建立強大的項目供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我們與長江武漢航道訂立一份疏浚合約，為河北省京唐港的港口擴建項目提供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與客戶訂立一項為期五年的無約束力疏浚框架協議和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以分別就江蘇省鹽城市和山東省東營港的項目進行基

建和填海疏浚。由於框架協議及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並須視乎是否能簽訂落實合約，因此該等項目未必會展開或產生任何收益。然而，鹽城市項目為十年期江蘇海岸開發計劃的一部分，總開支估計為人民幣1,055億元。此外，預期東營港項目將為期約十年，發展東營港的總投資額預計約達人民幣200億元。再者，我們最近與項目擁有人訂立若干環保疏浚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我們與武漢市的環保疏浚項目（包括東湖項目）的項目擁有人武漢水資源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無約束力合作備忘錄。由於該合作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及須視乎能否簽訂落實合約，故該項目可能不會展開或產生任何收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我們與鹽都管理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一個於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的環保疏浚項目。我們相信，我們取得項目的能力及已拓展的一系列新項目供應將進一步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助支持我們持續增長。

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團隊和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使我們可提供全線優質疏浚服務，並選擇承接有利可圖的項目及有效執行項目。

疏浚為一項非常專門的業務，涉及多種技術和專業知識。基建疏浚、維護疏浚、填海疏浚及環保疏浚均要求不同的專業知識。計劃及執行疏浚項目需要謹慎評估不同地點的環境、物料種類及將疏浚的數量，以及對不同的挖泥船的功能的知識。

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及工程師於中國疏浚業平均累積約20年經驗。我們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和強大的專家技術團隊，將有助我們提供全部四種疏浚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有力提供全線疏浚服務，這令我們可在中國疏浚市場把握具吸引力的機會。

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知識，我們的執行團隊在我們決定是否承接項目前會評估每個項目的潛在盈利能力，以盡量提高我們的回報。此外，我們相信，從我們相對較高的平均挖泥船工作效率及高溢利率可見，我們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有助提升我們的項目效率。於執行項目時，我們的執行團隊透過(i)根據工程地點的地質結構就特定疏浚工作選取合適的挖泥船及設備；(ii)整合多種因素以調整疏浚速度、深度、泥漿的稠度及速度；及(iii)注意執行細節，以盡量提升挖泥船工作效

率。由於我們富經驗的執行人員的數目上升，我們能使用包租多於分包，此可讓我們透過自行進行工程以減低成本。

我們的豐富項目管理經驗亦使我們得以符合客戶要求，令客戶更加滿意。從我們在中國私營疏浚公司之間佔有領先的市場位置可見，憑藉我們的技術和管理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將可較許多競爭對手更能迎合客戶的需要和達到項目要求。

我們擁有船齡低且多功能的挖泥船船隊、靈活及有利可圖的運作模式及預防性保養措施，這有助我們達到高挖泥船工作效率和高溢利率。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平均挖泥船工作效率約為83%，較中國業內平均的70%為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6.0%、35.7%及45.4%。除我們富經驗的技術團隊及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外，我們相信，我們的高效率及溢利率亦有賴以下與我們的挖泥船有關的因素：

船齡低且多功能的挖泥船船隊。 我們的挖泥船船隊的多功能性及技術能力使我們於中國疏浚市場的競爭力有所提升。我們維持一隊船齡低且多功能的挖泥船船隊。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的挖泥船的平均船齡為5.8年，較中國交通建設的船隊的平均船齡低9.6年，亦因此較中國疏浚業的挖泥船平均船齡為低。由於疏浚技術的技術進步，船齡較低的挖泥船較具成本效率且工作效率水平亦較高。此外，船齡較低的挖泥船一般需要較少的保養及維修，停工水平亦較低，因此可達到較高的挖泥船工作效率。我們所使用的若干挖泥船乃由一間世界領先的荷蘭挖泥船製造商製造，並備有最先進的技術。我們所使用的其中一艘挖泥船為中國其中一艘最早備有定位樁台車的挖泥船，此可進行較大型的營運。至於我們包租的挖泥船，我們已根據與將使用有關挖泥船的項目有關的表現、效率、設計及其他因素，採納嚴謹的篩選標準。

靈活及有利可圖的運作模式。 經考慮如燃油及零件價格的波動、包租成本、船員工資及我們的疏浚能力等多種因素後，我們就挖泥船的調動採用靈活的運作模式。除使用我們自有的挖泥船進行疏浚服務外，我們亦以包租第三方擁有的船隻以補充我們的自身的船隊。包租令我們可於短時間內承包大型項目而不需承擔巨額資本投資，並且較分包成本為低。我們過往採用分包方式進行項目，但我們已減少使用分包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靈活的運作模式令我們可承包更多項目、提高挖泥船的效率及增加溢利。

預防性保養措施。 我們注重預防性保養，以盡量減少停工期、延長船舶壽命、減低替換機械的資本開支需求及盡量提高挖泥船的工作效率。當我們的挖泥船由於(包括其他原因)惡劣天氣、水底出現隱蔽的障礙物或第三方延誤準備疏浚地盤而閒置時，我們會保養及維修該等船隻，並使用水泵及管道將挖掘物料由疏浚船舶運送至搬運地點。技術人員持續監控管道出口以避免管道堵塞及水泵空化，因此等情況可能破壞設備或導致挖泥船意外地停工。我們已就挑選包租的挖泥船採用嚴格要求，以盡量減少維修需要。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且對行業擁有深入的知識。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近年成功帶領我們蓬勃發展，收益及溢利均迅速增長。我們的管理團隊以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為首。中國疏浚業內的翹楚劉先生為於中國疏浚業具備約20年技術及管理經驗的工程師。劉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代早期便已從事大型疏浚項目，包括蘇州望虞河疏浚工程、建設上海浦東國際機場的平衡櫃及地下水道疏浚項目、青島港擴建工程及曹妃甸工業區項目。其他管理團隊成員則為劉先生提供支援，彼等於疏浚業內亦累積豐富經驗，並在財務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此等專業知識均為我們未來的成功關鍵。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包括一名高級項目經理及三名工程師，彼等於疏浚業平均擁有約20年經驗。中國經營實體的總工程師於疏浚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包括於長江武漢航道及長江武漢航道的一間附屬公司工作逾25年，期間彼擔任項目經理、營運部副主管及副總工程師。在中國經營實體負責研發的高級工程師乃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前稱大連海運學院)，持有海洋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疏浚業擁有約25年工作經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落實以下策略，鞏固我們按疏浚量計算作為中國領先私營疏浚公司的地位：

加強我們的實力以把握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疏浚量計算，預期中國疏浚市場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27.1%增長。由於我們預期中國的疏浚需求將會上升，我們正尋求加強實力及提升技術，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進一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預期，中國政府增加投資於港口建設項目及人口壓力導致的土地短缺將分別令對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此外，我們預期內

陸河沉積岩流將提高對維護疏浚服務的需求，而日見普遍的污染問題，特別是中國政府已調撥龐大資源處理的內陸河及湖泊的污染問題，將提高對環保疏浚服務的需求。

過往，當我們遇到能力限制時，我們會透過分包安排委聘其他疏浚公司承接更多疏浚項目，否則則未能承接相關工程。於未來五年，我們計劃購買或包租額外挖泥船，以加強我們的疏浚能力及盡量提高效率。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設施及設備」。此外，由於我們非常依賴我們的人員於策劃及執行疏浚項目方面的經驗，故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專業人士及技術人員以操作挖泥船以及更多專才工程人員以升級挖泥船和其他設備。我們相信透過加強疏浚能力，將可盡早把握中國疏浚服務需求日增的機遇及從事更多大型的疏浚項目，從而使我們可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與客戶建立及加強長期關係。

提供更多和更多元化的服務。

我們計劃透過提供更多和更多元化的服務，繼續尋求新的增長機會。我們相信，涉足其他類型的業務可令我們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以及減低我們於若干業務市場疲弱時所承受的風險。

首先，我們擬爭取獲得環保及維護疏浚項目。由於中國政府正就環境保護調撥額外資源，特別是日見普遍的水源污染及每年處理內陸河沉積岩流，我們相信環保及維護疏浚分部於中國的發展潛力優厚。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疏浚量計算，預期中國的環保及維護疏浚分部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分別以43.5%及37.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我們分別簽訂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一份無約束力合作備忘錄及一項框架協議，以於湖北省武漢市進行湖泊環保疏浚項目。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亦簽訂一項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位於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的河流復原項目提供環保疏浚服務。儘管該等意向書及合作備忘錄須視乎與相關客戶簽訂落實合約及該等項目是否能成功開展而定，且該等項目未必會展開或產生任何收益，但我們相信該等無約束力意向書及備忘錄為標誌著我們努力建立環保疏浚業務的重要里程碑。我們亦擬就維護疏浚項目尋求及簽訂合約。

第二，我們擬借助我們於疏浚服務業務的核心能力，專注於具較高利潤率的疏浚相關工程項目。例如，我們計劃進行建設工程以改善填海土地。雖然我們現時主要專注於運用我們大部分實力的疏浚服務業務，往後，我們相信從事具較高利潤率

的疏浚相關工程項目能讓我們的業務變得多元化，並使我們改善財務表現。我們相信，提供綜合服務的能力對我們的客戶而言具有吸引力，有助我們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發揮相關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

於中國其他地區建立穩固業務。

一直以來，我們主要於中國北部渤海地區沿岸進行疏浚及疏浚相關建設工程。我們計劃主要利用成功的項目經驗、客戶關係及聲譽日隆的商譽，務求擴充業務至中國其他地區。我們相信，擴充業務至其他地區可擴闊我們於中國的收益基礎。此外，我們相信，透過於其他地區建立業務，我們可提高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並且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對潛在客戶的吸引力。

我們有意集中發展我們預期經濟會顯著增長，並且中國政府已展開或計劃展開港口或航道建設項目的市場，例如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內重點提及的五個主要沿岸地區。例如，短期內我們計劃於江蘇省沿岸地區及長江三角洲新增營運基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和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以分別在江蘇省鹽城市和山東省東營港進行基建和填海疏浚工程。儘管我們能否受聘於該等項目須視乎與有關客戶簽訂落實合約及有關項目是否成功開展而定，且該等項目未必會展開或產生收益，但我們相信該等項目仍為我們擴充地理覆蓋率的重要機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我們獲聘於合約工作以於海南省洋浦區提供疏浚服務。由於我們計劃承包更多環保及維護疏浚項目，我們亦可擴展我們的業務至中國其他內陸地區。

進一步改善成本結構、經營效益及服務質量。

我們計劃以下列方式削減成本及提高效率：

- **減少使用分包商。** 由於我們有意繼續作出巨額投資以擴大疏浚能力的規模及範圍，預期我們將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相信此舉能支持更高毛利率及讓我們更有效控制工程質量。
- **減低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我們擬透過以更有利的條款訂立新協議，從而節省燃料及包租開支以節省成本。例如，我們已開始及擬繼續透過與客戶訂立載有漲價條款的合約，要求客戶承擔大部份材料（如燃料）上漲成本，以減低我們可能承受的材料價格波動風險。例如我們與海興就鹽城市項目訂立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包含了該等要求海興承擔上升逾3%的材料

成本的漲價條款。我們亦擬對與長江武漢航道訂立的京唐港項目合約進行修訂，以加入漲價條款。該等條款有助減低燃料價格大幅上升對我們造成的影響。

- **提升技術及設備。** 我們計劃尋求及實施新技術及改進設備，以提高我們的挖泥船工作效率及能力，包括對我們其中一艘挖泥船的水泵進行升級，目標是增加其疏浚能力及運作效率。我們擬於日後繼續進行多項升級以保持與逐步發展的業內標準一致。

尋求策略性收購。

由於疏浚業為資本集中及非常專門的行業，小企業要加入行業的門檻較高。特別是疏浚公司必須符合根據中國國家港口及航道工程建設資質訂立的嚴格資格要求。由於技術較落後，加上資本資源較少，小企業或難以與大企業競爭，因此，我們相信，中國疏浚市場存在重大的合併機會。我們有意選擇性尋求策略性收購，以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擴充業務至其他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我們擬收購從事維護及環保疏浚項目的公司、具備額外實力的公司及／或擁有先進疏浚技術知識及技術的公司。此外，我們計劃收購已與客戶簽訂長期疏浚合約的公司。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資源、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可有助我們物色具吸引力的收購對象。

我們的業務

疏浚業務

我們乃從事於提供基建疏浚、填海疏浚、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疏浚服務分別合共佔我們的收益約73.3%、83.1%及96.8%，以及毛利的85.3%、88.3及98.6%。

我們兼用三種方法提供疏浚服務，即根據項目的工作量或時間表，以我們自有的挖泥船、使用向第三方包租的挖泥船及透過分包安排委聘其它疏浚公司自行提供疏浚服務。我們會採用該三種不同的運作模式，而於考慮如燃油或零件價格的波動、包租成本、船員工資及我們的疏浚能力等多項因素後，亦可能會於項目開展後改變運作的模式。我們亦會考慮如項目工期、項目所適用的挖泥船類型及可利用的融資等因素。此靈活的運作模式讓我們可接下更多項目、提高挖泥船工作效率和增加溢利。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疏浚專業知識，讓我們可有效管理我們的生產表現，包括監控(i)泥漿稠度及速度；(ii)水泵吸力及排放壓力、力量及速度；(iii)絞刀力量及速度；(iv)振動速度；(v)挖掘深度；(vi)潮汐循環；及(vii)天氣改變。

疏浚運作牽涉三個一般步驟：(i)海底挖掘；(ii)運送；及(iii)利用或處置。

(i) 海底挖掘

海底挖掘包括從海床取出及移走沉積岩或岩石。挖泥船可以液壓或機械方式用作挖掘物料。

我們操作兩種挖泥船：絞吸式挖泥船和抓斗挖泥船。絞吸式挖泥船利用轉動的絞刀頭，切割及攪動物料，以泥漿狀態抽吸至搬運地點，以移出物料，而抓斗挖泥船則利用抓臂或鏟斗把需要挖掘的物料取走。

我們已裝設採用全球定位衛星技術的系統，在螢幕上顯示絞刀頭傾斜度、切口和填料深度，以及提供絞刀頭位置及深度的適時報告數據，協助我們的挖泥船操作人員將挖泥船定位。我們根據與生產表現相關的多個參數調整疏浚速度及深度。

(ii) 運送挖掘物料

我們一般使用以下其中一個方法將挖掘出的物料由挖掘地點運送至使用、處置或中間處理的地點（「搬運地點」）：(i)以駁船；及(ii)透過管道。其他可行的運送方式包括貨車及輸送帶運送。所採用的運送方式一般與所使用的挖泥船類型有關。

液壓挖泥船通過水泵及管道系統（「抽空系統」），直接從絞吸式挖泥船運送挖掘物料至搬運地點。機械挖泥船一般在駁船上提取及放置挖掘物料，其後再以貨車、駁船或在部份情況下以輸送帶運送物料至搬運地點。

我們已就液壓挖泥船採用抽空系統將挖掘物料存放於搬運地點，並裝置加壓泵以協助疏浚泵達到疏浚地點與搬運地點間之間經延長的距離。加壓泵其後通過管道將物料推進至搬運地點。我們監察管道出口，以避免可能引致設備失效或破壞設備的管道堵塞及水泵空化。

(iii) 利用或處置挖掘物料

我們一般按照每個項目的目的、經濟效益及挖掘物料的物理特性選擇使用或處置方法。就填海疏浚而言，新地塊是以挖掘物料形成。維護疏浚的一般目標是移走航道內堆積的物料，而環保疏浚的一般目標則是移走受污染的沉積物、污染物或其他類似物料。

我們目前大部分疏浚服務均會於陸上或岸邊處置挖掘物料。挖掘泥漿經過名為排水的過程乾涸後，可用作形成新地塊。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

除疏浚服務外，我們亦提供疏浚相關工程服務。我們的疏浚相關工程服務包括小型土地復墾工程、短期路面工程及土壤壓實。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我們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而大部分的疏浚相關工程項目乃與河北省唐山市的曹妃甸工業區項目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包所有疏浚相關建設工程予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疏浚相關工程服務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6.7%、16.9%及3.2%，以及毛利的14.7%、11.7%及1.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信，我們的疏浚業務的增長速度較我們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為快，此乃由於我們專注於提供毛利率較疏浚相關工程服務為高的疏浚服務。

我們的疏浚合約

進行中及最近完成的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或最近已完成以下主要疏浚項目的合約工程：

- **曹妃甸工業區項目。** 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獲中交天航及其他客戶委聘就曹妃甸工業區的港口擴建項目提供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合約工程，包括加深海港及航道，以及提供加建港口設施所需填海用地的物料。此項港口擴建項目已納入中國政府的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並預期將為期至約二零二零年。由於該項目屬大型性質，項目擁有人將工程分為涵蓋不同階段的子項目，並就每個子項目個別訂約。由於我們與中交天航及其他客戶訂立的合約於各子項目完成後定期續約，故我們一直以持續基準提供服務。最近，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中交天航委聘以提供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而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訂立的該合約的修訂本，根據合約將挖掘的沉積物數量約為15百萬立方米。
- **大連長興島港項目。** 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獲長江武漢航道委聘就遼寧省大連市發展區大連長興島臨港工業區的港口擴建項目提供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合約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國務院通過將大連長興島臨港工業區指定為國家經濟及技術開發區。此項目預期將為期至約二零二零年。由於該項目屬大型性質，項目擁有人將工程分為涵蓋不同階段的子項目，並就每個子項目個別訂約。由於我們與長江武漢航道及其他客戶訂立的合約於各子項目完成後定期續約，故我們一直以持續基準提供服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長江武漢航道訂立合約以提供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而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訂立的該

合約的修訂本，根據合約將挖掘的沉積物數量約為10百萬立方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與長江武漢航道訂立另一份合約以提供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根據合約將挖掘的沉積物數量約為15百萬立方米。

- 青島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項目。於二零零九年，青島海防工程局委聘我們進行合約工程，為山東省青島市的新開發區青島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提供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此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
- 京唐港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長江武漢航道委聘我們進行合約工程，為河北省京唐港提供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根據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訂立的協議，估計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 營口港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營口港一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委聘我們進行合約工程，為營口港提供基建疏浚服務。根據合約將挖掘的沉積物數量約為15百萬立方米。
- 海南洋浦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委聘我們進行合約工程，為海南省洋浦地區的深水航道及沿海航道疏浚項目提供疏浚服務。根據合約將挖掘的沉積物數量約為5百萬立方米。
- 天津港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中交天航委聘我們為天津港的港口擴建項目提供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根據該合約將挖掘的沉積物數量約為10百萬立方米。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我們與中交天航訂立一份額外合約，以就同一個港口擴建項目於天津港另一地點提供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根據此第二份合約將挖掘的沉積物數量約為20百萬立方米。
- 鹽都市河流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我們與鹽都管理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於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復原水中生態系統及處理河流污水進行環保疏浚工程及河道改善服務。鹽都市河流項目總值估計合共為人民幣18億元及年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根據該協議，鹽都管理公

司將就鹽都市河流項目提供計劃及監察該項目，而我們則將會按照有關計劃進行疏浚及建築工程。鹽都管理公司已同意於地方政府完成確認及檢查項目後向我們支付總項目價格的40%、於首期付款後一週年支付總項目價格的另外40%，及於首期付款後第二週年支付總項目價格的餘下20%。此外，鹽都管理公司已同意我們於鹽都市河流項目的每年投資回報將不少於25%，並同意按照總項目價格之付款時間表支付有關回報。實際項目價格將根據個別子項目的落實合約釐定。該協議訂明首批個別合約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訂立。根據該協議，鹽都管理公司付款的資金來源，包括由鹽都區地方政府籌集的公眾基金及鹽都區地方政府提供的擔保，兩者均已獲鹽城市鹽都區常委會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鹽都區地方政府常委會議決批准委聘鹽都管理公司及本公司進行鹽都市河流項目，及將該項目的人民幣18億元還款額包括其於二零一二年後相關年度的財政預算內。

我們亦於中國其他地區參與基建、填海及維護疏浚項目，包括(i)遼寧省葫蘆島；(ii)遼寧省大窯灣；及(iii)山東省龍口市。

過去的訂單餘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疏浚服務業務的訂單餘額資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訂單餘額 ⁽¹⁾	16.2	138.0	110.2
已簽訂新合約	222.9	269.9	1,409.5
已完成訂單 ⁽²⁾	101.1	297.7	375.4
年末訂單餘額 ⁽³⁾	138.0	110.2	1,144.3

⁽¹⁾ 包括所有以合約為基準的訂單餘額，不包括截至各年一月一日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及意向書。

⁽²⁾ 數字乃按除稅前基準提供。

⁽³⁾ 截至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有效的主要疏浚合約的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訂單餘額，其為疏浚行業內說明根據一份相關合約的日後可賺取收益的常用計量方法。

項目	詳情	所列示 合約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已完成工程的 價值 ⁽¹⁾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估計訂單餘額 ⁽²⁾	合約期	施工狀況	客戶
			(人民幣百萬元)				
曹妃甸工業區 項目	基建及填海疏浚 服務合約	142.5	18.1	124.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	已開展工程	中交天航
大連長興島港 項目	基建及填海疏浚 服務合約	103.2	52.2	51.0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	已開展工程	長江武漢航道
	基建及填海疏浚 服務合約	240.8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二零一一年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	已開展工程	長江武漢航道
京唐港項目	基建及填海疏浚 服務合約	800.0	104.8	695.2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	已開展工程	長江武漢航道
營口港項目	基建及填海疏浚 服務合約	202.5	5.4	197.1	二零一零年九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已開展工程	營口港一疏浚 工程有限 公司
海南洋浦項目 . .	基建及填海疏浚 服務合約	55.2	3.5	51.7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	已開展工程	中交天津 航道局 有限公司
天津港項目	基建及填海疏浚 服務合約	105.0	11.0	94.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	已開展工程	中交天航
	基建及填海疏浚 合約	210.0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	已開展工程	中交天航
鹽都市河流 項目	與鹽都管理公司 就一個環保 疏浚項目訂立 的協議	1,800.0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	有待落實合約 簽署	鹽都管理公司

附註：

(1) 已完成工程的價值等於實際疏浚材料乘以相關合約價。

(2) 估計訂單餘額為相關合約指定的總金額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已完成工程收取的金額。

(3) 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故不適用。

我們根據其中若干合約提供的疏浚及相關服務涵蓋為大型疏浚項目提供部份疏浚工程。故此，我們必須定期訂立新合約或於其屆滿時續訂以繼續進行有關項目。此外，如客戶無法付款或延遲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準時收到訂單餘額，甚至完全無法收到。其他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需於取得客戶付款前支付巨額成本，倘我們未能收取應收賬款或承受減值虧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前景 — 無約束力意向書及框架協議

除我們上述的進行中及最近完成的項目外，我們亦訂立以下意向書及框架協議以承接新疏浚項目，其中包括中國主要基建工程及發展項目。該等框架協議及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並須視乎是否能簽訂落實合約，因此未必能帶來收益。

- **武漢市項目(包括東湖項目)。**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我們已就位於武漢市東湖、南湖及官橋河的若干疏浚項目訂立一系列意向書及框架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我們與HCQD訂立一份初步無約束力意向書，據此，HCQD同意，如該公司獲得武漢市東湖項目的合約，其將委聘我們進行該項目的環保疏浚服務合約工程。為加快東湖項目的進度及發掘其他於武漢市提供疏浚服務的機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與武漢市的環保疏浚項目(包括東湖項目)的項目擁有人武漢水資源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無約束力合作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於(i)我們進口若干外國技術及設備以及(ii)我們成功完成官橋湖項目(見下文)後，我們方可根據若干法律程序參與東湖及南湖的湖泊清理項目。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亦與武漢官橋湖(廟湖)污泥清除工程項目經理部訂立一份無約束力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一個位於武漢市官橋湖的清淤脫水試驗項目(「官橋湖項目」)。官橋湖項目開支總額暫時估計為人民幣6.7百萬元及年期暫定為五個月。

就各意向書及合作備忘錄而言，各項委聘須視乎簽訂落實合約及相關項目是否能成功開展而定。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我們須於簽署協議後一個月內向上海航道工程總承包有限責任公司提交一份完善的計劃。此外，倘我們未能於簽署協議後四個月內就官橋湖項目與上海航道工程總承包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落實合約，則有關協議將會失效。我們預期將於不久將來訂立落實合約。

- **鹽城市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與一間由鹽城市市政府擁有的公司海興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據此，海興同意委聘我們就江蘇省鹽城市發展項目提供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根據協議條款，海興同意委聘我們

提供疏浚工程，涉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累積疏浚量合共不少於120百萬立方米，其中二零一一年最少提供50百萬立方米。該協議的年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至二零二零年。由於海興為該項目的項目擁有人，故我們預期將直接由項目擁有人(而非分包商)委聘。鹽城市項目為十年期江蘇省海岸發展計劃的一部分，總開支估計為人民幣1,055億元，或較曹妃甸工業區項目總開支高出約五至六倍。於二零二零年之前，預期鹽城市項目地點將包括江蘇省最大面積的填海土地。我們的委聘須視乎簽訂落實合約及該項目是否能成功開展而定。

- **東營港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與東營委員會訂立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據此，東營委員會同意委聘我們為山東省東營港港口擴建項目第一期提供基建及填海服務。由於東營委員會為該項目的項目擁有人，故我們預期將直接由項目擁有人(而非分包商)委聘。東營港獲國務院指定為其長江三角洲高效生態經濟區發展規劃中的山東省長江三角洲總港口。我們的委聘須視乎簽訂落實合約及該項目是否能成功開展而定。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及意向書的資料，其中包括估計訂單餘額。

項目	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合約期	施工狀況	客戶
		所 列 示 合 約 金 額	已 完 成 工 程 的 價 值 ⁽¹⁾	預 計 訂 單 餘 額 ⁽²⁾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鹽城市項目	無約束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框架協議	1,200.0 ⁽³⁾	—	1,200.0 ⁽³⁾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展工程，惟須訂立落實合約	海興
東營港項目	無約束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意向書	1,500.0–2,500.0 ⁽⁴⁾	—	1,500.0–2,500.0 ⁽⁴⁾	待定	受落實合約所限	東營委員會
武漢市項目 (包括東湖項目)	無約束力的環保疏浚意向書及合作備忘錄及框架協議	—	—	—	待定	有待落實合約簽署 ⁽⁵⁾	HCQD、武漢水資源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航道工程總承包有限責任公司

⁽¹⁾ 已完成工程的價值等於實際疏浚材料乘以相關合約價。

⁽²⁾ 估計訂單餘額為相關合約指定的總金額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已完成工程收取的金額。

⁽³⁾ 根據估計產量計算。

(4) 根據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東營委員會已初步同意讓我們以不少於50%的比例，分包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至人民幣50億元之部份合約。

(5) 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與上海航道工程總承包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落實合約。

設施及設備

自有的挖泥船

我們的業務非常依賴挖泥船及其他挖泥設備。挖泥船可分成兩大類：液壓式及機械式挖泥船。液壓挖泥船（包括絞吸式挖泥船）猶如大型吸塵機，在吸口設有絞刀頭以將物料鬆開。機械挖泥船（如抓斗挖泥船）採用一個或多個不同設計的鏟斗，以提取將需挖掘的物料。物料一般會存放在駁船上及運送至搬運地點。

我們同時採用液壓及機械挖泥船。為個別項目選擇挖泥設備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實際環境特性、放置設備方法、搬運地點的距離及所挖掘物料的性質、數量及質量。我們主要採用的兩款挖泥船為：

- **絞吸式挖泥船。** 絞吸式挖泥船為一款液壓挖泥船。絞吸式挖泥船可挖掘岩石。在加壓泵輔助下，更可將若干物料泵至一段較遠的距離。絞吸式挖泥船與多款支援設備一同運作，此有助把挖泥船定位及移動、處理管道及搬運挖掘物料。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艘絞吸式挖泥船，每小時疏浚能力合共約5,500立方米。
- **抓斗挖泥船。** 抓斗挖泥船為一款機械挖泥船。抓斗挖泥船可移走堅固排列的沉積岩及岩層，並且可於狹窄的環境下操作，例如船塢或碼頭附近地區。設有專門鏟斗的抓斗挖泥船較適用於處理需控制處置的物料。挖掘物料放置於物料駁船上，以運送至指定搬運地點。駁船上的物料以底部卸料、直接抽走或以起重機的方式移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艘抓斗挖泥船，每小時疏浚能力約400立方米。

我們按5.0%至6.7%的比率計算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根據挖泥船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其成本。

我們的挖泥船船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及按輪班制在挖泥船上工作的船務人員。我們相信，我們的挖泥船人手水平與市場慣例相符，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規定。

所包租的挖泥船

當我們需要額外能力以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或會向第三方包租額外挖泥船。包租一般須租用挖泥船一至兩年。我們通常向中國其他疏浚公司包租挖泥船。包租協議乃根據所包租的船舶的類型、成本及船齡、市場趨勢、包租期以及船舶擁有人身份證明等因素而磋商及釐定。我們於獲得業務所適用的船隻的許可方面未曾遭遇重大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租六艘每小時疏浚能力合共約16,500立方米的絞吸式挖泥船。

下文載列我們的包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定價及付款條款。 我們所有的挖泥船包租協議為固定價格合約。我們須於每月的某一日或之前向挖泥船擁有人支付每月付款。

合約期。 我們的包租協議一般為期一至兩年。我們的若干包租協議可於屆滿後在雙方同意下重續。

提供船務人員。 我們所有的包租協議均一併提供挖泥船及一定數目的船務人員。我們一般僱用自身的項目經理以監察該等船務人員。

保養及其他開支。 挖泥船擁有人可能須或不須負責技術保養成本及船務人員薪酬及保險費用等其他開支。同樣地，視乎特定的包租協議而定，我們可能須或可能不須負責就經營服務及技術保養付款，包括支付予營運人員的薪酬及其他費用以及燃料、安全檢查及保險開支。

其他規定。 我們須就若干包租協議支付表現按金。我們於轉租挖泥船予第三方方面受到限制。

包租及分包均可讓我們於短時間內承接大型項目而不須承擔資本投資，而跟分包相比，包租一般產生較低成本及較高的毛利率。在分包安排中，疏浚工程主要由分包商根據分包協議進行，而包租安排則不同，我們會使用包租自第三方的挖泥船自行管理及提供疏浚服務。儘管船舶擁有人會一併提供挖泥船及船務人員，我們仍會僱用我們自身的經理以於船上監察該等船務人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租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的總營運成本的13.8%、9.2%及35.1%。

業 務

下表載列各年末我們自有及包租挖泥船數目。

	自有挖泥船 數目	包租挖泥船 數目	挖泥船總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2	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2	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6	9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的挖泥船一覽表。

挖泥船名稱	挖泥船種類	擁有權	建造年度 (年度)	每小時 疏浚能力 ⁽¹⁾ (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的 工作效率 ⁽²⁾
抓揚101	抓斗挖泥船	自有	二零零四年	400	不適用 ⁽³⁾
開進1號 ⁽⁴⁾ ⁽⁵⁾	絞吸式挖泥船	自有	二零零六年	3,000	80%
開進3號 ⁽⁴⁾ ⁽⁶⁾	絞吸式挖泥船	自有	二零零八年	2,500	89%
江河013	絞吸式挖泥船	包租	二零零一年	1,200	86%
江河026	絞吸式挖泥船	包租	二零零一年	1,200	86%
北亞1號	絞吸式挖泥船	包租	二零零五年	2,500	89%
富升工1	絞吸式挖泥船	包租	二零零九年	4,000	90%
新科工1	絞吸式挖泥船	包租	一九九五年	3,800	71%
鴻霖浚18	絞吸式挖泥船	包租	二零零九年	3,800	76%

⁽¹⁾ 每小時疏浚能力指一艘挖泥船理論上每小時可挖掘的物料總量。

⁽²⁾ 根據中國標準疏浚業指引，各挖泥船的工作效率乃使用如下程式計算： $(Q \times P) / C$ 。於該程式中，Q為指定期間內流經挖泥船的泵的泥漿體積，P為疏浚泥漿中的固體物百分比，而C為挖泥船於指定期間內疏浚固體物的設計產能。

⁽³⁾ 工作效率的計量方法與此挖泥船無關，乃由於其於有限數目的項目中作輔助支援挖泥船之用。

⁽⁴⁾ 開進1號及開進3號均由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分別擁有50%及50%。

⁽⁵⁾ 前稱新河海。

⁽⁶⁾ 前稱深遠。

倘船舶的擁有人為註冊資本中由中國投資者出資少於50%的任何企業，中國海事局將不會登記該艘船舶的擁有權。用於疏浚業務的有關船舶(i)只要其註冊資本由中國投資者出資50%或以上，便可由一名中國個人或一家中國企業全資擁有，或(ii)只要上述船舶的權益或擁有權由中國投資者擁有50%或以上，便可由兩名或以上個人或企業共同擁有。本集團已決定讓翔宇中國擁有有關船舶的50% (即外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可擁有的最高可能百分比) (中國經營實體為有關船舶餘下50%權益的擁有人)，以就若干商業原因登記有關船舶的擁有權，該等原因包括(i)讓翔宇中國可根據中國法律擁有船舶的最

大可能直接控制權，及(ii)向翔宇中國注入資產以促成權益擁有集團的若干融資及集資活動(例如抵押翔宇中國擁有的若干船舶予若干金融機構以取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抵押將於上市日期解除)及銀行貸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擁有權架構符合中國法律。根據《中國共和國物權法》，不動產或動產可由兩家或以上的企業或兩名或以上的個人共同擁有，而分攤不動產或動產的擁有權的人士擁有按比例分配的擁有權。再者，《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闡明船舶可由兩家或以上的企業或兩名或以上的個人共同擁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中國法律並無規定一艘船舶的全部權益於海事局完成船舶登記前須由單一擁有人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劉先生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增加時將抓揚101引入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開進1號及開進3號由劉先生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融資以總代價人民幣346百萬元購入，隨後根據於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以相同價格轉讓予本集團，此乃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不足夠直接從原擁有人購入上述船舶。應付劉先生的款項已記錄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iii)。

我們的挖泥船工作效率較業內平均數為高。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挖泥船工作效率約為83%，較中國業內平均的70%為高。

於未來五年，我們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置或包租額外挖泥船以擴充我們的疏浚能力及盡量提高效率。有關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搬移挖泥船

由於挖泥船並非設計作長途航行之用，故我們委聘第三方公司透過水路於同一項目地點內的長遠距離拖拉我們的挖泥船，或更多時候是將我們的挖泥船從一個項目地點拖拉至另一個地點。過去，運送我們的挖泥船一般需時數天至數個星期(時間及成本按所覆蓋的距離計算)。

保養及維修

我們相信，我們所使用的挖泥船均保養良好，適合用於我們目前的業務。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使用的挖泥船的平均船齡為5.8年，較中國交通建設的挖泥船隊的平均船齡低9.6年，因而亦較中國疏浚業的平均挖泥船船齡為低。

我們致力實行預防性保養，以延長我們的挖泥船壽命及達致相對較低的停工水平。我們每兩年為挖泥船進行一次主要乾塢維修及保養。乾塢維修一般需時1.5至2個月方可完成。此外，如挖泥船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執行挖泥工作，我們將為其進行保養和維修。視乎包租協議的條款而定，我們不一定支付所包租挖泥船的保養和維修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備用零件、維修及保險方面的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

此外，我們定期評估為自有的挖泥船升級的需要，以善用經改良的技術，並迎合疏浚市場瞬息萬變的需求。

分包

除使用我們自有的挖泥船或包租挖泥船外，當我們遇到能力限制時，我們亦透過分包商提供疏浚服務。我們按項目的工作量及時間表，透過分包安排委聘其他疏浚公司。與我們自行進行疏浚工程的包租安排不同，在分包安排中，大部分的疏浚工程乃由分包商進行。然而，我們仍會監察我們的分包商。我們一般會指定一名項目經理協調分包商，以及檢查彼等的疏浚工作的質素以確保彼等遵照我們的標準及規定。項目經理每日均會進行實地視察及監察。

我們的分包商為中國其他疏浚公司。我們與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就物色或委聘分包商以提供疏浚服務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15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的總營運成本的47.4%、68.7%及6.2%。一般而言，分包按短期基準完成，會較我們透過使用自有的挖泥船或包租挖泥船自行進行工程所產生的成本為高。由於我們擬繼續作出重大投資，以擴充疏浚能力的規模、範圍和靈活性，我們期望可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我們預期減少委聘分包商將可提升我們取得較高毛利率的能力。然而，減少委聘分包商將使我們須作出更多資本開支，以購置或包租挖泥船，且我們將會錄得更多折舊成本或包租成本。此外，這將導致須增加營運人手以支持我們的能力擴充。我們預期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撥資。此外，倘我們的合約數目大幅減少，我們或會面對能力過剩的風險。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一般為國有企業，且按招標的項目擁有人指定的條款，透過激烈的競投過程而獲得彼等大部分的疏浚合約。我們一般與我們的客戶就向項目擁有人投標共同作準備。投標文件載列的發展項目的規定決定設備的種類、所涉及的物料及人力，這些均

為決定履行合約的成本和我們的客戶的競投結果的因素。於我們的客戶中標後，我們會與彼等訂立合約，該等合約規定相同的設備種類、所涉及的物料及人力，以及包含相同的有關成本。

我們的客戶自項目擁有人取得及分包予我們的每份個別合約通常僅負責一個特定海岸發展項目中所需的疏浚工程的一部份，且屬短期性質。因此，我們須定期尋求更新合約或訂立新合約。某程度上由於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良好，加上我們所提供的優質服務享譽業內，我們於合約完結後與現有客戶更新合約或訂立新合約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最大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97.3%、96.9%及99.3%。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中交天航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49.7%、54.1%及51.7%。由於我們的客戶分包予我們的大部分合約均與長期的大型項目有關，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將工程分為涵蓋不同階段的項目，並就每個階段個別訂約。因此，為承接該等大型項目，我們一般與有限數目的客戶訂立多份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包括中交天航、長江武漢航道、SHDC、中交煙台及青島海防工程局。

- 中交天航和中交煙台均為中國最大的疏浚公司中國交通建設的附屬公司。彼等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我們的客戶。
- 長江武漢航道為中國交通運輸部長江航務管理局轄下的國營企業，為多項政府合約的項目擁有人。長江武漢航道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
- SHDC為一家私營疏浚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
- 青島海防工程局為人民解放軍屬下的政府機構，並於二零零九年委聘我們開展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

在某程度上，由於中交天航、長江武漢航道、SHDC及中交煙台面對能力限制，故彼等委聘疏浚公司（包括我們）提供彼等絕大部分的疏浚服務。同時，由於該等客戶亦從事疏浚活動，故彼等亦為我們的競爭對手。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策略性夥伴關係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堅固的關係，當中有些更已成功發展為重要的策略性夥伴以取得新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分別與中交天航及長江武漢航道訂立策略性夥伴協議。

與中交天航訂立的策略性夥伴協議下的合作範圍包括中交天航於中國承接的所有類型的疏浚及疏浚相關工程項目。中交天航負責每個項目的有關準備工作及投標相關工作，而我們則負責就上述工作搜集數據。各方須負責各自於初始階段產生的開支。所有項目均以中交天航的名義投標及取得，而當中交天航中標，我們將釐定合作模式（如合資企業、分包或租賃），並預期根據我們的產能與中交天航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可能承接最多合約金額的50%。預期各方將按所承接的合約金額的比例承擔開支。倘其中一方的工程未能達到項目擁有人訂下的進度或質量標準，另一方有權調整由該方承接的合約金額。

與長江武漢航道訂立的策略性夥伴協議下的合作範圍包括長江武漢航道於華北承接的所有工程項目。長江武漢航道負責每個項目的有關準備工作及投標相關工作，而我們則負責就上述工作搜集數據。各方須負責各自於初始階段產生的開支。所有項目均以長江武漢航道的名義投標及取得，而當長江武漢航道中標，我們將釐定合作模式（如合資企業、分包或租賃），並預期與長江武漢航道訂立合作協議以訂下我們委聘的條款。預期各方將按所承接的合約金額的比例承擔開支。倘長江武漢航道向我們分包工程而我們的工作未能達到項目擁有人訂下的進度或質量標準，長江武漢航道有權調低我們承接的合約金額或甚至可能要求我們退出項目。

該等策略性協議並無提供釐定我們應佔的該等項目合約金額的百分比的方式。該等策略性協議並非僅與我們獨家訂立及並無向我們授出任何優先購買權；然而，我們經已與中交天航及長江武漢航道商討，以修訂該等策略性夥伴協議的若干條款。此外，我們亦積極尋找與其他客戶訂立策略性協議的機會。

新客戶

我們已迅速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以建立強大的新業務供應，而我們相信，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將有助我們減少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我們與新及潛在的新客戶訂立一份協議、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及一份無約束力合作備忘錄，以就多個疏浚項目提供疏浚服務。此等項目的新客戶包括鹽都管理公司、HCQD、武漢水資源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興及東營委員會。

- 鹽都管理公司為獲鹽都區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授權使用建設及移交法進行疏浚、復原水中生態系統及處理鹽都區河流污水的國有企業。

- HCQD為長江水利委員會的附屬公司，長江水利委員會乃受中國水利部監管。HCQD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現擁有逾20艘挖泥船、後備船舶及供應水資源及水力發電項目工程用的其他建築設備。
- 武漢水資源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武漢市的環保疏浚項目（包括東湖項目）的項目擁有人。
- 海興為鹽城市市政府的一間國有公司，為多份與江蘇省鹽城市發展項目有關的合約的項目擁有人。
- 東營委員會為東營港經濟開發區的管制機構。

取得及管理項目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物色潛在項目、與我們的客戶一同準備投標文件、爭取客戶的合約及履行合約工程。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項目管理制度，涵蓋投標準備、項目策劃、合約管理、合約履行、項目監控、項目完成及轉交。

物色項目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業務發展人員的努力，以及與客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如建築師及工程師進行會議，從多個來源中物色潛在項目。

資格預檢

確定要爭取投得的合約後，我們一般須向項目擁有人完成資格預檢的程序。在磋商或接受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就項目出標前，項目擁有人一般要求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符合若干資格規定，該等資格規定於項目擁有人發出的招標文件中披露，通常包括負債權益比率及其他財務狀況、押標金保證、認證、過去經驗及是否具備人員、船隊及設備。

挑選項目

如我們就項目通過資格預檢，我們將就建議項目進行詳細研究。研究包括技術及商業狀況、投標要求和實地考察。我們會根據各項因素（包括項目規模、歷時、競爭優勢及劣勢、過往經驗、訂約機關的身份或項目擁有人的項目資金來源，以及合約類型）決定是否爭取一個項目。

投標／招標

完成研究後，我們會就項目投標或協助我們的客戶投標。由於我們大部份合約均以固定價格，按預定的項目完成時間表獲得及進行，我們會根據此等要求設計投標文件。指定服務的性質決定所需的挖泥船、設備及人手種類，這些因素均會影響我們履行合約的成本及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將出標的價格。項目擁有人通常根據其招標文件內所列的評估標準，就出標評分而選擇投標公司。

合約條款

定價。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大部份為固定價格合約。此等合約以挖泥數量計算而訂立，即訂有每挖掘出若干數量物料的淨價格。付款形式按挖掘物料的數量而定。合約內均訂有挖掘物料的單位價格（每立方米）。

付款條款。 我們大部份合約均亦不要求預支款項，但會按每月完工價值規定支付每月進展款項（一般為前一個月完工價值的70%至80%）。一般而言，客戶的項目或地盤經理會計算所完成工作，並發出證實工作完成的進度證書。餘額（不包括保證期屆滿後若干時間發放的保留金）將於項目完成及項目擁有人接收後指定期間內支付。

合約按金或保留金。 我們小部份項目要求我們提供預付合約按金以保證工作將按照項目時間完成。此外，根據部份合約，客戶會扣起部份合約價值（舉例為5%）作為保留金，以彌補我們工程質量上的瑕疵，保留金一般會於保證期屆滿後三十至六十日退回，保證期通常為客戶接收工程後起計一年。

算定損害賠償金。 如項目由於我們的失誤而有所延誤，我們或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金，一般最高為合約總額的5%。如因我們失誤以致工程延誤或出現瑕疵，客戶有權終止合約、保留應付我們的餘額及向我們索償。我們一直按時間表完成合約及符合合約規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向任何客戶支付任何算定損害賠償金。

意外責任及彌償保證。 我們的合約一般訂明我們須負責我們的工地、疏浚船舶及工人的安全及承擔所有相關責任及成本，其中包括因傷亡或其它意外產生的責任及成本。我們的若干合約額外訂明，我們須承擔所有因我們違反合約或疏忽而造成的傷亡或財產損失所產生的責任，並就因我們違反健康、安全及環保法規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成本向承包商及項目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承擔任何意外責任或須向任何我們的客戶承擔彌償保證責任。

其他要求。 我們負責提供挖泥船及設備，並須根據此等合約維持持有多項牌照、批准或許可證。此外，我們須就我們的僱員投保。此等合約大部份規定我們不得在未經客戶事先批准下將工作分包。

項目執行

執程序包括擬定詳細疏浚計劃、採購材料、分派工程予分包商(如有)、與客戶協調、與分包商(如有)及供應商協調，以及管理項目。

我們委任項目經理以負責各項指定項目。我們將項目分為個別部份，並按工作性質將各部份指派予由項目經理監督的負責人士。我們的項目經理一般為項目編製詳細計劃，包括：

- 根據合約要求及付款時間表編製的進度表；
- 按照技術水平及估計工人數目，為項目的各部份編製人手調配計劃；
- 供應臨時辦公室設施及公共設施，包括水電及電話；
- 項目各階段的詳細計劃；及
- 包租、運作、維修及保養時間表。

我們於項目初始階段產生的準備及搬遷成本一般導致項目初期階段的溢利率較低。

分包商

我們根據多項嚴格標準挑選分包商，包括按彼等的設備和經驗，以及我們對其以往表現作出的評估。我們備有優先考慮的分包商名單，並且會定期檢視及更新該份名單。我們的客戶一般亦要求我們於分包前先取得其同意。

我們一般將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的大部份條款及條件(定價條款除外)列入分包合約中。我們的分包合約為固定單位價格合約，我們會為部份分包商提供墊款，而我們亦須每月支付前一個月完成工程的70%至80%款項，餘額會於項目完成後的指定日數內支付。此等分包合約大部份均無須分包商提供合約按金。如工程有所延誤或出現瑕疵，我們有權終止合約、扣起應付分包商的餘額及索償。我們密切監督分包商的工程質量，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要求。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擁有任何權益。

季節性及天氣

我們幾乎所有服務乃於水上或水底進行，以致我們的業績受到天氣環境造成的季節變化影響。基建及填海工程一般可於全年進行，然而，於部份我們進行業務的地區，例如中國北部，當海港在冬季結冰時，我們的表現則受到影響。此外，颱風等惡劣天氣亦會延誤項目完成或導致產生額外成本。

一般而言，於固定價格合約中，我們承受成本上升、工程延誤、設備損毀及已完工工程因惡劣天氣而在工地受損的風險。因此，就固定價格合約作出任何投標時，我們會參考過去天氣數據，亦就惡劣天氣所造成的項目停工期間作出撥備。如我們因惡劣天氣延誤工程至超出此等撥備，項目或需額外時間方可完工，此將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成本或毛利率下跌。相反，天氣良好則可加快項目完成速度，因而可節省成本及提高毛利率。

質量控制

由於我們深知疏浚服務質量的聲譽及我們的安全記錄為客戶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我們注重品質控制，以確保服務符合相關品質及安全規則及規例。

我們已為我們的工程制定品質控制程序。項目管理團隊負責檢測疏浚工程的品質，項目經理會每日實地檢測及監督工程，以確保工程品質。於項目完工後及交收項目前，客戶及項目擁有人會檢測工程品質以決定是否接收工程。根據部份合約，客戶會扣起部份合約價值(舉例為5%)作為保留金，以彌補我們工程質量上的瑕疵，保留金一般會於保證期屆滿後三十至六十日退回。

我們已設立有關挑選及監控分包商的制度，以確保其工程品質及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要求。我們根據多項嚴格標準挑選分包商，包括彼等的設備和經驗，以及我們對其以往表現的評估。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監控我們的分包商的工程的質量。

為控制質量，我們亦採納嚴格程序以挑選、檢測、測試我們購入及租用的設備、挖泥船及其他材料。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進行檢測，以於實地查收及批准付款前確保該等項目符合合約規格。我們會拒絕接受任何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或未能符合我們的規格的挖泥船、設備及材料。

供應商及原材料

燃料是我們使用的主要材料，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的原材料成本的81.2%、67.1%及66.0%。我們所採購的其他材料包括用於我們的挖泥船、管道及其他設備的備用零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材料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營運成本約23.6%、10.2%及28.6%，而我們的最大原料油供應商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的總營運成本約11.3%、5.0%及16.3%。

我們的材料絕大部份購自國內，幾乎所有的材料採購均以人民幣結算。中國政府訂有燃料指引價格，穩定價格於若干範圍。一般而言，我們於接下新項目時，按需要在公開市場購買材料。我們向多個來源按現行市價購買材料，另外亦會備有其他來源，以令我們可於任何現有來源供應中斷時繼續業務。供應商一般就材料採購為我們提供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大部份合約均為固定價格合約，儘管我們在部份情況下可於續約或訂立新合約時將材料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惟合約一般並無載有材料價格調整條款。雖然燃料價格可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大幅波動，我們於過去數年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燃料方面並無出現重大困難。

我們已開始並有意繼續透過與客戶訂立載有漲價條款的協議，這些條款涵蓋材料上漲成本，以限制我們可能承受的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此等漲價條款規定我們在協定限額下承擔上漲成本，而客戶則承擔超出限額的金額，以幫助減輕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對我們造成的影響。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我們目前只於中國營運。疏浚業要求大量資金和高度專門設備，故加入門檻極高。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疏浚市場主要由國有企業主導，按疏浚量計算，其於二零一零年的估計市場佔有率為81.9%。相比之下，於二零一零年，估計私營企業合共僅佔中國總疏浚量的15.7%。然而，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出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鑒於中國政府近年推出鼓勵私營企業參與交通基建項目的政策，我們相信私營企業將於中國疏浚市場擔當日漸重要的角色。

在中國，疏浚市場相對隔絕海外投資。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主要面對來自其他國內私營疏浚公司的競爭。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中國的私營疏浚公司中，按疏浚量計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疏浚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為15.5%，其次為Tianjin G&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14.5%)、上海大潤港務建設集團有限公司(12.5%)及Zhejiang Haizhong Zhou Group Co., Ltd.(10.5%)。

我們針對適合我們能力的機會，尋求取得與我們船隻大小配合的合約。我們相信，我們可於營運效益、客戶關係及聲譽方面享有競爭優勢。國有疏浚公司或於設備、能力及資本方面較我們優勝，然而，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結構較靈活，有助我們迅速迎合轉變中的市況。此外，由於我們具備較佳的項目管理技術及營運更符合成本效益，相信在價格競爭上，我們將可佔優。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平均挖泥船工作效率約為83%，較業內平均的70%為高。

物業

租用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設於江蘇省鹽城市，我們於當地租用合共約1,630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我們亦於香港租用一個面積約為100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此外，我們訂立其他租賃協議，以使用九個位於中國唐山、大連、營口及天津合共約972平方米的住宅單位。我們租用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僱員宿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租用面積為215平方米的兩項租用物業外，我們已獲得該等租用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明，惟我們尚未完成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例，未有登記我們任何一份租賃協議將不會對其有效性或執行性構成影響，並表示如上述兩項未獲業主提供業權證明的租用物業的業主並無擁有該兩項租用物業的業權，則兩項物業的租約可能會無效及失效。由於我們所租用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宿舍，搬遷時並不會產生重大成本，董事認為使用該等物業或該等租約的租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有物業

我們擁有一個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0至254號伊利莎伯大廈A座14樓A8室的住宅單位。該單位用作僱員宿舍，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估值為約7.0百萬港元。我們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函件及估值證書內。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有關技術知識的保密協議及其他保障以維護我們於疏浚技術方面的技術優勢，我們已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據此，我們的僱員須確認所有技術、發明、商業秘密、著作權作品、開發及其他於彼等獲我們聘用時所產生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程序的有關權利均屬我們所有。

我們已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商標局及香港的知識產權署遞交多個商標申請。我們亦向中國國家版權局遞交多份我們商標及圖案商標的版權記錄。此外，我們為若干網域名稱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侵犯知識產權而被任何第三方控告。

保險

我們須就大部份承包的項目取得承包商、綜合及第三方責任保險。該等保險一般涵蓋整段合約期。我們亦有為我們的開進1號及開進3號挖泥船及其他設備投購保險，以避免承受意外相關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我們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例，為我們的僱員投購退休金保險及社會保障保險。我們相信我們投購的保險金額與我們的損失風險及業內慣例相符。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營業中斷保險、要員保險或覆蓋潛在環境破壞索償的保險，我們相信此舉與中國普遍慣例相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例，該等保險並非強制須投購的保險，而且該等保險於中國未有提供或需大量成本。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聘用112名、139名及184名全職僱員。於該等日子，我們向其包租船舶的第三方船舶擁有人分別向我們提供19名、19名及132名船務人員。僱員人數按職能劃分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級管理層	5	6
項目工程師及項目管理人員	18	43
財務及行政人員	9	18
研發顧問	—	1
船務人員及工人 ⁽¹⁾	107	116
總計	<u>139</u>	<u>184</u>

(1) 並不包括由第三方船舶擁有人提供的船務人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功非常依賴我們的僱員提供持續優質服務。為吸引及挽留僱員，以及提升其知識、技術水平及質素，我們十分注重培訓僱員並就此投入資源。我們定期為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及工人提供培訓，包括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課程，以及其他培訓課程，由一般管理，以至項目管理、運作管理、泥土力學及疏浚技術的特定課程不等。我們亦提供船上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僱員（不包括船務人員及工人）平均離職率分別為6%、4%及3%。過去，我們於聘請船務人員及工人時未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涵蓋工資、僱員福利、職業安全及衛生環境、商業秘密保密責任及合約終止理由。我們並無與第三方船舶擁有人連同彼等向我們或我們的外包商租出的船舶提供的船務人員訂立僱傭合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人士仍為船舶擁有人或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的僱員，因此，我們不需根據中國法律與任何該等人士訂立僱傭合約，同樣地，我們亦無作為彼等僱主的任何責任或負債。

根據我們經營業務地區的各個地方政府規例，我們向多個僱員福利計劃供款。該等安排涵蓋的僱員福利包括中國法律及法例規定的僱員福利，以及就提高服務質量而發放的獎金、住宿、膳食、交通津貼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工會。我們於招聘僱員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亦無任何重大員工賠償或勞資糾紛，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環保及安全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傾廢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傾廢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疏浚物海洋傾倒分類和評價程序》、《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船舶檢驗工作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和海上設施檢驗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安全檢查規則》及《疏浚與吹填工程質量檢驗標準(JTJ324-2006)》。

我們的疏浚活動可能產生受污染的沉積物，並可能引起各方面對環保方面的關注。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有關排放及處置於疏浚過程中產生的受污染沉積物的規例。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多項制度及措施，以盡量減低造成環境污染的可能性、避免在營運時發生漏油問題，以及確保我們的營運活動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中國經營實體已採取預防污染措施以避免進行工程中的船舶造成海水污染，並確保有效利用水資源，以保護及改善海洋生態環境。該等措施就管理油污染預防設備、有效利用水資源以及控制船舶排放及處置廢棄物方面列出詳細指引。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遵守適用環保法例的年度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其中包括重續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證書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有關續新費用外，我們並無就遵守適用環保法例而產生任何成本。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取得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且我們目前符合所有適用環境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例。根據鹽城市鹽都區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發出的遵規證明，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已完成所有與環境

保護相關的登記手續，而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亦未曾違反任何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營運受地方環境及工作安全機關規管及定期監察。如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例，我們或會遭罰款、暫停業務或終止營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違反環境或安全法律或法例而遭行政處分或罰款。我們未曾且並不預期就遵守環境或安全法律及法例而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法律訴訟

我們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亦不知悉我們正面臨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或會不時牽涉因日常業務過程出現的多項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概覽

於中國，從事疏浚業務的企業必須取得《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資質》或《航道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中國有關當局發出上述其中一種資質的其中一項要求為申請企業必須為具規定功能的船舶的註冊擁有人。根據中國有關法律，除非一家企業的註冊資本乃由中國投資者出資最少50%，否則中國海事局將不會登記其船舶的擁有權。因此，海外投資者不得於擁有船舶以進行疏浚業務的任何企業中擁有超過50%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已決定讓翔宇中國擁有有關船舶的50%權益（即外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可擁有的最高百分比），以就若干商業原因登記有關船舶的擁有權。此外，本集團擬參與中國法律禁止外國投資公司參與的若干疏浚項目。儘管中國法律在技術上而言乃允許外國投資公司參與若干疏浚項目，但在一般慣例下，外國投資公司仍難以把握該等疏浚商機。基於上述原因，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但將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將繼續從事其現有的業務活動及為所需的船舶的註冊擁有人，詳情載於本節「設施及設備」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安排專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倘一間公司希望取得所需證明以進行水道建設工程，其挖泥船的擁有權必須以其本身的名稱註冊或與其他擁有人共同註冊。然而，海事局不會註冊由任何註冊資本中由中國投資者出資少於50%的企業擁有的船舶的擁有權。由於存在此限制及禁止外資公司於自然保育區及國際重要濕地進行建設的限制，因此，本集團不可能採納持股架構以進行我們的疏浚業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必須採納合約安排以於中國合法從事我們的疏浚業務營運。

我們已接觸連雲港交通運輸部及海事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兩個機關為釐清有關註冊涉及外商投資的船舶的擁有權的問題的合適機關。我們已獲得有關涉及外商投資的船舶的擁有權的註冊的書面確認，確認(i)倘船舶由任何註冊資本中由中國投資者出資少於50%的企業擁有，海事局將不會註冊該艘船舶的擁有權或就該艘船舶授出船舶國籍證書；及(ii)公司僅可於其取得船舶國籍證書後就從事疏浚業務申請水道建設特設合同證，惟該公司須符合該合同證的其他規定。

合 約 安 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及其它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成立翔宇中國作外資實體取得鹽城市商務局的批准及根據第75號通知就劉先生的海外投資向外匯管理局鹽城市分局完成外匯登記程序。

就翔宇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程序而言，我們已於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詳情、我們的海外架構及翔宇中國的業務範圍，可行性研究報告為須遞交予鹽城市商務局以供檢閱及批准的文件。經鹽城市商務局檢閱申請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發出批准證明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鹽城市商務局就成立翔宇中國發出的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均表示，根中國行政法，鹽城市商務局為批准成立翔宇中國的主管機關。

此外，合約安排的相關詳情亦已於業務計劃中披露，業務計劃為我們根據第75號通知就劉先生進行的海外投資進行外匯登記而須向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遞交的文件。業務計劃特別披露：(i)劉先生間接擁有力富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本權益，力富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ii)翔宇中國由劉先生透過於力富香港的間接投資成立；及(iii)劉先生計劃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經營實體。於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完成審閱包括業務計劃在內的申請文件後，劉先生已成功向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完成辦理其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表示，根據中國行政法，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為登記劉先生進行的海外投資的主管機關。外匯管理局鹽城市分區已向翔宇中國發出外匯登記證明，該證明僅可於相關機關認為劉先生已根據75號通知就其海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後發出。董事確認，彼等並未收到及並未察覺存在對發出該證明的任何反對。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深知，倘鹽城市商務局對成立翔宇中國有任何疑問，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對登記劉先生的海外投資有任何疑問，彼等將向彼等各自上級部門尋求指示。此外，鹽城市商務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於批准/登記過程中將向彼等各自上級部門履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鹽城市商務局發出的有關成立翔宇中國的批文副本已獲提交予江蘇商務局。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鹽城市商務局批准成立翔宇中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登記劉先生的海外投資不會受到上級部門的任何質疑。鹽城市商務局為批准成立翔宇中國的主管部門且相關成立事項不須得到商務部的任何批准及/或確認。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建議透過股份交換方式收購中國本地公司的任何股權，以使該中國本地公司的權益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乃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本集團並無及將不會就上市採納上述方式以使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本集團不需就建議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聯絡中國證監會以取得批准，此外，中國證監會並非就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提供意見的合適機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建設部、海事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並非為就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提供意見的合適機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劉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境外公司力富香港的國內投資成立翔宇中國；及(ii)透過合約安排由翔宇中國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已得到上述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及相關部門並不認為新併購規則適用於本集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進一步表示，規管(其中包括)國內人士或企業透過其外商公司合併或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資產的新併購規則並不適用於合約安排，乃由於(i)合約安排在整體上並不構成合併或收購事項；及(ii)由劉先生控制的翔宇中國並非外商公司或外商投資控股公司(即該公司為投資性質或為投資目的而成立)。

根據新併購規則第二條，新併購規則項下的收購事項可為股權收購事項或資產收購事項。股權收購事項指外國投資者為將中國境內公司轉為外商投資企業而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註冊資本。資產收購事項指(i)由外商投資企業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資產，目的為控制該等資產以用於業務營運；或(ii)由外國投資者透過合約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目的為進行業務營運。

新併購規則第55條規定，倘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控股公司擬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則新併購規則適用於該交易。倘外國投資者擬透過外商投資公司將一間中國境內公司與一間外商投資公司合併或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該等交易須受與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合併有關的法律及規定以及規管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進行投資的條文所規管，僅上述法律或規定未涉及的事宜將由新併購規則規管。

基於新併購規則的上述條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倘並非為外商投資控股公司的外商投資企業建議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有關的收購事項將不會被視為受新併購規則規管的收購事項。相反，《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將適用於此項交易。由於翔宇中國為擁有船舶及提供疏浚相關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及並非外商投資控股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翔宇中國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倘如此進行收購）須受《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管，而非受新併購規則規管。

新併購規則第11條訂明：(i)倘中國本地企業或國內自然人成立或控制境外公司且相關境外公司建議併購或收購與該等本地企業或自然人有關連關係的中國本地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資產，則該交易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批准；及(ii)當事人被禁止通過外資企業的國內投資或任何其他方式規避上述規定。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新併購規則第11條，翔宇中國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不涉及或構成股本收購或資產收購。

新併購規則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對新併購規則第11條項下的「規避」或「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釋義或解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理解上述條款的涵義時須採納合理方法。按雙方中國法律顧問對此的理解，「規避」可被解釋為，儘管知悉新併購規則的效力，該等本地企業或國內自然人仍故意成立外資企業，且成立相關外資企業的唯一目的為併購或收購與該等本地企業或自然人有關連關係的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資產。此外，雙方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任何其他方式」應被合理解釋為與第11條第一部分所載方式具有類似性質或類似效力的任何其他方式。

基於成立翔宇中國（即外資企業）的目的為擁有挖泥船並提供疏浚相關服務（即並非僅為併購或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或資產）的事實，雙方中國法律顧問就此情況認為，成立翔宇中國並不屬於規避新併購規則項下批准規定的「其他方式」類別。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間接於中國從事我們的業務營運。儘管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我們仍能透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有權收取中國經營實體從經營中獲得的經濟利益。

根據合約安排，以下合約由有關方訂立：

(i) 綜合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翔宇中國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獨家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同意獨家委聘翔宇中國提供顧問及其他配套服務，其中包括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和疏浚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

中國經營實體同意，每年於提供服務後向翔宇中國支付諮詢服務費，作為翔宇中國提供該等服務的代價。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翔宇中國的諮詢服務費將相等於中國經營實體扣除所有相關銷售成本、開支、稅項及法定儲備後的經審核收益總額。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中國經營實體（除遵守其他限制或責任外）不可於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書面同意前：(a) 出售或抵押其重大資產、經營權及／或業務；(b) 更改其註冊資本及／或向現有股東或任何第三方發行新股；(c) 更改其業務範疇；(d) 宣派股息（包括於綜合服務協議生效前應付其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未分派應佔溢利）；(e) 罷免或更改其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f) 借入或借出金錢或提供擔保；(g) 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h) 就攤分或轉讓溢利或權益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夥伴協議或其他安排；(i) 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超過若干限定金額的重大合約；及(j) 作出投資或參與任何併購交易。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翔宇中國須向中國經營實體支付其履行服務的保證金，而有關保證金將於綜合服務協議終止或屆滿後退還予翔宇中國。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翔宇中國支付諮詢服務費及償還保證金的抵押，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於綜合服務協議期限內向翔宇中國抵押其所擁有或（視乎情況而定）共同擁有或將會擁有或將會共同擁有的三艘船舶中的權益。此外，各方已進一步協定，於中國經營實體因資本開支或就中國經營實體將與其客戶進行的項目而需要額外資金時，如用以購買或租賃船舶或其他設備的資金，翔宇中國已同意就此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所需資金，惟受翔宇中國可用的資金所限。

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協議可應翔宇中國之要求於屆滿後再續約，每次續約年期為十年，直至翔宇中國向中國經營實體發出三十天事先通知終止為止。除非適用法律另行規定，中

國經營實體於任何情況下均無權終止綜合服務協議。除非取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無權將其於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或責任轉讓予第三方，然而翔宇中國有權轉讓其相關權利及／或責任予第三方。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翔宇中國已獲中國經營實體委聘以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因此翔宇中國將有權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的上述顧問服務費。董事相信，該等安排將可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營運產生的經濟收益將流向翔宇中國及整體上流向本集團。

(ii)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與周女士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已不可撤回地向翔宇中國授出購股權，以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收購由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價格相當於該等股權的公平市值，或中國適用法律可能許可的最低金額（如適用）。根據購股權協議，劉先生與周女士同意無償向翔宇中國退還該購買價。在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翔宇中國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就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或周女士已作出承諾，除非經翔宇中國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作出若干行動或不作出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a) 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更改其組織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b) 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或周女士任何一方不得產生任何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及事先向翔宇中國披露並獲得批准者除外）；
- (c) 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保證；
- (d) 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出售其任何部份的資產、業務或收益，亦不得就此設立產權負擔，而劉先生及周女士亦不得出售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權，亦不得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惟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定義見下文）設定的抵押則除外；
- (e) 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超過若干上限金額的重大合約；

- (f) 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包括於購股權協議生效前任何未分配權益股東應佔應付溢利)及劉先生及周女士承諾該等未分配溢利將由中國經營實體保留作其資本及/或保留基金並將放棄及將向翔宇中國分派或轉讓任何其後任何時間已宣派及分配及根據其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權應付彼等的股息；
- (g) 中國經營實體不得作出投資或參與任何併購交易；及
- (h) 應翔宇中國的要求，劉先生及周女士應委任翔宇中國提名的人士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購股權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生效，並將於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所有股權轉讓至翔宇中國及／或其代名人當日屆滿。除非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劉先生、周女士及／或中國經營實體於任何情況下均無權終止購股權協議。除非取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劉先生、周女士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無權轉讓其於購股權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或責任予第三方。然而，翔宇中國有權將其相關權利及／或責任轉讓予第三方。

(iii) 代表委任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與周女士訂立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翔宇中國指定的人士(為中國公民)根據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組織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於中國經營實體有關委任受委代表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權利。該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及出席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大會；(ii)就所有需經股東考慮及獲得批准的事宜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罷免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的批准及罷免均須由股東決定，並受限於本集團在經大部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就該提名及罷免提出的推薦意見)及(iii)根據中國經營實體公司組織章程將予行使的其他股東投票權。

本集團收購購股權協議項下擬定的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前，本集團可根據代表委任協議行使股東的投票權，猶如我們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代表委任協議的年期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協議可於屆滿後應翔宇中國之要求再續約，每次續約年期為十年，直至翔宇中國向中國經營實體發出三十天事先通知終止為止。除非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劉先生、周女士及／或中國經營實體於任何情況下均無權終止代表委任協議。除非取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劉先生、周女士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無權轉讓其於代表委任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或責任予第三方。然而，翔宇中國有權將其相關權利及／或責任轉讓予第三方。

(iv) 股權抵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與周女士訂立股權抵押協議（「**股權抵押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向翔宇中國授出彼等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的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以保證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以及償還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結欠翔宇中國的已抵押債務（視乎情況而定）。劉先生及周女士亦已同意抵押彼等的其他財產，以作為倘中國經營實體股權價值大幅減少，而此對翔宇中國的權益造成影響的情況下，彼等仍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的保證。

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在未取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更改其現時持股架構及／或其業務性質或範疇，而劉先生及周女士不得容許中國經營實體轉讓或出售其資產或以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向其抵押或轉讓彼等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翔宇中國有權收取來自己抵押股權的所有股息。此外，翔宇中國有權於發生下列若干違約事件時要求償還已抵押債務及／或行使其權利以出售已抵押股本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或周女士（視乎情況而定）(i) 未有履行或違反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或代表委任協議；或(ii) 於到期時未能償還其他債項。

股權抵押協議於其簽立當日開始生效，惟須視乎抵押是否於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名冊中登記，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向有關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相關辦公室註冊，協議將於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視乎情況而定）全面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以及全數償還已抵押債務時終止。除非取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劉先生、周女士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無權轉讓其於股權抵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或責任予第三方。然而，翔宇中國有權將其據此擁有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

(v) 船舶抵押協議

中國經營實體及翔宇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三份船舶抵押協議(「船舶抵押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以翔宇中國為受益人，抵押(a)其於「抓揚101」挖泥船的全部權益；(b)其於「開進1號」挖泥船的50%權益及(c)其於「開進3號」挖泥船的50%權益，作為綜合服務協議下中國經營實體償還當時結欠翔宇中國的到期諮詢服務費及償還保證金(以及相關權益及開支等)的抵押。

根據船舶抵押協議，中國經營實體有權使用及操作已抵押船舶，惟須遵照適用法律及行內慣例使用該等船舶，亦須負責支付所有與操作及保養已抵押船舶有關的開支、成本、稅項及賠償。中國經營實體須取得已抵押船舶的所有許可證及資格(及維持該等許可證及資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並須使已抵押船舶及其設備以及零件維持於良好安全的狀況。在未取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更改已抵押船舶的結構或主要設備；抵押或出售其於已抵押船舶或任何部分的權益；或將已抵押船舶租賃予第三方。翔宇中國有權於發生若干違約事件時，行使其權利以要求支付未償還諮詢服務費及償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保證金及／或出售已抵押船舶(包括但不限於不支付已抵押債務或不履行綜合服務協議)。

各船舶抵押協議自其簽訂日期起生效，並於悉數支付或償還諮詢服務費、保證金及所有相關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有關開支後終止。除非取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外，中國經營實體無權轉讓其於船舶抵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或責任予第三方。然而，翔宇中國有權將其據此擁有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

我們的董事於獲得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後認為，合約安排項下的股權抵押協議、船舶抵押協議、代表委任協議、購股權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對訂約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而本公司可透過合約安排在各方面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轉讓其年收益所得的經濟利益、日常業務運作及管理以及會計政策)。

此外，本集團擬參與根據中國法律禁止外國投資公司參與的若干疏浚項目，例如包括在國際重要濕地內進行若干建築工程的鹽城市項目。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修訂)，興建及管理自然保護區及國際重要濕地已分類為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故外商投資公司不得參與其中。倘於該等地區進行我們欲參與的疏浚項目(如鹽城市項目)，我們僅可透過作為中國本地公司的中國經營實體進行。儘管

中國法律技術上允許外國投資公司參與若干疏浚項目，但在一般慣例下，外國投資公司仍難以把握該等疏浚商機。該等疏浚商機包括如中國軍事機關青島海防局作為項目擁有人的項目。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中國經營實體應維持為中國內地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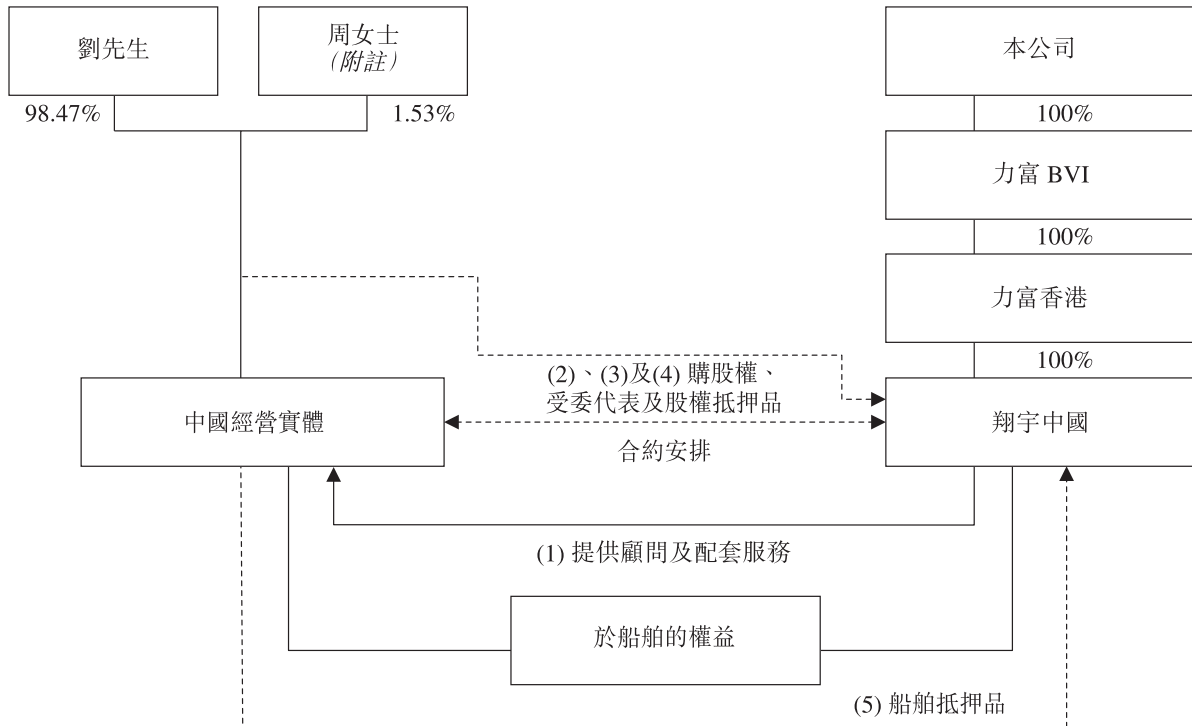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於上市後，只要中國經營實體仍為中國內地公司（儘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國經營實體按合併基準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入賬），現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將不會取消本集團接洽及參與禁止外國投資公司參與的疏浚項目的資格。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海事局及建設部頒佈的法規。彼等進一步向我們表示，採納合約安排不會對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共同擁有的船舶的所有權造成任何不利法律影響，故意味著其不會造成對中國投資者（即在此情況下為中國經營實體）共同擁有的船舶的最低50%所有權規定的違規情況，且不會對已訂約證書的有效性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部門並無法律基礎在各情況下因本集團採納合約安排而撤銷或質疑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名下船舶的所有權的登記或發出合同證。

合 約 安 排

以下流程圖及相關說明顯示合約安排有效地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轉讓及其相關風險轉嫁予本集團的情況：



1.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中國經營實體須向翔宇中國支付諮詢服務費（即其經審核總收益減相關成本、稅項及法定儲備）。
2. 根據購股權協議，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向翔宇中國授出購股權以收購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而中國經營實體可能宣派及支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須分派及轉讓予翔宇中國。
3. 根據代表委任協議，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授權由翔宇中國指定的人士為受委代表，以出席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根據股權抵押協議，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向翔宇中國抵押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
5. 根據船舶抵押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向翔宇中國抵押其於三艘挖泥船的全部權益（即於「抓揚101」的100%權益及於「開進1號」及「開進3號」各自的50%權益）。

附註：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即孫年江先生向周女士轉讓於中國經營實體的600,000股股份的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周女士以作為劉先生的信託人／代名人的身份持有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的1.53%。

為確保中國經營實體乃遵照本集團的指示管理及經營並避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劉先生)侵吞資產或資金，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總監的提名須由本集團建議，而有關委任及罷免的建議須獲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董先生(或由本集團提名的其他人士(倘董先生未能行使有關權利))(即翔宇中國指定的人士)已獲委任為劉先生及周女士的受委代表，以行使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權利(包括委任及罷免中國經營實體董事會董事(其委任及／或罷免須根據上述的本集團建議進行)的權利)。

向中國經營實體注資

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產生足夠的營運資金以進行其業務經營。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翔宇中國須向中國經營實體支付作為履行其服務的保證金，此外，當中國經營實體就資本開支(如購買或租賃船舶)需要額外資金，翔宇中國已同意就此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須就透過合約安排向中國經營實體注資辦理的手續如下：

本公司可透過增加翔宇中國的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翔宇中國的唯一股東力富香港注資)向其注資。翔宇中國其後將須於遞交申請日期90日內向中國商務部相關辦公室取得增加註冊資本的批文，並於遞交變更登記申請日期20日內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相關辦公室完成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法律，翔宇中國須向外匯管理局相關辦公室申請將由力富香港所注資的外幣兌換為人民幣，該注資乃用於從事營業牌照所規定的業務範疇內的業務經營。由於翔宇中國的業務範圍包括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諮詢、企業管理、疏浚項目管理及輔助服務，翔宇中國可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以人民幣向中國經營實體支付保證金。

鑒於劉先生已向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完成第75號通知所規定的外匯登記，而翔宇中國已自外匯管理局鹽城市分局取得外匯登記證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彼等並未預見翔宇中國在向外匯管理局相關辦公室取得所需外匯批准方面將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爭議的解決方式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載有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為仲裁機構，以當時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紛爭的條文。該等協議載有條文表明仲裁機構可能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制寬免及／或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清盤。此外，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表明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如適用，則為(i)香港、(ii)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即開曼群島）；及(iii)中國經營實體註冊成立地點，或（倘有不同）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點擁有司法權區的法院）須獲賦予權利授出暫時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

然而，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若干合約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禁制寬免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協議中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本集團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中國經營實體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能遵循該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院於考慮是否採取強制行動時，未必一定會支持仲裁機構的有關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就中國經營實體授予禁制寬免或勒令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清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障任何受損一方的資產或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有所保留，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訂明海外法院為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的指定司法權區，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海外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由中國的法院確認或強制執行。倘劉先生、周女士及／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而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在中國進行訴訟的效率可能較低且所需時間亦可能較長，故我們相信以訴訟方式解決合約安排引起的爭議並非為較仲裁為佳的方法。

挖泥船為中國經營實體最有價值的資產，並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起關鍵作用。為減低劉先生、周女士及／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合約安排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中國經營實體向翔宇中國抵押其挖泥船權益。設立該抵押的目的為保證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船舶抵押協議訂明中國經營實體於未取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出售其於相關挖泥船的權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倘劉先生、周女士及／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其／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並對翔宇中國造成損失，而當時適用中國法律並無對登記由外商投資公司擁有的船舶的限制或對外商投資公司於指定保護區進行工程的限制，翔宇中國可合法行使其於股權抵押協議下的權利，以指定一名中國居民或一家中國本地公司收購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或直接收購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

此外，鑒於上文所載有關中國經營實體從事中國疏浚業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本集團須透過翔宇中國或其代名人（為中國居民或於中國成立且其註冊資本以中國居民名義註冊的企業）行使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以收購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倘本集團將決定購股權可獲如此行使），及／或透過翔宇中國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強制執行抵押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抵押權益（只要上述抵押權益屬可強制執行）。

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倘劉先生、周女士及／或中國經營實體未能履行股權抵押協議下其各自的責任，翔宇中國（作為股權抵押協議下的承押人）擁有(i)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ii)轉讓該等股權予第三方產生的代價的優先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註冊根據股權抵押協議設立的抵押屬慣例及程序性做法，及不須取得任何中國機關的任何批文。

遵照合約安排進行營運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約安排後穩健有效地營運：

- (a)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問題將由董事會定期（最少每季度一次）進行審議；
- (b) 有關遵守規定及來自政府機構的監管查詢（如有）的事宜，將於該等例會或董事會特別會議（倘適用）上討論；
- (c)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將定期（最少每月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的條件及其他有關事宜；

- (d) 本公司將遵守由聯交所授出有關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所指定的條件；及
- (e) (如有需要)將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特定問題。

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合法性

該等合約安排有效地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其相關風險轉移及轉嫁予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已按此基準綜合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綜合服務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僅可由翔宇中國續新及終止。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我們提供疏浚項目管理服務，包括疏浚人員招聘及管理服務。因此，我們有效地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日常營運管理及監督職務。再者，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及購股權協議，為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由本集團有效控制及根據本集團的指示管理及經營，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體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乃由本集團提名，且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能於未獲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被免職。

綜合中國經營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包括中國經營實體應佔收益及溢利)的基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翔宇中國並未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翔宇中國已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並控制此實體的全部實益經濟利益。此外，中國經營實體、翔宇中國及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受劉先生共同控制，而包括簽訂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的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國經營實體按合併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入賬。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已包括於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中，猶如本公司一直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母公司。

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已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約99.9%、100.0%及100.0%。此外於各期間，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純利佔我們的純利總額的100.0%、100.0%及129.5%。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

合 約 安 排

純利高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的總純利的100%，主要由於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淨虧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彼等認為：

- (a)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例，中國法律顧問適合對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有關其合法性的法律意見；
- (b) 根據下文所披露的資料，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均對訂約方構成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由所有上述協議構成的合約安排，分別及共同符合所有現有中國法律及法例，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關公司各自的公司組織章程條文；
- (c) 除(1)根據股權抵押協議，並於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名冊中登記及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相關辦公室註冊的權股抵押，以及(2)根據船舶抵押協議設立，並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的挖泥船的抵押外，並視乎中國政府當局頒佈的任何新法律及法例而定，根據中國現時法律及有關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的實施、效力及執行條文，上市前或後均無須取得任何中國政府當局發出的同意、批文、許可證或授權；
- (d) 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目前的業務及運作均屬中國政府負責當局批准的彼等各自業務範圍之內，彼等未曾被任何中國政府當局發現違反其各自獲許可的業務範圍；及
- (e) 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已分別取得其業務以及合約安排所需的所有批文。

中國法律意見的基準

合約安排包括綜合服務協議、股權抵押協議、船舶抵押協議、代表委任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合約安排受合約原則規管及屬於民事法律關係的類別，故上述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該等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由適用於民事法律關係的法律（如《中國合同法》、《中國物權法》及《中國公司法》）釐定，尤其是(i)根據股權抵押協議抵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可於向中國主管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完成登記後強制執行；(ii)根據船舶抵押協議，抵押船舶須向中國主管海事局登記。除上述者，毋須就訂立及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而取得中國機關的批文或同意，亦毋須就此辦理登記手續；(iii)根據《中國合同法》，個人及企業有權訂立合同；(iv)根據《中國物權法》，一家公司的股權可抵押作履行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及(v)根據《中國公司法》，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指定另一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並無禁止合約安排的條文，亦不可能從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對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的保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註冊(i)根據股權抵押協議設立的股權抵押及(ii)根據船舶抵押協議設立的挖泥船抵押乃屬慣例及程序性做法，且就完成有關註冊而言將不會存在任何重大障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控 股 股 東

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完成後，劉先生(透過旺基有限公司)連同董先生(透過深旺有限公司)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4%。

劉先生持有之中國經營實體之權益

緊隨重組完成後，劉先生將繼續為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於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並不直接或間接屬於本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並為籌備全球發售，由於中國經營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我們已與該中國經營實體訂立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合約安排」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另行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能夠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且不會過份依賴控股股東：

業務獨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承諾將其全身心投入到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一直領導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並負責監督整體策略發展及為本集團獲取業務機遇。彼將繼續按照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之條款行事。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將負責我們的公司策略。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供應渠道以提供疏浚服務。控股股東並非本集團供應品之供應商或中介商。除劉先生以董事身份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外，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群渠道。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進行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已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

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應於有關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之配偶周女士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日常管理服務。所有其他主要管理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開立發票及賬單、工程、項目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已及將由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並不過度需要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支持。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全部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償還，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本集團借貸提供之證券及擔保已悉數解除。本集團有其自身內部控制及審核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接收及支付錢庫職能，以及獨立第三方融資渠道。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財政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曾進行以下交易：

(i) 與鹽城興宇建材製造有限公司(「興宇建材」)訂立的租賃協議

劉先生擁有興宇建材的4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環保機械及設備。

根據興宇建材(作為業主)與中國經營實體(作為租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向興宇建材租賃位於中國的一項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租為人民幣40,000元。上述租賃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董事認為，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租金並無高於現行市場水平，而有關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ii) 與鹽城三本混凝土有限公司(「三本混凝土」)訂立的租賃協議

劉先生擁有三本混凝土的5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商品混凝土、銷售建築材料及出租建築設備。

根據三本混凝土(作為業主)與中國經營實體(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向三本混凝土租賃位於中國的一項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為期十年，年租為人民幣51,000元。上述租賃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董事認為，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租金並無高於現行市場水平，而有關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iii) 抵押資產以支持本集團的借貸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由(i)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質押由(其中包括)劉先生、周女士、興宇建材及鹽城市豐宇機械有限公司(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風力機械及設備以及銷售金屬、電器、建築材料及化工產品)擁有的物業所支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第(ii)項所述的物業質押經已解除。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已由翔宇中國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此外，由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經已解除。

不競爭承諾及確認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劉先生計劃將從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收取的貸款款項投資於中國房地產及建築相關業務，而該業務與本集團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於各方面並無關連。有關投資可以股權及／或債務投資方式作出，且可與其他實體(包括國有企業或私人企業)一同作出。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現時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並向我們承諾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不會從事該等業務或或擁有其中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不競爭承諾**」)，於相關期間：

- (a) 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出現，其應在合理期間(而無論如何不多於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注意到該機會後15日)向我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介該項目或新業務機會(包括與該項目或新商機有關之資料)以供考慮。當決定本集團是否應接納該等新項目或業務機會時董事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所涉及的成本及風險、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短期及長期利益、可能的遵規事宜及該等機遇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

的整體利益。預計不競爭承諾具有效力，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僅於董事會進行審慎的審批程序後方有權尋求潛在業務機會，且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其後尋求的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最初考慮者。儘管已接納新項目或業務機會(如有)，但作為一名董事，劉先生及董先生各自須始終本著誠信原則履行其職責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董先生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會將大部分時間致力於本集團的承諾；

- (b) 除上文(a)段另行披露者及受下文(c)段所規限或透過本集團另行進行者外，其將不會以任何有關身份(定義見下文)或將會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以任何有關身份投資於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項目或業務機會；
- (c) 其將不會以任何有關身份(且彼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不會以任何有關身份)投資於或參與上文(b)段所述任何項目或業務機遇，除非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在董事會會議上已遭我們否決，而對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會議並獲合理時間考慮有關事宜，而任何於該項目或業務機遇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則不能出席會議，且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絕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決議案，宣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放棄該項目或業務機會，而控股股東之相關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有權接納或參與該等機會；
- (d) 其不可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可以任何有關身份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相同或類似(除透過本集團外)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就不競爭承諾而言，「**相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止期間：(a)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個人或整體而言)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彙之涵義)，且對董事會並無控制權，而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較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當時合共持有之股份為多；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

「有關身份」指為其本身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論是否透過由其聯營的任何公司的媒介(就控制而言，其持股量或行使控制權之能力須與任何與賣方有關連之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或所行使之控制權合併計算)或作為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亦不論是否獲取溢利、回報其他利益形式。

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時向及／或促使向本公司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包括彼於上文(a)段項下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的權益(及包括其任何變動))，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進行年度審閱，而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允許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之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充分使用相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之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及條件。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就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情況、彼於上文(a)段項下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的權益(包括其任何變動)((如有)向我們發出年度確認函，並同意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確認函，因而有助本公司持續監督控股股東的相關遵守情況。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

- (A) 於上市前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如有)、相關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如有)，以及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是否擬向本集團注入有關業務或權益的全部準確詳情；
- (B) 在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及只要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論是個別或共同)乃被視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會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上文(A)段所述的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以讓本公司可(倘需要)以公告披露該等資料及(倘聯交所要求)將該等資料載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所有通函、年報、中期報告及／或季度報告中；
- (C) 促使由控股股東不時提名的任何董事：
 - (i) 於上市前及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披露有關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如有)，以及該董事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如有)；

- (ii) 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上文(C)(i)段所述的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上市後所收購的任何該等業務或權益，以讓本公司可將該等資料載入其年報及(倘聯交所要求)其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公佈及／或通函；

控股股東確認，倘本公司要求，會促使上文(C)段所指董事確認根據上文(A)、(B)及／或(C)段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將或可能由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通函、報告、公佈及本公司不時向聯交所及／或任何監管機關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及僱員發出的其他聲明披露，而該披露乃按本公司要求作出，以遵守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關的規定。

就不競爭承諾而言：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以及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彼等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所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
- (b)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佈及／或本公司因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或刊發之其他文件，披露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包括不論以承購購股權、優先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方式)所審閱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
- (c)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如何被遵守及執行。

其他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要保障股東的權益，於管理架構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我們將採納以下有關管理本集團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如有)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各董事已根據其服務合約或聘任函件向本公司作出契諾及承諾，於其服務或獲委任期內，彼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然而，上述限制並無禁止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證券，但以所持有的相同類別證券所隨附的總投票權不超過

5%為限(或倘該項投資或持有數量超過5%，則有關董事須在作出相關投資前先尋求董事會的事前書面批准(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或以其他形式涉及該公司的管理工作，亦並未限制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受限於上述的限制，於董事在任期內及其服務或任期屆滿或終止後一年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在香港或中國的地區及市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不時經營其任何部分業務的地區單獨或聯同他人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或代理，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以獲利為目的)從事或獲聘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原則上，董事會將就董事持有超過任何上市證券5%總投票權(「參股公司」)發出書面批准，惟董事會須認為上述持股不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構成影響。尤其是，將考慮以下標準：

- (1) 就來自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部門的收益而言，如與參股公司總收益相比較屬不重大，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大；
 - (2) 就有關董事於參股公司的持股架構而言，經作出上述投資後，倘有關董事將成為參股公司的單一大股東，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小；
 - (3) 就董事會有關董事於參股公司的權益而言，倘有關董事亦有權於參股公司董事會出任重要職務，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小；及
 - (4) 董事會認為不時相關的其他適用因素(如市況、本集團於關鍵時刻的發展策略)。
- (b)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相關控股股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所涉相關控股股東及／或有關董事將不得對批准相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藉以確保相關事宜將僅由無利益關係的董事作出考慮。
- (c)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上市後，下列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下列為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

(i) 劉先生及周女士

劉先生及周女士為我們的董事且劉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鹽城興宇建材製造有限公司（「興宇建材」）

興宇建材由劉先生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興宇建材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環境保護的機械及設備。

(iii) 鹽城三本混凝土有限公司（「三本混凝土」）

三本混凝土由劉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本混凝土主要從事生產商品混凝土、銷售建築材料及出租樓宇設備。

(iv) 中國經營實體

由於劉先生為中國經營實體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中國經營實體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士，而中國經營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劉先生、周女士、興宇建材、三本混凝土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仍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之間的下列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本(A)段下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以下交易各自

的百分比比率(溢利率除外)按年計少於0.1%，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與興宇建材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由興宇建材(作為業主)與中國經營實體(作為租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向興宇建材租賃位於中國的一項物業，以作辦公室用途，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租為人民幣40,000元。董事認為，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的租金並無高於現行市場水平，有關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訂。

(ii) 與三本混凝土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由三本混凝土(作為業主)與中國經營實體(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向三本混凝土租賃位於中國的一項物業，以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止，年租為人民幣51,000元。董事認為，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的租金並無高於現行市場水平，有關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訂。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分別與興宇建材及三本混凝土訂立的租賃協議下的年租均不高於現行市場水平，及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訂。

(B)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

合約安排之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建疏浚及填海疏浚服務，亦於中國提供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服務。

於中國，從事疏浚業務的企業須獲得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資質或航道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相關中國機關發行該等資質的要求之一為申請企業須為具規定功能的船舶的登記擁有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倘船舶的擁有

人為註冊資本中由中國投資者出資少於50%的任何企業，中國海事局將不會登記該船舶的擁有權。因此，擁有船舶以開展疏浚業務的目標企業的股本權益中，疏浚業務領域的外國投資上限為50%。

根據由中國經營實體(作為一方)以及翔宇中國、劉先生及周女士(視乎情況而定)(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以合約安排的形式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間接進行我們的營運業務。中國經營實體將繼續從事其目前的業務活動。

雖然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我們仍能透過合約安排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實際控制權，且有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下列協議：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代表委任協議、股權抵押協議及船舶抵押協議。有關相關關連人士與翔宇中國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構成合約安排的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合約安排」一節。

本申請的理由及我們的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上市表示，合約安排遵照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並受其監管，且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強制執行，而倘劉先生、周女士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條款或失責，翔宇中國可向相關人士提出法律訴訟。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十分重要，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的經濟收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關連方交易規則的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

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如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屬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為確保本集團於採納合約安排後仍能正常及有效營運，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a) 作為內部管制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合約安排所產生之主要事宜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將不少於每季一次）；
- (b) 與政府機關就遵規及規管事宜查詢有關的事宜（如有）將於該等例會或董事會特別會議（倘適用）上討論；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定期就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將不少於每個月一次）；
- (d) 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就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授出之豁免所規定之條件；及
- (e) （如需要）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獲留任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之特定事宜。

豁免的申請及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翔宇中國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年期固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前不得作出更改：倘未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則不得更改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合約的條款。
- (b)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作出更改：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在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更改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合約的條款。倘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更改，除上述情況外，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作出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建議進一步更改者除外)。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c)段)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收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將繼續確保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得中國經營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下收購中國經營實體股權之潛在權利；(ii)在有關業務的架構下，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收益主要撥歸翔宇中國所有(因此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應付翔宇中國的服務費金額並無制定年度上限)；及(iii)翔宇中國有權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上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投票權。
- (d) **續期及重複應用：**基於合約安排一方面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中國經營實體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架構，另一方面，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上述關係架構可按與本招股章程上文「業務—合約安排」一節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該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可能是本集團因潛在業務發展而成立以擴充市場。當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牌照所列經營期於日後結束時，本集團亦可於認為需要時成立新公司。本集團可能於續期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時因業務方便理由而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該等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批准所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下列詳情：

-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披露各財政期間生效的合約安排。
- (2)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有關年度的合約安排，且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年內進行之交易遵照合約安排有關條文而訂立，故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翔宇中國；(ii)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於上文(d)段所述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更新或續期的所有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3)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進行程序，向我們的董事呈交函件，並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報告是否已就交易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且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而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轉讓予本集團）。
- (4)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惟與此同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關 連 交 易

- (5) 中國經營實體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中國經營實體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將就關連交易進行的程序之用。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劉開進	5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淑華	48	執行董事
董立勇	39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梁美嫻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駿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翠紅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51歲，本集團的創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女士的配偶。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劉先生大部份時間於中國居住，彼於一九七七年完成其中學課程。於二零零三年，劉先生獲鹽城市人事局頒發高級建築工程師證書。中國經營實體註冊成立前，劉先生於中國從事疏浚業約二十年。劉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代早期便已從事大型疏浚項目，包括蘇州望虞河疏浚工程、建設上海浦東國際機場的平衡櫃及地下水道疏浚項目、青島港擴建工程及曹妃甸工業區項目。劉先生亦與其他人士聯合投資於多間中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從事中國航道項目。隨著劉先生於中國疏浚業的經驗及知識日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劉先生成立中國經營實體，以開展其業務。自此之後，彼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主席，負責監督其日常營運及策劃其業務策略。自翔宇中國於二零一零六月註冊成立，劉先生出任其主席兼總經理，彼目前為本集團各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現為第六屆委員會會議成員（即江蘇省鹽城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工商聯合會代表）及鹽城市鹽都區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成員。

周淑華女士，48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的配偶。自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註冊成立後，周女士擔任其董事一職，彼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工作。

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行政管理本科學歷。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於中國南京師範大學取得播音主持人文學本科學歷。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周女士擔任鹽城廣播電視台的主任播音員，而彼亦履行一般管理職務。自二零零七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周女士擔任鹽城市電視藝術家協會助理秘書長一職。

非執行董事

董立勇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董先生負責企業策略。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主修市場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董先生於美國伯克萊加州大學Haas School of Busines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先生於公司策略製定及執行、投資者聯繫及公司融資擁有約十五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五年，董先生加盟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一間公司。彼當時主要負責公司政策及處理該公司的公司事務，而該公司其後成為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悅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9））的附屬公司。彼自悅達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於聯交所上市起擔任悅達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董先生亦擔任悅達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先生獲得由《亞洲週刊》及世界華商組織聯盟聯合頒發的「二零零八年世界傑出青年華商」獎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梁女士於會計、證券、企業融資及相關範疇累積豐富經驗。梁女士一直為證券及國際併購及收購交易提供公司融資諮詢服務。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梁女士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企業融資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的公司）的主席兼董事。梁女士亦為以下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董先生亦為其董事）、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及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4）。

張駿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完成高等教育，修讀領導及幹部相關課程。自一九八一年起，張先生曾參與多項有關青年發展的活動及於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多個部門擔任領導角色。彼曾任團中央國際聯絡部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駐東京代表處代表及國際聯絡部副部長、團中央辦公廳副主任及主任兼團中央直屬機關黨委副書記、第十三及十四屆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團中央常委、第七屆全國青聯委員、第八屆全國青聯常委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張先生現任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青年旅行社總社（現稱中國青旅集團公司）總經理兼黨委書記。張先生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38））的主席兼法人代表。

彭翠紅女士，64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彭女士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取得水運經濟本科學歷。彭女士自一九七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交通部（現稱交通運輸部）水運局工作，歷任交通部運輸管理司處長、水運司副司長及巡視員。彭女士從事航運和港口管理工作約三十年，曾對歐、美等發達國家的航運和港口的基本情況、法律制度、發展政策和管理體制進行較長時間的深入瞭解和研究，並結合中國航運和港口的改革和發展要求。彭女士曾主持、組織及參與中國《水路運輸管理條例》及《港口法》等多部法律法

規和部門規章的研究起草工作，以及國內港口體制改革工作。彭女士現任中國引航協會常務副會長及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劉先生、周女士及董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外，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雖然董立勇先生及梁美嫻女士均為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但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其董事不論在業務、財務及／或股權方面均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王菊林先生，59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盟本集團為總工程師，負責管理中國經營實體的工程部。

王先生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八年於中國河海大學（前稱華東水利學院）修讀港口及航道專業。王先生擁有超過30年航道工程施工、管理及行政經驗，並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長江武漢航道的工程科科員及項目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交通部（現稱交通運輸部）頒發航道工程高級工程師證書，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建設部頒發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彼負責處理包括黃驊港、武漢港、深圳鹽田港、廣東茂名石化總公司三萬噸級航道疏浚項目等疏浚吹填造地工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王先生於珠海市武海疏浚工程公司（長江武漢航道的附屬公司）擔任經理，負責包括珠海高欄港二萬噸級航道疏浚項目、北海市外沙島吹填造地項目、虎門錨地及九州港疏浚項目等多

個項目。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王先生返回長江武漢航道，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擔任工程、經營科副科長、科長及副總工程師（一級建造師），負責多個項目的勘察、洽談及監察並訂立相關合約。

劉寶城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為中國經營實體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疏浚技術及設備的研究、改良及整改。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大連海運學院（現稱大連海事大學），主修輪機管理專科，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劉先生擁有超過25年疏浚吹填工程施工及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四年，劉先生於天津航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工作，負責多艘耙吸式挖泥船及絞吸式挖泥船之操作、管理及監督工作，亦曾參與天津港及京唐港主航道的疏浚項目、青島港的疏浚與吹填施工，以及大連鮫魚圈港及大窯灣港的吹填施工。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調任為天津航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一疏浚公司船機處機務監督及副處長，並兼任黃驊專案部副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劉先生調任為天津航道局工程有限公司船機處船機副處長及總輪機長。彼主要負責修船工作管理、重大事故的調查與處理工作、質量體系與ISM守則管理工作、新購置船舶的前期評審和後期調試接收，亦負責公司的改制及其他管理和行政工作。自二零零五年起至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任職青島北亞建設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挖泥船的設計、建造、試驗、管理的整個過程。

黃建偉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基建疏浚及填海疏浚部的高級項目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項目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負責管理大連項目分部。黃先生於經營及管理疏浚項目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多家中國疏浚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疏浚業務。於該段期間，彼亦負責經營及管理多個疏浚項目，包括曹妃甸工業區五號島冀東油田吹填工程、青島市海防局海玉鹽場吹填工程、大連長興島公共航道疏浚項目等。

陳兆武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現為中國經營實體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管理及為我們的疏浚項目提供工程技術支援。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中國江蘇廣播電視大學完成高等教育，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於二零零四年，陳先生自鹽城市人事局取得建設工程師資格證書。陳先生於港口建設及疏浚項目的施工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擔任一間中國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航道項目）的總經理逾四年。陳先生亦自翔宇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註冊成立起出任其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志強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為環保疏浚部高級項目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自美國洛杉磯西海岸大學取得跨國經營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接受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前稱台灣省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及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主辦有關水處理方面的培訓。李先生從事環保疏浚、經營及維護20年。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自一九九零起於台灣及中國多間水處理及環保疏浚公司擔任經理或首席工程師。

黃愛詩女士，42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

黃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黃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向多間公司提供如公司秘書服務等審計及會計相關服務，包括黃河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8，前稱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公司任職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逾九年。黃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黃愛詩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擁有183名全職員工(包括船務人員)及1名香港全職員工。以下按職責載列本公司員工的總數：

	合計
高級管理層	6
項目工程師及項目管理人員	43
財務及行政人員	18
研發顧問	1
船務人員及工人	116
合計	184

本公司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的僱員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公司未曾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令正常業務運作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福利

根據中國社會保障規例規定，我們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的社會保障計劃，該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障、工傷保險及妊娠保險。

由於中國經營實體大部分的僱員（主要為於挖泥船上工作的船員）不時根據疏浚項目的地點而改變彼等的工作地點，而該等僱員的流失率及流動性亦相對較高，且該等僱員亦曾表示不願支付其社會保險供款部分（此為中國經營實體為全面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及法規而須向社會保險部門支付的部分），故自本公司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國經營實體並無為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然而，中國經營實體其後已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所有未付社會保險供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相關社會保險部門可能會要求未能支付社保供款之任何公司於特定限期內支付所欠付的供款，而倘未能於限期內支付，該公司或須就所欠付之金額每天支付為金額的0.2%的額外罰款，罰款將自金額逾期日期起至悉數償還之日止計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中國相關社會保險部門就支付該等罰款的任何傳票或要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自鹽都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其為發行上述遵規證明的適當主管機構）取得遵規證明，確認中國經營實體已遵守與社會保障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總額（包括退休金及花紅）分別為約人民幣94,000元、人民幣92,000元及人民幣951,000元。薪酬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根據該安排及依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和委任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和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獲得薪酬。我們亦會向彼等退回就本公司業務而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職務時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上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及董事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以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時的獎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該等經選定類別的參與者（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可獲授購股權，以按董事會酌情決定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簡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聘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梁美嫻女士、張駿先生及彭翠紅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事）組成，梁美嫻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視以表現為準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人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由董立勇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彭翠紅女士組成，董立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目前，提名委員會由董立勇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彭翠紅女士組成，董立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就以下情況(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作出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計劃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於本公司建議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於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寄發有關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日期為止，而該委任將可按相互協定延長。

主 要 股 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轉讓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¹⁾	325,100,000	40.64 %
旺基有限公司 ⁽¹⁾	325,100,000	40.64 %
董先生 ⁽²⁾	160,000,000	20.0 %
深旺有限公司 ⁽²⁾	160,000,000	20.0 %

附註：

- (1) 劉先生為旺基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旺基有限公司為325,10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劉先生之配偶為董事周女士。
- (2) 董先生為深旺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深旺有限公司為160,00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董先生之配偶為楊瑩瑩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1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先生應佔的股權將減少至約16.25%。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直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股權：

附屬公司的名稱	該附屬公司的 主要股東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中國經營實體	劉先生 ⁽¹⁾	100 %

- (1) 中國經營實體之全部註冊資本均由劉先生實益擁有，而其中約98.47%的註冊資本乃以劉先生的名義註冊及約1.53%的註冊資本乃周女士作為劉先生的信託人名義註冊。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董事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任何安排。

以上人士的股份權益及淡倉(如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股 本

以下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 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 目		港 元
1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000,000
50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50,000,000
180,000,000	股根據國際發售發行之股份 (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18,000,000
20,000,000	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2,000,000
總計：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已發行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會符合所有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資本化發行下之配額則除外)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20%；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亦不適用於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除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發行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購回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等段。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包含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零年的疏浚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私營疏浚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私營疏浚公司間及中國所有疏浚公司間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5.5%及2.4%。我們從事於提供基建疏浚、填海疏浚、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服務。此外，我們亦提供疏浚相關工程服務，包括小面積土地吹填工程、短期造路工程及土壤壓實。

近幾年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均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33.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46.5百萬元，再於二零一零年增至人民幣374.9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再於二零一零年增至人民幣95.0百萬元。

我們的營運歷史較短，或不足以作為評估我們業務的基準。閣下應考慮如本公司般處於初期階段的公司經常遇到的風險及困難。我們近期的收益增長不應視為預期未來收益增長（如有）的指標。此外，我們有限的營運歷史對評估主要會計政策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影響僅提供有限的過往基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有限的營運歷史未必可作為判斷我們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的充分依據」。

編 製 基 準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並計入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當前公司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我們於該等日期的合併資產及負債。所有集團間的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已對銷。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認為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最主要因素包括：

於中國的航道運輸基建開支

我們主要於中國的疏浚及建築行業營運。過往我們明顯受惠於中國政府於運輸基建（主要為興建及改善港口及航道）方面的開支。中國政府於航道運輸基建的開支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以1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為滿足經濟持續增長的需要，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中國政府分配人民幣3.8萬億元用於運輸項目，包括港口及航道。我們預期中國政府於航道運輸基建建設的持續投入將於未來數年為我們帶來大量商機。倘中國政府決定於中國減少於航道運輸基建項目的開支，我們的收益增長或會放緩或下降。

新合約及業務增長

為令我們的收益及業務增長得以持續，我們須持續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與現有及新客戶續新現有合約及獲取新的合約。

就大型疏浚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將工程分為不同階段的項目，就每個項目個別訂約。每份合約可能僅涵蓋整個發展項目中的一部份疏浚工作，且可能屬短期性質。因此，我們與客戶大部份的合約均屬年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合約。我們須定期於現有合約完成後尋求訂立新的合約或續新我們的合約。某程度上，由於我們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及所提供的優質服務有口皆碑，我們於續新與現有客戶的合約或從現有及新客戶獲取新合約方面並未遇到困難。然而，倘我們未能續新我們的現有合約或獲取新的合約，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與客戶的大部份合約屬短期性質，且不會自動續約。如我們未能更新現有合約或持續獲得新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已成功把若干主要客戶關係發展為重要的策略性夥伴關係，以獲得新業務。舉例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分別與中交天航及長江武漢航道訂立策略性夥伴協議，以分別與彼等共同競投及進行疏浚項目。我們亦尋求承接長期疏浚項目以增強收入的穩定性。舉例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我們與長江武漢航道就河北省京唐港港口擴建項目的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訂立疏浚合約，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我們亦與海興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的無約束力框

架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與東營委員會訂立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以分別於江蘇省鹽城市及山東省東營港進行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該等框架協議及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並須視乎是否能簽訂落實合約而定，因此該等項目未必會展開及產生任何收益。

競爭

我們的表現受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的競爭影響。我們維持我們的盈利及增長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及在競爭對手間脫穎而出的能力。中國的疏浚市場主要由國有企業主導，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疏浚量計算，其於二零一零年的估計市場份額為81.9%。然而，疏浚業的私營企業正迅速發展。

疏浚業為資金密集行業，需要高度專業化設備及存在巨大的進入門檻。國有疏浚公司於設備、能力及資本方面較私營疏浚公司（包括我們）擁有優勢。與此同時，根據我們的經驗，小型疏浚公司通常較大型國有疏浚公司更具價格競爭力。倘疏浚業競爭加劇，我們或於取得合約方面未能與國有疏浚公司作有效競爭，此外，我們亦可能面對其他私人疏浚公司的若干價格競爭。我們相信我們較大型國有公司擁有更為靈活的營運架構，因此我們能夠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時作出反應。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更好的項目管理技，這使我們能夠提供高素質的服務，從而於與當地國有及私人疏浚公司競爭時取得優勢。

中國交通建設及其他客戶外判工程予我們。由於我們的客戶亦提供疏浚服務，故彼等亦為我們的競爭對手。然而，我們相信透過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已經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彼等將不會輕易以其他分包商代替我們。儘管如此，倘我們的客戶擴充其能力、終止外判工程予我們或以其他分包商代替我們，我們的淨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大幅減少。

我們擬利用我們與客戶的穩固關係及先進的技術知識以獲得更多維護及環境保護疏浚工程，從而受惠於中國政府增加運輸基建的開支及提高其環境保護標準的計劃。儘管我們期望維護及環保疏浚服務將為我們帶來收益增長，我們將於該等新領域面臨來自於該等業務領域較我們擁有更豐富經驗的疏浚公司的競爭。

擴充疏浚能力

我們的收益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充我們的疏浚能力。我們透過從第三方購買及包租額外挖泥船以應付我們在疏浚能力方面的限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包租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營

運成本的13.8%、9.2%及35.1%。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共以人民幣346.0百萬元購買兩艘挖泥船，每小時總疏浚能力達5,500立方米。此外，我們已按短期基準委聘分包商以補充我們的能力。

於未來五年，我們計劃於購買及包租挖泥船方面繼續採用策略性及節約成本的方法。我們能否接納項目及合約通常取決於是否有額外疏浚能力，我們相信擴充疏浚能力可讓我們於可預見將來增加我們的收益。我們能否成功擴充能力或受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可供購買或包租的挖泥船、為我們購買或包租的任何新挖泥船僱用熟練勞工，以及獲得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設施及設備」一節。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為我們營運成本的單一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營運成本的47.4%及68.7%。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包費用大幅下跌，僅佔我們於該年度之營運成本的6.2%。一般而言，將我們的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其成本較我們透過使用自有或包租的挖泥船開展工程為高。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能力限制，我們透過分包商提供部分疏浚服務。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比例由於我們增加自有及包租船隻數目而大幅減少。我們的分包商為中國其他疏浚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及「業務—取得及管理項目—分包商」等節。

隨著我們提高我們的疏浚能力，我們有意繼續減少使用分包商。分包費用佔我們的營運成本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68.7%減至二零一零年的6.2%。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減少使用分包商，有助我們於該年度取得較二零零九年為高之毛利率。

燃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燃料成本為我們營運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營運成本的25.7%、12.1%及29.8%。儘管燃料價格可大幅波動，我們於按符合商業原則的價格獲得足夠數量的燃料方面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於客戶的合約大部分為固定價格合約，通常不包括透過轉嫁材料價格的條文，儘管我們於更新合約或訂立新合約時能夠不時將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燃料價格大幅上漲。受燃料價格上漲推動及由於我們透過包租及購買額外的挖泥船以擴充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燃料成本亦有所增加。我們已開始並有意繼續透過與客戶訂立載有漲價條款的合約，涵蓋燃料上漲成本，以盡量減低我們因原材料價格波動而承受的風險。此等漲價條款規定我們在協

定限額下承擔燃料上漲成本，而客戶則承擔超出限額的金額，以減輕燃料價格大幅上升對我們造成的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將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我們預期燃料成本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需要我們作出會影響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所報告的數額的估計及假設。我們基於最新獲得的資料、我們本身的過往經驗及多種我們相信在此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定期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由於使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的整體要素之一，故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我們若干會計政策在應用時所要求的判斷，其程度較其他政策為高。我們相信，以下會計政策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之應收款項。

來自服務收入的收益將於提供服務時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帶來的估計日後現金收益精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我們會檢討我們的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按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若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可回收金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 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某一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及扣稅的項目。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我們可控制臨時差異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臨時差額且預期將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時予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我們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概述

收益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兩個經營分部：(i)我們的疏浚業務及(ii)我們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各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除%外)					
疏浚業務	97,804	73.3 %	287,967	83.1 %	362,766	96.8 %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	<u>35,545</u>	<u>26.7 %</u>	<u>58,582</u>	<u>16.9 %</u>	<u>12,117</u>	<u>3.2 %</u>
總收益	<u>133,349</u>	<u>100.0 %</u>	<u>346,549</u>	<u>100.0 %</u>	<u>374,883</u>	<u>100.0 %</u>

疏浚業務。 我們從疏浚業務所得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疏浚服務，包括基建及填海疏浚、維護疏浚及相關諮詢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 我們從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所得收益主要來自我們向客戶提供疏浚業務時與疏浚服務相關的輔助工程。該等工程服務包括小型土地復墾工程、短期路面工程及土壤壓實。

按疏浚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基建及填海疏浚以及維護疏浚業務各自貢獻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除 % 外)					
基建及填海疏浚 ⁽¹⁾	133,349	100.0 %	344,552	99.4 %	372,264	99.3 %
維護疏浚 ⁽¹⁾	—	—	1,997	0.6 %	2,619	0.7 %
總收益 ⁽¹⁾	133,349	100.0 %	346,549	100.0 %	374,883	100.0 %

(1) 來自疏浚業務及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的收益包括於基建及填海疏浚、維護疏浚及總收益內。

財 務 資 料

按項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各項目貢獻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除 % 外)					
曹妃甸工業區	100,828	75.6 %	259,450	74.9 %	183,068	48.8 %
大連長興島港	28,930	21.7 %	47,975	13.8 %	59,008	15.8 %
青島工業區	—	—	35,609	10.3 %	—	—
京唐港	—	—	—	—	101,262	27.0 %
天津港	—	—	—	—	10,642	2.8 %
其他	3,591	2.7 %	3,515	1.0 %	20,903	5.6 %
總收益	133,349	100.0 %	346,549	100.0 %	374,883	100.0 %

營運成本

我們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燃料成本、包租成本、員工成本、折舊、零件、維修及保險以及諮詢費用。分包費用、燃料成本、包租成本及零件、維修及保險構成我們營運成本的四個最大組成部分，合共佔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總營運成本超過90%，並佔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總營運成本超過8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各業務分部帶來的營運成本數額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除%外)					
疏浚業務	45,448	63.1 %	178,763	80.2 %	195,103	95.3 %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	<u>26,539</u>	<u>36.9 %</u>	<u>44,174</u>	<u>19.8 %</u>	<u>9,720</u>	<u>4.7 %</u>
總營運成本	<u>71,987</u>	<u>100.0 %</u>	<u>222,937</u>	<u>100.0 %</u>	<u>204,823</u>	<u>100.0 %</u>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營運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除%外)					
營運成本：						
分包費用	34,123	47.4%	153,186	68.7%	12,604	6.2%
燃料成本	18,467	25.7%	26,994	12.1%	61,070	29.8%
包租成本	9,948	13.8%	20,408	9.2%	71,957	35.1%
員工成本	3,562	4.9%	6,832	3.0%	16,737	8.2%
折舊	1,361	1.9%	2,104	0.9%	10,815	5.3%
零件、維修及保險	4,262	5.9%	13,213	6.0%	31,496	15.3%
諮詢費用	264	0.4%	200	0.1%	144	0.1%
總營運成本	71,987	100.0%	222,937	100.0%	204,823	100.0%

疏浚業務。來自我們的疏浚業務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燃料成本、包租成本、零件、維修及保險、員工成本、折舊及諮詢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疏浚業務的營運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除%外)					
營運成本：						
分包費用	7,584	16.7 %	109,012	61.0 %	2,884	1.5 %
燃料成本	18,467	40.6 %	26,994	15.1 %	61,070	31.3 %
包租成本	9,948	21.9 %	20,408	11.4 %	71,957	36.9 %
員工成本	3,562	7.8 %	6,832	3.8 %	16,737	8.6 %
折舊	1,361	3.0 %	2,104	1.2 %	10,815	5.5 %
零件、維修及保險	4,262	9.4 %	13,213	7.4 %	31,496	16.1 %
諮詢費用	264	0.6 %	200	0.1 %	144	0.1 %
總計	45,448	100.0 %	178,763	100.0 %	195,103	100.0 %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所有的疏浚相關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因此，我們來自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的營運成本僅包括分包費用。

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各業務分部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疏浚業務	53.5 %	37.9 %	46.2 %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	25.3 %	24.6 %	19.8 %
整體	46.0 %	35.7 %	45.4 %

此外，我們不同項目均涉及不同風險，故毛利率有所不同。基於不同理由，例如項目競爭、所使用挖泥船類別、挖泥船的能力以及工作效率、挖泥船保養及維修規定、個別項目地點的地質狀況以及項目的分包比例等，個別項目的毛利率亦會每年有所不同。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競標及銷售活動應計差旅及酬酢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租金開支、員工福利及補貼、行政員工成本及印花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其他開支及支付予當地政府的費用。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曾進行公司重組及於香港成立一間辦事處，均為準備全球發售而進行。我們就是次重組及成立香港辦事處而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主要包括兌換虧損以及薪酬、租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此外，由於我們擴充業務，故當地政府機關於二零一零年向我們收取額外行政費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為折舊以及員工福利及補貼。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應收分租包租挖泥船的租金收入及租賃自有廠房及機器減相關租金開支及營業稅。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為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定及法規應付的所得稅。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我們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述。以下所呈列我們的過往業績並不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可預期的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除每股盈利數據外)			
合併收益表			
收益	133,349	346,549	374,883
營運成本	(71,987)	(222,937)	(204,823)
毛利	61,362	123,612	170,060
其他收入	4,292	4,803	26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820)	(1,779)	(2,979)
行政開支	(2,093)	(3,348)	(6,267)
上市開支	—	—	(21,531)
融資成本	(816)	(1,317)	(3,640)
除稅前溢利	61,925	121,971	135,669
所得稅開支	(16,261)	(33,130)	(40,63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5,664</u>	<u>88,841</u>	<u>95,030</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u>0.57</u>	<u>0.80</u>	<u>0.3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5百萬元增長8.2%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74.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疏浚業務收益增加，惟部份被來自我們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 來自疏浚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2.8百萬元。來自疏浚業務的收益佔我們的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83.1%增至二零一零年的96.8%。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疏浚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就曹妃甸工業區、大連長興島港、京唐港、鹽城市、營口港、天津港及海南洋浦區項目訂立額外新合約以進行疏浚工程。於二零一零年來自我們疏浚業務的收益貢獻百分比上升，亦因相較疏浚相關工程業務而言，我們於本年度更加專注於疏浚業務。我們預期來自疏浚業務的收益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
- 來自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8.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來自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的收益佔我們的收益的百分比

由二零零九年的16.9%減至二零一零年的3.2%。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疏浚業務快速增長且我們集中我們的能力於毛利率較疏浚相關工程服務為高的疏浚服務。

營運成本。 我們的營運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22.9百萬元減少8.1%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04.8百萬元。我們的營運成本減少，主要因為分包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惟部份被包租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2.0百萬元以及燃料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增長37.6%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0.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35.7%增至二零一零年的45.4%。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擴充產能及改善平均挖泥船工作效率，從而減少使用分包商而使分包成本大幅減少。我們主要的疏浚項目於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介乎24.1%至57.2%，而二零零九年則介乎11.7%至49.3%。由於期內擴充產能令分包率較低，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我們低利潤率項目的毛利率增加。由於項目地區有利的地理條件，包括海床狀況更穩定令我們更易於挖掘沉積物，使我們就該項目取得高工作效率，故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我們的主要項目的最高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99.5%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並無來自分租包租挖泥船或出租自有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收入。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長加67.5%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導致差旅開支增加，惟部份被酬酢開支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87.2%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向當地政府支付的費用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就我們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重組(主要包括匯兌虧損)及成立香港辦事處而招致的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上市開支。 該等開支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就籌備全球發售而產生的上市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並無錄得相關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176.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及貼現票據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增加11.2%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22.7%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7.2%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30.0%，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翔宇中國。翔宇中國於其營運首年錄得虧損，並且不可以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溢利抵銷。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增長7.0%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5.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5.6%減至二零一零年的25.3%，主要由於我們的上市開支、所得稅、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增加，惟部份被期內毛利率由35.7%上升至45.4%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33.3百萬元增長159.9%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46.5百萬元，乃由於來自我們的疏浚業務及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的收益增加。

- 來自疏浚業務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7.8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88.0百萬元。來自疏浚業務的收益佔我們的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73.3%增至二零零九年的83.1%。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疏浚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已就曹妃甸工業區項目及大連長興島項目訂立額外新合約，並已就青島工業區項目開展疏浚工程。
- 來自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長64.8%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8.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有所增長，而此主要與曹妃甸工業區項目有關。來自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的收益佔我們的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26.7%減至二零零九年的16.9%。該減少主要由於與我們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相比，疏浚業務的增長率較高。

營運成本。 我們的營運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22.9百萬元。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主要反映下列組成部分增加：

- 由於短期合約及我們所面對的能力限制使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增長，我們因此增加使用分包商，令分包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
- 燃料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反映我們持續擴展業務；及
- 由於長期合約增加，我們增加包租挖泥船的數量以補充我們的疏浚能力，使包租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1.4百萬元增長101.4%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46.0%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35.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主要由分包成本增加而導致的疏浚項目營運成本增加。我們的主要疏浚項目於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介乎於11.7%至49.3%，而二零零八年則介乎44.2%至61.2%。我們的主要疏浚項目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較二零零八年有所下跌，整體而言乃由於當時我們的工程訂單增加而我們的疏浚能力尚未相應增加，導致我們增加使用分包安排。此外，期內我們的低毛利主要疏浚項目的毛利率大幅下跌亦由於經營困難及需要對我們其中一艘挖泥船進行預期以外的維修及保養而產生額外成本，以及由於項目的地理狀況出現意料之外的改變而使停工時間成本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長11.9%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出租自有廠房及機器的收入減少，惟部分被來自分租包租挖泥船的租金收入總額增加所抵銷。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117.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展業務導致差旅及酬酢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60.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擴展業務購買額外汽車導致折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34.4%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員工福利及補貼及行政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61.4%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導致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惟部分被已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減少所抵銷。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增長97.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103.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3%及27.2%。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長94.6%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零八年的34.2%減至二零零九年的25.6%。我們的淨利潤率的下跌與毛利率的下跌趨勢（由二零零八年的46.0%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35.7%）一致。

債務

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7,500	27,500	40,000
總計	<u>7,500</u>	<u>27,500</u>	<u>40,000</u>

我們的所有有抵押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有抵押借貸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款利率另加若干基點以浮息計算利息，而截至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有抵押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7.99%、6.37%及4.87%至5.31%。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由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並由若干關連方擁有的若干物業質押支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該等物業抵押已解除，並已由翔宇中國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此外，劉先生的個人擔保已獲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我們與江蘇鹽城黃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延長協議，以將我們的其中一項貸款的到期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根據原有的貸款協議，人民幣20百萬元的基本額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悉數到期。根據貸款延長協議，貸款的息率已由原來貸款期內的每月4.8675%更改為延長貸款期內的每年7.319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53.5百萬元，包括(i)有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有擔保銀行借款由翔宇中國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悉數提取我們的銀行借貸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我們將悉數支付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認為，除抵押本集團資產(預期於上市時或之前解除)以支持向旺基有限公司提供融資外，我們的其他關連方交易，即若干關連方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及上述抵押若干關連方擁有的若干物業以及劉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優於或不遜於本集團所得的條款進行。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而言，(i)本公司、力富BVI及力富香港各自己發行股本之100%，(ii)翔宇中國的全部註冊資本及(iii)翔宇中國分別於開進1號及開進3號挖泥船的全部擁有權已抵押予貸款人作為旺基有限公司的債務抵押品。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包括本公司、力富BVI及力富香港所有股份在內之抵押品須於上市後解除。此外，貸款人亦已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前解除包括翔宇中國的全部註冊資本及開進1號及開進3號的50%擁有權的抵押品。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放及未償還或同意發放之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起，公司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負債比率 ⁽¹⁾	4.7%	7.1%	6.0%

(1) 債務總額對總資產的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銀行借貸以為有關持續產能擴充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下跌，主要由於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注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及銀行借貸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我們的營運及增長籌集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5.2百萬元。經計及我們從全球發售可

財 務 資 料

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我們的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412	45,218	75,6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092)	(63,123)	(91,4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88	18,696	26,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92)	791	10,75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	1,764	12,520

於往績紀錄期間，由於現金及手頭現金等值物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足以應付最低借貸的現金需要，故我們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營運需求。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分別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95.7百萬元及人民幣59.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46.0%減至二零零九年的35.7%，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疏浚項目使營運成本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零年上升至45.4%，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擴充自身的疏浚能力及改善我們的平均挖泥船工作效率而減少聘用分包商，使分包成本大幅減少。縱然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及二零一一年年初開展的項目相關的開始階段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導致我們預期毛利率於未來期間下跌，但按照我們預期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我們預期此下跌將不會對我們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我們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增加，惟該流動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3。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購入兩艘挖泥船(其以由我們的董事提供的短期貸款撥資購買)，故令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年中大幅但短暫下降。展望未來，按照我們預期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我們預期我們的流動比率不會對維持足夠營運資金的能力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由二零零八年的87天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46天及二零一零年的210天。我們的流動資產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有關期間相若，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02天、124天及194天，因此，我們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時間於各有關年度內大致一致。我們的流動資金亦因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維持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對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4.7%、7.1%及6.0%)及因此我們相信以本公司的規模而言相對為低的服務債項水平而得到支持。由於我們並無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對流動負債比率(或速動比率)與我們的流動比率相若，因此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並無影響。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並經就下述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融資成本及銀行利息收入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包括租賃按金變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5.7百萬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35.7百萬元，並經下列調整：(i)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人民幣15.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調整流出人民幣46.1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9.1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一般包括：(i)租賃按金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收益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0.2百萬元；及(iii)主要因持續擴充疏浚服務業務造成營運成本增加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22.0百萬元，並經下列調整：(i)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人民幣4.6百萬元；(ii)營運資金調整流出人民幣81.1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3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一般包括：(i)租賃按金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收益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64.5百萬元；及(iii)主要因持續擴充業務造成運營成本增加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5.5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1.9百萬元，並經下列調整：(i)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人民幣3.1百萬元；(ii)營運資金調整流出人民幣20.5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1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一般包括：(i)租賃按金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收益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7.5百萬元；及(iii)主要因持續擴充業務造成運營成本增加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0百萬元。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及向一名董事墊支的款項，惟被收取一名董事的還款及已收利息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4百萬元，由以下因素所致：(i)墊支一名董事之款項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百萬元，惟部分被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人民幣78.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1百萬元，由以下因素所致：(i)墊支一名董事款項人民幣234.1百萬元，(ii)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人民幣9.8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0.4百萬元，惟部分被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人民幣181.2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0百萬元，由以下因素所致：(i) 墊支一名董事款項人民幣138.3百萬元，(ii) 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人民幣18.7百萬元及(ii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3百萬元，惟部分被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人民幣116.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貸、注資、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惟被有抵押銀行借貸還款、償還一名董事款項及已付利息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以下因素所致：(i) 力富BV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73.5百萬元；(ii)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人民幣65.2百萬元及(iii) 新增銀行借貸人民幣40.0百萬元，惟部分被(i) 償還一名董事之款項人民幣221.1百萬元；(ii) 有抵押銀行借貸還款人民幣27.5百萬元及(iii) 已付利息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貸人民幣27.5百萬元，惟部分被(i) 有抵押銀行借貸還款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 已付利息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以下因素所致：(i) 新增銀行借貸人民幣7.5百萬元，(ii)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i) 注資人民幣3.0百萬元，惟部分被(i) 有抵押銀行借貸還款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承擔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訂立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以購買一艘挖泥船。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與該無約束力意向書有關的按金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購買該艘挖泥船。就我們於香港成立辦事處的裝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有人民幣117,000元的資本承擔。

財 務 資 料

其他承擔

於各有關報告期末，我們根據包租協議就所包租的挖泥船須支付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最低包租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109	13,009	43,0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10	13,200	—
超過五年	—	—	—
總計	<u>19,419</u>	<u>26,209</u>	<u>43,064</u>

於各有關報告期末，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我們的辦公室物業須支付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最低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51	8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4	832
超過五年	—	306	245
總計	<u>—</u>	<u>561</u>	<u>1,935</u>

於各有關報告期末，我們將我們所包租的挖泥船轉租予第三方以及將我們部分的廠房及機器設備租賃予第三方以於未來收到以下最低租金作為回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80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總計	<u>2,800</u>	<u>—</u>	<u>—</u>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作出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47.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設備，如挖泥船及配套設備。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計劃將主要用於購買挖泥船及疏浚設備。我們計劃主要以手頭現金(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撥資。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707	230,249	280,44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9,216	82,12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3	1,764	12,520
流動資產總值	95,896	314,134	292,9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36	130,009	127,6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382	11,395	26,464
應付稅項.....	16,664	49,503	39,185
有抵押銀行借貸.....	7,500	27,500	40,000
流動負債總額	80,081	218,407	233,327
流動資產淨值	15,815	95,727	59,633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9.6百萬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5.7百萬元。差額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82.1百萬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以及有抵押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惟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2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以及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人民幣26.5百萬元將於上市前清償。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4.5百萬元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52.9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5.5百萬元及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43.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62.2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47.0百萬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5.2百萬元)，而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18.5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99.0百萬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人民幣13.5百萬元、應付稅項人民幣66.0百萬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4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1百萬元。此增幅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帶動，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經考慮我們從全球發售可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

的營運收入、購買或租賃額外挖泥船的成本、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認受程度或其他業務條件變動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或須額外現金以償還現有債務責任或再為我們的現有債務或由於業務條件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融資。倘我們現有的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或會尋求出售額外權益證券、債務證券或從借貸機構借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籌得所需數額或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融資或能夠成功融資。銷售額外權益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務證券將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產生的債務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轉至履行債務責任及可能導致訂立經營及融資契約，從而限制我們的經營及我們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倘我們不能獲得所需的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有關我們的營運資金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需於取得客戶付款前支付巨額成本，倘我們未能收取應收賬款或承受減值虧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及擴充需要大量資金」。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681	215,703	216,084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	—
	<u>60,681</u>	<u>215,703</u>	<u>216,084</u>
應收票據	—	—	42,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短期租約下的所包租的挖泥船租賃按金	3,000	1,000	2,073
租賃應收款項	1,400	500	300
保留應收款項	609	9,317	6,2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524	12,431
其他	—	1,205	1,328
	<u>5,026</u>	<u>14,546</u>	<u>22,356</u>
總計	<u>65,707</u>	<u>230,249</u>	<u>280,440</u>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若干合約訂有保留金條款，根據該條款，客戶會於一段保留期間內扣起每月進行的工程價值的一部份（一般為5%）彌補我們工程質量上的瑕疵，該保留

財 務 資 料

期一般為完成相關合約項下工程後約一年。我們於相關項目後期階段完成相關合約項下大部份工程後確認此部份的收益及相應的保留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留應收款項的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609	9,317
額外保留應收款項	609	8,708	1,797
結算保留應收款項	—	—	(4,8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u>609</u>	<u>9,317</u>	<u>6,224</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達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2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80.4百萬元。該等同比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每年來自疏浚業務的收益增加。於二零一零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80.4百萬元亦由於我們在期內確認之收益以及我們因從若干客戶收取銀行承兌票據而於二零一零年底確認應收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達人民幣133.3百萬元、人民幣346.5百萬元及人民幣374.9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總收益中，來自疏浚業務的收益分別為73.3%、83.1%及96.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收回，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已收到其中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

我們的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從若干客戶收取銀行承兌票據。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為採購管道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及支付零件按金人民幣0.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u>87</u>	<u>146</u>	<u>210</u>

⁽¹⁾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有關年度之年初及年終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該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的87天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46天及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210天。

我們於提供服務後確認來自疏浚及疏浚相關工程服務的收益。然而，就付款而言，大部份我們的合約亦規定我們的客戶於我們向客戶發出每月進度證書，說明於相關月份完成的工程的價值後30日內作出每月進度付款，付款乃參考於上一個月完成的工程的價

值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70%至80%)釐定。根據該等合約，餘額(一般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20%至30%或倘訂有保留條款則更少)將由客戶於完成對已完成工程的項目審查工作後30至60日內支付，項目擁有人其時會審查已完成工程的質量。因此，直至完成項目及項目審查工作結束及我們收取已完成工程價值的餘額(舉例而言為20%至30%或倘合約訂有保留條款則更少)後的該結清期，該金額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繼續為貿易應收款項。此安排令我們就已踏入後期但仍未完成的項目累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部份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擴充業務，尤其是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由於我們於接近二零零九年年底確認更多收益，我們的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亦有所增加。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於已完成工程的項目審查工作完成後30至60天之前一般不須向我們支付我們每月進行的工程的價值的餘額(舉例而言為20%至30%或倘合約訂有保留條款則更少)，加上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相當大部份的工程亦已踏入成熟期但於年底前仍未完成，此餘額於二零零九年較二零零八年為多，尤其是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此外，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亦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二零零九年上升。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於年初及年底擁有穩定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反，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於年初擁有相對較低的結餘及於年底擁有相對較高的結餘，這導致二零一零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二零零九年為高。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擁有穩定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部份由於我們持續擴充業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訂立六份主要合約，年期延續至年底以後。由於我們的客戶於已完成工程的項目審查工作完成後30至60天之前一般不須向我們支付我們每月進行的工程的價值的餘額(舉例而言為20%至30%或倘合約訂有保留條款則更少)，故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進行的工程的價值的累積部份亦為我們於年底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此外，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亦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持續處於高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20.7百萬元已清償。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1,683	91,015	65,036
31至60日	2,385	33,154	32,045
61至90日	10,818	17,231	21,844
91至180日	21,758	50,682	62,552
超過180日	4,037	23,621	34,607
	<u>60,681</u>	<u>215,703</u>	<u>216,084</u>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7,917	47,466	13,722
31至60日	2,295	27,828	4,065
61至90日	10,147	14,962	81
91至180日	14,400	27,660	84
超過180日	1,282	19,682	10,280
	<u>46,041</u>	<u>137,598</u>	<u>28,232</u>

我們的客戶一般為國有企業及政府機構，我們相信此並非為信貸風險。我們相信，客戶延遲付款部分乃由於相關項目擁有人(其一般亦為國有企業及政府實體)延遲付款予我們的若干客戶。項目擁有人延遲付款部份由於政府實體及國有企業繁複的內部審批程序，如由相關政府機關審核及批准。我們並不預期中國逐步收緊現金流量會增加未能收回應收客戶賬款的風險。我們大部分的項目為國內或地區基建發展項目，該等項目的擁有人一般為國有企業及政府實體。我們相信該等實體擁有良好過往信貸評級，且一般不會因逐漸收緊現金流量而受到影響。我們相信，我們於曹妃甸工業區及大連長興島港的項目已開始產生強勁的現金流，因此我們不預期倚賴銀行融資以支付相關合約款項。再者，如於天津港及鹽城市的若干其他項目的填海疏浚將增加該等城市的土地供應，而我們預期有關政府自轉讓該土地所收取的出讓金將足以支付我們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並無就客戶延遲付款而與客戶產生任何爭議。

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縮短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會根據該客戶於業內的聲譽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額度。我們會定期檢閱我們的客戶的付款記錄。我們亦會定期審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此外，我們的項目經理亦緊密監察客戶的付款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錄得任何壞賬。我們的應收賬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6.1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恰當。

我們認為一名貿易債務人未按其與我們的協議準時支付的款項將會逾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137.6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保留應收款項的75.1%、61.1%及12.7%。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款項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益增加及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此外，我們相信，延遲付款部份乃由於相關項目擁有人向我們若干客戶延遲付款所致。由於該等客戶均為國有，我們相信延長信貸期不會大幅增加我們有關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鑒於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彼等過往的付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無需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收賬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我們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三十至九十日的信貸期。就與我們的外包商之間的交易而言，我們通常須於每個月進度證書刊發後三十天內按前一個月已完成工程價值的70%至80%向我們的外包商支付每月進度款項。餘額（一般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20%至30%）將一般須於項目完成及我們接納後且於項目擁有人完成審查工作後30至60日內支付。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使用分包商以及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令營運成本上升。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102	124	194

財 務 資 料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營運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相對穩定。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較二零零九年增加，主要由於持續擴充疏浚服務業務導致營運成本上漲。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043	47,531	22,730
31至60日	2,547	13,809	13,042
61至90日	5,478	14,631	11,081
91至180日	15,945	22,842	16,507
超過180日	9,857	15,294	39,746
總計	<u>37,870</u>	<u>114,107</u>	<u>103,106</u>

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主要就我們的挖泥船、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折舊是為於考慮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挖泥船、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別為15年至20年、15年及5年至10年。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挖泥船、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確認的折舊。

折舊	挖泥船	廠房及機器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45	9
年度撥備	<u>878</u>	<u>990</u>	<u>28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	1,435	295
年度撥備	<u>1,621</u>	<u>1,008</u>	<u>57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9	2,443	867
年度撥備	<u>9,789</u>	<u>1,020</u>	<u>70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88</u>	<u>3,463</u>	<u>1,569</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未訂立且預期亦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保證第三方之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歸類

為所有人權益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就轉讓予未綜合實體之資產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對該實體之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於任何未綜合實體均並無可變權益，以使該實體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聘請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財務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通脹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面對材料價格波動風險，特別是燃料，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成本的25.7%、12.1%及29.8%。燃料及其他材料的價格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並無參與專為或擬作對沖燃料或其他材料價格波動的對沖活動。此外，我們並無就燃料或其他材料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我們蒙受財務虧損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i)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及(ii)有關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數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委派了一組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就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我們應收我們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9.0%、96.2%及97.3%，為我們帶來集中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亦為我們帶來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審閱董事過往及隨後付款評估有關信貸風險，並認為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財 務 資 料

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定期與第三方就財務表現進行溝通並重新考慮是否繼續擔保，我們相信我們向第三方作出財務擔保的信貸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借貸結餘有關。我們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督我們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我們的銀行借貸的利率波動。我們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平均實際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8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382
有抵押銀行借貸 — 浮息.....	7.99%	<u>7,500</u>
		<u>56,75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4,1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395
有抵押銀行借貸 — 浮息.....	6.37%	<u>27,500</u>
		<u>153,00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3,1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464
有抵押銀行借貸 — 浮息.....	5.09%	<u>40,000</u>
		<u>169,570</u>

外匯風險

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開支及借貸目前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不會承受外匯風險。

通脹風險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分別為5.9%及-0.7%。我們的董事認為通脹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預測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且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溢利預測」所載的假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不太可能少於人民幣94百萬元。基於未來財務資料及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上市及於整個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合共800,000,000股股份，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不太可能少於人民幣0.12元。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有所增長，原因為擴充我們的業務及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加項目數目。儘管預期收益增加，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預期會下跌，原因為(a)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二零一一年年初開展的工程相關的開始階段成本；(b)為緩衝該等新近開展項目的任何不確定因素而預測的審慎疏浚量水平；及(c)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成本預算較高。

我們已向聯交所聲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1.18條的規定審核。

股息政策

我們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宣派和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各項因素不時檢討我們的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和派付股息，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及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尤其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僅根據其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可供分派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根據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劃撥一定數額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至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後借貸，有關債務的契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

除以下段落所述者外，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採納一套按年度基準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一般年度股息政策，股息金額為不多於就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可分派純利的20%。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一系列的新項目，共於此期間作出人民幣347.5百萬元的資本開支。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將主要用作購買挖泥船及疏浚設備。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宣派任何年度股息以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的機會不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包括中國法定儲備人民幣13.5百萬元、其他儲備人民幣22,000元、股份溢價人民幣173.5百萬元及保留溢利人民幣209.7百萬元。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的物業權益價值總額為7.0百萬港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有關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披露載列如下：

	人民幣 (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經審核)	3,952
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的添置	—
減：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的折舊及攤銷	(2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3,924
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1,964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	5,88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並無存在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而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情況。

未 來 計 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6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645.0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80%或516.0百萬港元將用作購置挖泥船及疏浚設備。我們預計該等購置將需要資本開支約564百萬港元。該等挖泥船及其他設備(包括環保疏浚設備)的擁有權預期將由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平分。
- (b) 約7%或45.1百萬港元將用作改善挖泥船的現有設備及機器。
- (c) 約3%或19.4百萬港元將用作支援我們的業務擴充，包括設立新項目辦公室及使管理資訊系統電腦化。
- (d) 約10%或64.5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低於或高於指示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b)項至(d)項的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發售價釐定為價格範圍下限(3.19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1.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價格範圍上限(4.07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29.2百萬港元。

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將不會自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6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04.0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為上述計劃控制成本及物色合適目標，尤其是上文(a)及(b)段所述的開支。倘實際資本開支超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考慮使用自身資源或進一步籌集資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以上用途或倘我們未能實行擬定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均非此次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因此並無及將無於任何情況下包銷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股份的任何責任。

(1)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其中包括)我們、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之間達成的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規限。

終止的理由

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經作出共同決定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共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且即時生效，及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以終止：

- (1) 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下之任何保證(「保證」)，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任何條文；或

- (2) 任何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交付的文件尚未交付予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 (3)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導致錯誤陳述或構成任何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招股章程、網上預覽資料集、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出現遺漏；或
- (4) 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本招股章程、網上預覽資料集、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於刊發時屬或已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5)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保證人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承擔責任；或
- (6)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的風險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合理的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7)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負債、狀況、業務、日常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景況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8)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9) 任何不遵守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10) 除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

售通函，且在有關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須予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執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11)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經營重要業務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或
- (12) 任何債權人在有理據下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責任於所定的到期日前償還債項；或
- (13)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並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或
- (14) 任何董事被指控可被起訴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失去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15) 任何機關或政治實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並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或
- (16) 出現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或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銷售股份）；
- (17)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1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作出任何違反；或
- (19) 下列有關或涉及任何或一系列事件、事項或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中國，歐盟，英國或日本或任何其他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統稱為「**有關司法權區**」）發生的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可導致涉及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

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港幣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重新估值)的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在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的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之一般性下，天災、戰爭、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恐怖主義行動(無論是否已有人宣稱負責)，或國家或國際之間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動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山爆發、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爆發傳染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H1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及其相關／變種病毒)或運輸事故或中斷或延誤、災難、危機、罷工或停工(無論是否投購保險))；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活動出現停止、暫停或限制；或任何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暫停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重大中斷；或
- (v)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歐元、日圓、人民幣、美元或英鎊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以及貨幣、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出現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

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認為：

- (i) 會、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已經、將會對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或發售水平或在二手市場買賣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令或將會令根據發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屬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iv) 已經、將或極有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下之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防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造成影響。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倘全部或任何抵押(不包括劉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如適用)就旺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時之抵押)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未能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文有效地免除或解除，則該等協議將會自動終止，且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以終止，及上市將不會進行。

(2)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協議中所列的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以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3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3) 有關全球發售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完成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若干指定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遵照上市規則外，我們將不會：

- (a) 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股份首次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首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任何時間：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倘適用）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存於存託處之股份）；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存於存託處之股份）；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其意向訂立上文(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

而無論上文(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之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b) 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而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將終止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進一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及借股協議外：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在上文(i)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第10.07條並無阻止控股股東就獲取真正商業貸款而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作為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擁有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始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i) 當其就真正商業貸款而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將即時通知本我們相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當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或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其將即時通知我們該等指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同意及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發出的該等資料後，我們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將相關資料知會聯交所並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同意及承諾，除售股股東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而協定之任何借股安排外，未事先獲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其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 (b) 彼將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任何該等資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其意向訂立上文(a)或(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a)或(b)或(c)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證券結算(不論有關交易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作出相關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根據有關交易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將不會進行上文(i)(a)或(b)或(c)段之任何前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倘其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將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形成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進一步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包括當日)期間：

- (i) 倘其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不論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該等指示。

本公司已向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並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發出的該等資料時，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將相關資料知會聯交所並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承諾

基於上文所述的禁售承諾已由劉先生、旺基有限公司及董先生(及其投資工具)作出，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同意並向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隨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買賣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向其轉讓的任何股份。

(4)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至於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佣金及開支(包括獨家保薦費但不包括任何酌情獎金)(包括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總額，現時估計合共約為95百萬港元(基於每股發售價3.63港元，即發售價所示價格範圍每股股份3.19港元至4.07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由我們支付。

我們亦可於定價日前全權酌情決定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的1%作為額外獎勵金。

預期售股股東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轉讓銷售股份所產生或有關連的佣金及開支僅將由售股股東而並非本公司承擔。

(5)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有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之聯屬公司由於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故可能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鴻竣投資(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聯屬公司。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牽頭賬簿管理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副賬簿管理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全球發售包括：

-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香港公開發售的2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國際發售的18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我們的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我們的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我們於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招股章程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透過協議釐定，屆時將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4.07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股份3.19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我們同意)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而認為適合，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ngyu.com.hk)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上述通告亦將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現時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該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日期當日方才公佈。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我們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散戶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透過分銷我們的發售股份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予以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隨後並無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遞交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所需的一切必需文件；
- 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已成為且維持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以上條件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等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合法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30日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我們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失效的通告。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領有牌照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發行，惟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我們的股

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倘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買賣股份，一切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約10%。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獲得國際發售項下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能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任何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4.07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3.19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0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若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4.07港元(即最高價格)，則我們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者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所接獲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將屬於甲組，而所接獲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直至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將屬乙組。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將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的水平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均會涉及)。根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每組的分配基準或會有所不同。分

配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當)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獲得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為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於甲組或乙組中的及在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20,000,000股股份50%(即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為任何人士利益作出申請的有關人士並無且將不會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從未且將不會接納該等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60,000,000、80,000,000及10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分別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該重新分配在本招股章程內被提述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須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無論有否引起強制性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於重新分配國際

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後，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將我們的股份有條件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預期售股股東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3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15.0%。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予以發行。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作出公佈。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降低市價活動，實施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在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之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場可能存在的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而「有擔保」淡倉則指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的任何淡倉，包括因任何有擔保賣空或其他賣空而產生的任何持倉。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此等方式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公開市場股份價格與彼等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的比較。

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證券，以防止或延緩在進行全球發售時股份市價的下跌。在市場上購買我們的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倘該等活動一經進行，將

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能由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權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0%。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出現股份市價下跌的情況；(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出現股份市價下跌的情況；(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以上(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出現股份市價下跌情況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有意申請及投資股份的人士尤其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對好倉進行平倉或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即緊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購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競購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為方便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借入股份。借股協議將不會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如下規定：

- 與售股股東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以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任何淡倉補倉為目的而進行；
- 根據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
- 就此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售股股東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於遵照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售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包銷安排

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及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短時間內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閣下可以三種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的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惟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

倘閣下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必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我們任何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並非身處美國境外，且不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任何香港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樓

- (2) 以下任何一間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六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三八二號
九龍區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第六期地下N46號舖
	九龍灣淘大花園分行	淘大花園IIA期地下181號舖
	大角咀奧海城分行	奧海城二期一樓109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二八二號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L1層5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以下任何一間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鋪， 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元朗豐年路分行	大埔廣福道23及25號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地 下前鋪B號及一樓全層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以下時間在上述地點索取：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若閣下未能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接納申請，惟須受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我們代理人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份)，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認購最少1,000股或申請表格列表內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中央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列表上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閣下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一份申請。然而，倘若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以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為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若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的利益而提交。於此情況下，則不得作出重複申請。作為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之一，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這是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唯一申請；及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閣下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本人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如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或以上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以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或以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或以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或
-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取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懷疑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付款，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並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方式提出的任何申請)，則閣下就香港發售股份作出的全部申請均可能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配的任何股本部分)。

倘若懷疑 閣下作出重複電子申請或以 閣下的利益作出超過一項電子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 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減少。就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而言，由 閣下或以 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份實際申請。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因惡劣天氣以致當日無法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如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應於下列時間，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投入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視乎天氣情況而定，登記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我們方會處理股份的認購申請及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倘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則將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懸掛上述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訊號，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及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我們的網站www.xiangyu.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水平。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透過刊登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以下指定的時間、日期及方法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於我們的網站www.xiangyu.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該網站的用戶須輸入在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收款銀行分行可供查閱，其地址載於上文「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4.0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列示若干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實際應付的金額，上限為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必須按列表內的其中一個數目提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被拒絕受理。閣下須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的股款。

倘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支付；聯交所交易費將向聯交所支付；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退還申請股款

倘若：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4.07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完全不獲接納；
- 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無效，

則就每個情況而言，我們將退還每股股份差額及／或閣下多繳的申請股款或閣下的申請款額，包括閣下已支付的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我們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於適當退還申請股款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的方式向閣下開具退款支票，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由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數據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可能導致延遲兌現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

我們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受下文所述有關親身領取的條文規限，股票及退款支票將在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中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全數獲接納，閣下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的方式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的退款支票，藉以：(i)倘若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退還未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退還全數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退還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價格的差額，以上情況均包括有關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退款均不計利息。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獲接納申請的股票將會如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親身領取」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受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所規限，有關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且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初步價格差額的退款支票，在各種情況下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且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股票，預期將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發送，或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而言，預期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有關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我們保留權利於閣下的支票兌現前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須符合以下情況，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 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親身領取。 倘若閣下(i)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ii)於閣下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及(iii)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我們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領取／發送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倘若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若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親身領取。 倘若閣下(i)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ii)在申請表格註明擬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iii)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如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方式，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若閣下(i)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閣下的申請中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預期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按上文「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查閱。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告，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載列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的電子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或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就公司而言，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按上文「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查閱。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告，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

倘若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

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載列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若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若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中表示將親身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初就閣下的申請支付的發售價，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發送到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初就閣下的申請支付的發售價，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寄送至閣下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有關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一如何使用網上白表提交申請—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將就所有獲發行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如何使用網上白表提交申請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應使用的申請渠道」，閣下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沒有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予本公司。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將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會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數目提出。

閣下須於本節下文「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時間」所述時間內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閣下不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本節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內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重要提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賬簿管理人、副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我們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懇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不要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就連接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在指定網站使用閣下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後，則閣下將被視作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止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上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由悉數支付申請股款辦妥)，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按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計算，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額外資料。

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按照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和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

倘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我們的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簽署及遞交**白色**申請表格。就此，

-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然而，閣下須對該等違反承擔責任；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下列所有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的利益發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內，作為就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只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和陳述；
- 同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只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牽頭賬簿管理人、副賬簿管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我們或以上各方可能要求有關閣下的額外資料；
-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此項協議將成為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發出該項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我們同意，除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個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任何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當天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項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有關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我們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份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其各股東向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所產生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採取下列行動。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行動向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指示和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以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安排退還申請款項或其有關部份(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及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 閣下作出的行動。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作出更改，惟須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各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公司條例第40條項下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欄適用於由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的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我們、我們的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牽頭賬簿管理人、副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和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概不就申請（包括申請手續及辦理過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而不要到最後一刻才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註明的較後日期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中載有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且不論閣下透過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或透過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情況，尤須注意，特別是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之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閣下只可在有限情況下撤銷申請

透過填妥及遞交的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將不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天或之前撤銷。本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並

將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我們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天或之前撤銷。

如就本招股章程發行任何補充文件，在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情況下，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或可能不會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但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已獲通知而並無按照規定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申請仍屬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作按照經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倘若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須以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被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以我們代理人的身份）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如閣下不符合若干條件，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包括表示有興趣認購、或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其所載的指示填妥（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支付股款的方式不正確；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股份。透過填寫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興趣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對認購國際發售的興趣；
- 如閣下申請的股份數目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不是按申請表格列表內所載數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我們）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或申請表格所示閣下的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閣下的申請在若干情況下不獲接納

倘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作出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任何包銷協議不能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在若干情況下，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倘若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為無效：

- 由截止申請登記起計3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就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3個星期內通知我們的不超過6個星期的較長期限。

買賣及交收

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71。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自行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續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緊隨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公司名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由 Power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力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Power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力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緊隨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其名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再次由力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翔宇港建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的名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更改為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發展」一段中)(「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疏浚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透過法定所有權或實施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直接擁有					
力富集團(BVI)有限公司 (「力富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2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間接擁有					
力富工程有限公司 (「力富香港」)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	1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疏浚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翔宇中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15,000,000 美元	100%	於中國提供疏浚 服務	外商全資企業
江蘇興宇港建 有限公司 (「中國經營實體」)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人民幣 39,315,800 元	100%	於中國提供疏浚 服務	有限公司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 貴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力富BVI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其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力富香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潘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力富香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吾等審核。

翔宇中國由其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而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鹽城眾正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就本報告而言，翔宇中國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自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報表(「翔宇中國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而對翔宇中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中國經營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鹽城眾正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就本報告而言，中國經營實體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中國經營實體財務報表**」)。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中國經營實體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中國經營實體財務報表、翔宇中國財務報表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倘適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貴集團載於本報告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經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吾等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言屬合適的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相關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列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33,349	346,549	374,883
營運成本		(71,987)	(222,937)	(204,823)
毛利		61,362	123,612	170,060
其他收入	6	4,292	4,803	26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820)	(1,779)	(2,979)
行政開支		(2,093)	(3,348)	(6,267)
上市開支		—	—	(21,531)
融資成本	7	(816)	(1,317)	(3,640)
除稅前溢利		61,925	121,971	135,669
所得稅開支	8	(16,261)	(33,130)	(40,63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5,664</u>	<u>88,841</u>	<u>95,030</u>
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		<u>0.57</u>	<u>0.80</u>	<u>0.3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3,272	40,407	376,300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8,700	28,494	273
租賃按金	14(a)	1,000	3,000	—
		<u>62,972</u>	<u>71,901</u>	<u>376,57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b)	65,707	230,249	280,44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5	29,216	82,12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973	1,764	12,520
		<u>95,896</u>	<u>314,134</u>	<u>292,9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4,535	130,009	127,6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	11,382	11,395	26,464
應付稅項		16,664	49,503	39,185
有抵押銀行借貸	18	7,500	27,500	40,000
		<u>80,081</u>	<u>218,407</u>	<u>233,3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15</u>	<u>95,727</u>	<u>59,633</u>
資產淨值		<u>78,787</u>	<u>167,628</u>	<u>436,206</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19	39,406	39,406	39,451
儲備		<u>39,381</u>	<u>128,222</u>	<u>396,755</u>
權益總額		<u>78,787</u>	<u>167,628</u>	<u>436,20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2,090	—	93	—	(6,376)	5,807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	—	—	—	45,664	45,664
轉撥	—	—	4,569	—	(4,569)	—
劉先生向中國經營 實體注資	27,316	—	—	—	—	27,31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06	—	4,662	—	34,719	78,787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	—	—	—	88,841	88,841
轉撥	—	—	8,887	—	(8,887)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06	—	13,549	—	114,673	167,628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	—	—	—	95,030	95,030
股份掉期影響 (附註19)	(22)	—	—	22	—	—
力富BVI股份發行	67	173,481	—	—	—	173,54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51	173,481	13,549	22	209,703	436,206

附註：

- (i) 根據中國經營實體組織大綱的相關要求，其部分除稅後溢利應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該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落實。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ii)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i)力富BVI向劉先生發行以換取於力富香港的股權的9,999股每股1.00美元的新股份的面值及(ii)力富香港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925	121,971	135,669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1	3,300	11,618
融資成本	816	1,317	3,640
銀行利息收入	(10)	(11)	(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64,982	126,577	150,901
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1,000)	(2,000)	3,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7,474)	(164,542)	(50,1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7,996	85,474	1,077
營運所得的現金	44,504	45,509	104,787
已付中國所得稅	(92)	(291)	(29,1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412	45,218	75,66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	11	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85)	(435)	(1,51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18,700)	(9,794)	(273)
向一名董事墊支款項	(138,293)	(234,128)	(167,995)
來自一名董事的償還款項	116,176	181,223	78,3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092)	(63,123)	(91,44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7,500	27,500	40,000
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	(7,500)	(7,500)	(27,500)
資本注入	3,000	—	—
力富BVI股份發行	—	—	173,548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支款項	4,919	59	65,237
向一名董事償還款項	(5,115)	(46)	(221,106)
已付利息	(816)	(1,317)	(3,6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88	18,696	26,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92)	791	10,75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5	973	1,76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973	1,764	12,520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組及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境內提供疏浚服務。於重組前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未繳普通股,由劉開進先生(「劉先生」)持有,已由劉先生轉讓予旺基有限公司(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劉先生。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國經營實體、翔宇中國及其各自的實體參與人(即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主要條款如下:

(i) 購股權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獨家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不可撤回地向翔宇中國授予一項購股權以按收購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相等於該等股權的公平市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批准的數額(如適用)(「收購成本」)持有的全部股權。收購成本於收到時將由劉先生及周女士向翔宇中國支付作為資本盈餘。受遵守中國法律所限,翔宇中國可能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就全部或部份股權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或周女士已各自承諾,除非獲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履行若干行為或阻止履行若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改變其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b) 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或周女士任何一方將不會產生任何債務(翔宇中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披露且批准者除外);
- (c)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d)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處置其任何部分資產、業務或收益或設置產權負擔,且劉先生及周女士不會處置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權益或設置產權負擔,惟根據權益抵押協議(定義見下文(iv))設置的抵押除外;
- (e)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訂立超過若干金額的任何重大合約,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除外;
- (f)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包括於購股權協議生效前未分派權益股東應佔應付溢利)及劉先生及周女士承諾該等未分派溢利將由中國經營實體保留作其資本及／或保留基金並將放棄及將向翔宇中國派分及轉讓任何其後已宣派及分派及根據其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權應付彼等的股息;
- (g) 中國經營實體不應作出投資或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交易;及

- (h) 應翔宇中國的要求，劉先生及周女士將委任翔宇中國提名的該等人士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購股權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生效，並將於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所有股權轉讓至翔宇中國及／或其代名人當日屆滿。

(ii) 代表委任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已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翔宇中國指定的該等人士（為中國居民）根據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行使於中國經營實體有關委任代表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權利。該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舉行及參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大會；(ii)就所有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事項及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事項行使投票權。

於翔宇中國收購根據購股權協議擬定的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前，翔宇中國可行使股東的投票權，猶如翔宇中國及隨後 貴集團根據代表委任協議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代表委任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協議可於屆滿後應翔宇中國之要求再續約十年，直至翔宇中國向中國經營實體發出三十天事先通知終止為止。

(iii) 綜合服務協議

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一份獨家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將委聘翔宇中國按獨家基準於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疏浚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提供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

考慮到翔宇中國提供的上述服務，中國經營實體同意每年向翔宇中國支付到期的費用。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翔宇中國的費用將等於經審核收益總額減所有中國經營實體有關成本、開支、稅項及法定儲備。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安排將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營運產生的經濟利益將轉移至翔宇中國及因此整體轉移至 貴集團。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中國經營實體不可於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的書面同意前，出售或抵押其重大的資產、經營權及／或業務；更改其註冊資本；更改其業務範疇；宣派股息；及／或罷免其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翔宇中國應向中國經營實體支付作為其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中國經營實體履行服務的保證金約22,276,000港元。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準時向翔宇中國支付諮詢服務費用及償還保證金的抵押，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向翔宇中國抵押其所擁有或（視情況而定）共同擁有的三艘船舶中的權益。

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協議可於屆滿後應翔宇中國之要求更新十年，直至翔宇中國向中國經營實體發出三十天事先通知終止為止。

(iv) 權益抵押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權益抵押協議(「**權益抵押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向翔宇中國授予各自所持中國經營實體的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

根據權益抵押協議，在未取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更改其現時持股架構及／或其業務性質或範疇，而劉先生及周女士不得容許中國經營實體轉讓或出售其資產，或以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向其抵押或轉讓彼等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翔宇中國有權收取來自已抵押股權的所有股息。翔宇中國有權於發生下列若干違約事件時要求償還已抵押債務及／或行使其權利以出售已抵押股本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或周女士(視乎情況而定)未有履行或違反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或於到期時未能償還其他債項。

權益抵押協議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及於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時全面終止。

(v) 船舶抵押協議

中國經營實體及翔宇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三份船舶抵押協議(「**船舶抵押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以翔宇中國為受益人，向翔宇中國抵押(i)其於「抓揚101」挖泥船的全部權益；(ii)其於「開進1號」挖泥船的50%權益及(iii)其於「開進3號」挖泥船的50%權益，以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當時結欠翔宇中國的到期諮詢服務費用付款及擔保費用(以及相關利息及開支等)還款的抵押。

根據船舶抵押協議，在未取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抵押或處理其於已抵押船舶或任何部份的權益。翔宇中國有權在發生若幹違約的情下行使其出售已抵押船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不支付已抵押債務或不履行綜合服務協議。

船舶抵押協議自其簽立日期生效，並於悉數支付或償還諮詢服務費用、擔保費用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有關開支後終止。

貴公司董事於獲得法律意見後認為，儘管缺少正規法定股本權益，合約安排條款實質上使翔宇中國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並從中獲利。

力富BV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一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翔宇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為力富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力富BVI向劉先生收購其於力富香港的10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換代價為力富BVI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總計9,999股每股1.00美元的新股份。因此，力富香港成為力富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劉先生將力富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旺基有限公司(一間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力富BVI以代價人民幣173,548,000元向旺基有限公司進一步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份，以為 貴集團籌集資金。透過將 貴公司於力富BVI及旺基有限公司之間進行拆分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作為重組一部分的股份交換， 貴公司於同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中國經營實體、翔宇中國及 貴集團其他組成公司一直受劉先生共同控制，包括執行合約安排的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及翔宇中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合併基準以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方式入賬。中國經營實體及翔宇中國的資產、負債及業績計入 貴集團財務資料，猶如 貴公司過往一直為中國經營實體及翔宇中國的母公司。

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組成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呈列 貴集團現時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運營經濟環境的貨幣人民幣（「人民幣」），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惟已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已應用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除外。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高度通貨膨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標準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述，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現時組成公司的財務報表。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納入財務資料中，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從首次受共同控制股東控制當日已被合併。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應收取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可用年期內帶來的估計日後現金收益精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的期內計入損益。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盈虧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確認。於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次直接費用，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確認為一項開支。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有關之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購置、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有關資產實質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對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則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立即於溢賬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被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予以扣除。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所付款項，乃作為定額供款計劃款項處理，而貴集團根據該計劃承擔的義務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義務相等。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某一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及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資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臨時差額且預期將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我們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契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計算實際利率時須計及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定額或可定額付款且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銀行結餘）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其數額即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則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自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賬。

倘日後減值虧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惟撥回減值虧損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 貴集團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於估計有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折現的利率。利息開支基於實際利息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抵押銀行借貸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實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記錄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移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 貴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之披露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該等應收款項撥備乃通過參考按實際利率計算當前價值的未來現金流量計，按收回情況評估及管理層判斷撥發。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大量判斷，包括其當前信譽度。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須作額外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括的挖泥船、廠房及機器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後內折舊。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之經驗作出判斷，包括如技術進步、挖泥船、廠房及機器狀況以及市場需求變動。可使用年期定期進行持續適用性檢查。由於挖泥船、廠房及機器使用年期較長，估計變動會引起其賬面值變動。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基於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貴集團擁有兩個營運分部，即(i)疏浚業務及(ii)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由於各業務提供的服務不同及需要不同的市場策略，各分部分開管理。

疏浚業務指 貴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的諮詢服務。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指 貴集團提供的有關疏浚服務的輔助項目。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營運分部的收益及分部業績、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分析如下：

	疏浚業務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97,804</u>	<u>35,545</u>	<u>133,349</u>
分部業績	<u>52,356</u>	<u>9,006</u>	61,362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
其他收入			4,2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13)
融資成本			<u>(816)</u>
除稅前溢利			<u>61,92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287,967</u>	<u>58,582</u>	<u>346,549</u>
分部業績	<u>109,204</u>	<u>14,408</u>	123,612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
其他收入			4,7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5,127)
融資成本			<u>(1,317)</u>
除稅前溢利			<u>121,97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362,766</u>	<u>12,117</u>	<u>374,883</u>
分部業績	<u>167,663</u>	<u>2,397</u>	170,060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9,246)
上市開支			(21,531)
融資成本			<u>(3,640)</u>
除稅前溢利			<u>135,669</u>

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於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董事薪酬、公司辦公室的員工成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報告的措施。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疏浚業務分部運營，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計入此分部的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執行董事為 貴集團定期對資產及負債進行整體審閱，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計量。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其於中國的營運且其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貢獻超過 貴集團年度總銷售額10%的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 疏浚業務	30,748	134,064	181,594
—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	35,548	53,447	12,117
客戶 B			
— 疏浚業務	28,279	36,989	—
客戶 C			
— 疏浚業務	16,435	70,459	152,122
客戶 D			
— 疏浚業務	—	35,609	—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分租包租挖泥船及租賃自有廠房及機器的			
總租金收入	10,359	5,231	—
減：相關租金開支及營業稅	(6,077)	(439)	—
租金收入淨額	4,282	4,792	—
銀行利息收入	10	11	26
	<u>4,292</u>	<u>4,803</u>	<u>26</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671	1,249	2,285
已貼現票據	145	68	1,355
	<u>816</u>	<u>1,317</u>	<u>3,640</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當前年度	<u>16,261</u>	<u>33,130</u>	<u>40,639</u>

附註：

(i) 香港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內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中國

於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定義見下文)前，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實體的應課稅溢利的33%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降至2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經營實體須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由於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的疏浚服務為其客戶從事的大型長期政府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一部分，該等項目的終止受多方複雜認證程序的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相關稅務當局已同意中國經營實體於客戶完全完成該等項目前無須遞交報稅表及支付相關所得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經營實體僅根據與相關稅務當局的相互協議支付暫時性稅項約人民幣2,048,000元。

就編製財務資料目的而言，中國經營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適用稅率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經營實體向相關稅務當局遞交由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國經營實體支付人民幣27,459,000元及控股股東劉先生代表中國經營實體向相關稅務當局支付約人民幣21,833,000元以解決該等年度應計企業所得稅稅項負債。

往績記錄期間稅務支出與合併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1,925	121,971	135,669
按本地所得稅率的稅項(附註)	15,482	30,493	33,91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79	2,637	6,722
年度稅務開支	16,261	33,130	40,639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9. 年度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94	92	951
其他員工成本	3,319	6,592	15,8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518	957	1,161
員工成本總額	3,931	7,641	17,949
核數師薪酬	9	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1	3,300	11,618
計入營運成本的分包費用			
— 疏浚業務	7,584	109,012	2,884
—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	26,539	44,174	9,720
	34,123	153,186	12,604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3	79	9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3	7
	<u>94</u>	<u>92</u>	<u>951</u>
執行董事：			
劉先生	94	92	951
周女士	—	—	—
	<u>94</u>	<u>92</u>	<u>951</u>
非執行董事：			
董立勇先生	—	—	—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	—	—
張駿先生	—	—	—
彭翠紅女士	—	—	—
	<u>—</u>	<u>—</u>	<u>—</u>
	<u>94</u>	<u>92</u>	<u>951</u>

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餘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607	758	3,1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134	28
	<u>672</u>	<u>892</u>	<u>3,137</u>

附註： 上述各僱員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5,664	88,841	95,030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千股)	79,551	110,975	250,314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根據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資本化發行及重組後將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考慮到劉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貴集團注資的加權平均影響。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息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挖泥船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21	—	14,573	6	130	18,930
添置	—	24,316	107	63	2,575	27,06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1	24,316	14,680	69	2,705	45,991
添置	—	—	48	17	370	4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1	24,316	14,728	86	3,075	46,426
添置	—	346,000	53	54	1,404	347,5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1	370,316	14,781	140	4,479	393,937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	—	445	—	9	468
年內撥備	85	878	990	12	286	2,2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	878	1,435	12	295	2,719
年內撥備	85	1,621	1,008	14	572	3,3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	2,499	2,443	26	867	6,019
年內撥備	85	9,789	1,020	22	702	11,6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	12,288	3,463	48	1,569	17,63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2	23,438	13,245	57	2,410	43,2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7	21,817	12,285	60	2,208	40,4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2	358,028	11,318	92	2,910	376,300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租賃於香港持有。

土地的租賃權益不能可靠地於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間分配，土地的租賃權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兩艘挖泥船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7,832,000元，已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旺基有限公司獲得的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III)。

以直線法根據以下基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到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折舊以撇銷資產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挖泥船	5%–6.7%
廠房及機器	6.7%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0%–20%

14. (a) 租賃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包租挖泥船租賃按金	1,000	3,000	—

金額代表超過一年租賃期包租挖泥船租賃按金。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60,681	215,703	216,084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	—
	60,681	215,703	216,084
應收票據	—	—	42,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短期租賃包租船租賃按金	3,000	1,000	2,073
應收租金	1,400	500	300
保留應收款項	609	9,317	6,2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524	12,431
其他	—	1,205	1,328
	5,026	14,546	22,356
	65,707	230,249	280,440

貴集團基於 貴集團與客戶同意就提供服務數目的日期(由進度證書證明)編製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月度報表由 貴集團經客戶同意已進行的工程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發出。大部分合同需客戶於每月發出進度證書後三十日內參考完成工程價值(通常為上月完成工程價值的70%至80%)支付月度進度付款。根據該等合約,餘額(通常為完成工程價值的20%至30%)由客戶於工程完成及客戶從項目擁有人收取款項後三十至六十日內支付。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1,683	91,015	65,036
31至60日	2,385	33,154	32,045
61至90日	10,818	17,231	21,844
91至180日	21,758	50,682	62,552
超過180日	4,037	23,621	34,607
	<u>60,681</u>	<u>215,703</u>	<u>216,084</u>

應收票據賬齡介乎0-30日。

保留應收款項指於保養期間(通常自提供服務完成起少於一年)由客戶保留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根據項目的上一份每月進度證書日期就其保留應收款項編製賬齡分析。於各呈報期末 貴集團保留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保留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31	4,938	—
31至60日	—	267	—
61至90日	178	—	22
91至180日	—	2,273	1,323
超過180日	—	1,839	4,879
	<u>609</u>	<u>9,317</u>	<u>6,224</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僅基於客戶於行業內的聲譽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 界定其信貸期限。

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 貴集團並無計提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如下: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7,917	47,466	13,722
31至60日	2,295	27,828	4,065
61至90日	10,147	14,962	81
91至180日	14,400	27,660	84
超過180日	1,282	19,682	10,280
	<u>46,041</u>	<u>137,598</u>	<u>28,232</u>

貴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但鑒於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其過往及隨後還款記錄，管理層認為無須確認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15.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應收（應付）劉先生無抵押、免息及非貿易性質的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劉先生餘額已於本報告日期悉數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劉先生最高未償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劉先生款項.....	36,088	92,220	100,481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少的短期銀行存款。計息銀行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 利率範圍.....	0.1%–0.72%	0.01%–0.36%	0.01%–0.36%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870	114,107	103,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588	13,405	17,990
預收款項.....	—	2,000	3,991
其他.....	77	497	2,591
	6,665	15,902	24,572
	44,535	130,009	127,678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043	47,531	22,730
31至60日.....	2,547	13,809	13,042
61至90日.....	5,478	14,631	11,081
91至180日.....	15,945	22,842	16,507
超過180日.....	9,857	15,294	39,746
	37,870	114,107	103,106

18.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貸	7,500	27,500	40,000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基準利率」)加若干基準點按不同利率計息。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按介乎4.87%至5.3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有抵押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7.99%	6.37%	4.87%-5.31%
實際(年)利率	(基準利率 加20%)	(基準利率 加20%)	(固定年 利率)

貴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由相關方持有的物業作抵押且由相關方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4。

19. 已付資本／股本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股本結餘為中國經營實體實繳資本及由劉先生貢獻的力富香港的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力富BVI配發及發行每股1.00美元的9,999股新股份以向林先生收購力富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交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力富BVI以總代價人民幣173,548,000元向旺基有限公司進一步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1.00美元新股份，以為貴集團籌備額外資金。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繳資本／股本結餘指中國經營實體實繳資本及力富BVI股本。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向中國經營實體注入約人民幣24,316,000元的一艘挖泥船作為實繳資本。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收購兩艘約人民幣346,000,000元的挖泥船。此外，就收購該等挖泥船支付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的按金人民幣28,494,000元已轉撥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i) 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 包租挖泥船	15,698	20,848	71,957
— 辦公室物業	—	—	351
	<u>15,698</u>	<u>20,848</u>	<u>72,308</u>

(ii) 最低租賃支付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承諾就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到期的下列未來最低包租付款如下：

(a) 包租挖泥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109	13,009	43,0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310</u>	<u>13,200</u>	<u>—</u>
	<u>19,419</u>	<u>26,209</u>	<u>43,064</u>

包租挖泥船租賃期通常商定為一至兩年。

(b) 辦公室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51	8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4	832
超過五年	<u>—</u>	<u>306</u>	<u>245</u>
	<u>—</u>	<u>561</u>	<u>1,935</u>

辦公室設備租賃期通常商定為一至十年。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往績記錄期間賺取的租金收入載於附註6。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與承租人就分租包租挖泥船及租賃廠房及機器訂約的日後最低租賃收款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0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u>2,800</u>	<u>—</u>	<u>—</u>

22. 資本承擔

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零八年就收購一艘挖泥船訂立一份意向書，但截至二零一零年並未確定條款及代價。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及尚未支付按金分別為人民幣18,700,000元及人民幣28,494,000元。收購該艘挖泥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挖泥船之其他資本承擔。

力富香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有關辦公室裝修之裝修合約，總額約人民幣39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按金人民幣273,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資本承擔人民幣117,000元。

2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是由中國地方政府推行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薪金開支的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有關特定供款。

24.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擁有下列關連交易：

關連方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	收購挖泥船	—	—	346,000
	以挖泥船形式注資	24,316	—	—
	代表中國經營實體支付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21,833
鹽城三本混凝土有限公司(「三本混凝土」)	租金開支*	—	—	51
鹽城興宇建材製造有限公司(「興宇建材」)	租金開支*	—	—	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經營實體與三本混凝土（一間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期為10年。根據相關租賃協議，該租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租金每年人民幣51,000元。

此外，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中國經營實體免費佔用興宇建材（一間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的若干辦公室空間。根據中國經營實體及興宇建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所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租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租金每年人民幣40,000元。

* 除中國經營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免費佔用興宇建材擁有的若干辦公室空間外，董事認為，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興宇建材進行的交易及與三本混凝土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往績紀錄期間與劉先生透過往來賬進行之資金轉撥載於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公司董事聲明，預期僅租賃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

(II) 為支持 貴集團借貸作出的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支持：

- (i) 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抵押由(a)劉先生；(b)周女士及李錚（均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及(c)鹽城市豐宇機械有限公司及興宇建材（均為劉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的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ii)項中物業的抵押獲解除，而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由翔宇中國所作出的公司擔保所替代。

劉先生提供之擔保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III) 抵押 貴集團資產以支持授予控股公司之貸款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旺基有限公司從一間財務機構（「財務機構」）獲得貸款230百萬港元。該項貸款之抵押為：(i)劉先生之個人擔保；(ii)旺基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抵押；(iii) 貴公司全部股本抵押；(iv)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本／註冊資本抵押及(v)翔宇中國於其兩艘挖泥船之利益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旺基有限公司運用上述貸款所得款項中的200百萬港元以認購力富BVI的額外1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40%的抵押(ii)至(iv)獲解除並重新分配予另一間財務機構，以用作旺基有限公司於同日獲得另筆一貸款153百萬港元之抵押，議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旺基有限公司從另一間財務機構獲取一筆貸款153百萬港元。有關貸款之抵押為：(i)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ii) 旺基有限公司 40%之股本抵押；(iii) 貴公司40%之股本抵押；(iv)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本／註冊資本之40%抵押及(v)翔宇中國於兩艘挖泥船之權益之40%抵押。

上述抵押(iii)至(v)預期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旺基有限公司股權的抵押須於旺基有限公司結欠相關金融機構的全部貸款獲悉數償還時解除。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則須於根據由旺基有限公司及相關金融機構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訂立的認股權證協議由劉先生一方履行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報告所述的表現賠償)獲履行及悉數撤銷後解除。

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IV) 關連方結餘

應收(應付)劉先生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15。

(V) 主要管理層成員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確認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酬金載於附註10。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經營實體就授予一名第三方銀行融資發行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財務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第三方全額動用該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財務擔保已獲解除。

2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控制資本使集團下之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之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分別於附註15及18披露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集團整體資本結構。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79	310,610	278,45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6,752	153,002	169,57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主要承受有關變動利率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承受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變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

該分析乃假設於該日之未償還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仍不會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銀行借貸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將如下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38	138	—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貴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i)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ii)有關附註25披露的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由於管理層定期與第三方就其財務表現進行溝通並評估持續提供擔保是否適當，故向第三方作出的財務擔保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透過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以後的還款評估信貸風險，並認為相關信貸風險不屬重大。

貴集團亦因其貿易客戶面對以下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應收最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			
百分比	42	54	34
應收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			
百分比	99	96	97

由於其貿易性質，貴集團通常僅與中國政府實體及具有雄厚財務背景的大型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因而客戶數目一般較少。由於客戶數目小，管理層經常拜訪該等客戶以確保不會就該等應收款項產生異議。就此，董事認為貴集團信貸集中風險已被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進行貴集團的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870	—	37,870	37,8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1,382	—	11,382	11,382
有抵押銀行借貸					
— 浮息	7.99	—	8,005	8,005	7,500
		<u>49,252</u>	<u>8,005</u>	<u>57,257</u>	<u>56,752</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4,107	—	114,107	114,1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1,395	—	11,395	11,395
有抵押銀行借貸					
— 浮息	6.37	—	28,451	28,451	27,500
財務擔保合約		<u>10,000</u>	<u>—</u>	<u>10,000</u>	<u>—</u>
		<u>135,502</u>	<u>28,451</u>	<u>163,953</u>	<u>153,002</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3,106	—	103,106	103,1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6,464	—	26,464	26,464
有抵押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5.09	—	40,592	40,592	40,000
		<u>129,570</u>	<u>40,592</u>	<u>170,162</u>	<u>169,570</u>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包含的金額為一旦擔保對手方索償，則貴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貴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付款的機會極微。財務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解除。

財務擔保合約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已分類為不同時間組別，此乃根據第三方取得的銀行借貸須按照與各借方協定之貸款還款時間表到期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劃分。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輸入數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財務資料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註冊成立之時，貴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由其認購人以零代價轉讓予劉先生，貴公司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未繳股款普通股。除發行未繳股款股份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其他交易。

B.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之薪酬。

C. 結算日後事項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進行及完成集團重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發展」一段中。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貴集團任何組成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3.19港元計算	436,206	470,729	906,935	1.13	1.36
按發售價每股4.07港元計算	436,206	612,321	1,048,527	1.31	1.57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每股股份發售價3.1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6元)及4.0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9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以港元呈列的數額按人民幣0.83368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0.83368元兌1.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應可以或可能以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重新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盈餘淨額指物業市值超出賬面值的差額，為約人民幣1,964,000元。該重估盈餘並無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亦將不會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物業按該等估值列賬，則會每年於合併全面收益表額外扣除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39,000元。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附註的基準編撰，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說明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盈利⁽¹⁾ 不少於人民幣94百萬元
(相等於約113百萬港元)⁽³⁾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12元
(相等於約0.14港元)⁽³⁾

附註：

- (1) 上述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盈利及於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會按人民幣0.83368元兌1.0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並無作出指示指人民幣已、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所呈列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

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屬恰當。

吾等並無按照美利堅合眾國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一般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有關工作而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預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未來任何期間之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遵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用以編製預測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a) 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包括法例、規例或規則的變動)；
- (b) 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在地中國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與造疏浚業有關的政策)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c) 中國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將無重大變動；
- (d) 中國的直接及間接稅務基準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將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如洪水及颱風)、疫症或重大事故)的嚴重干擾；
- (f) 本集團現時採納以編製其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的其後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構成重大影響；
- (g)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將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日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宣派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安排、金額及形式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未來前景、一般業務狀況及我們的資金需求及盈餘；
- (h) 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將無重大變動；及
- (i) 全球發售的時間將無重大變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溢利預測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預測負全責。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呈列的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期間的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及假設」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基準妥為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 致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於本招股章程。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所載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及依賴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致 閣下及我們的函件。

根據溢利預測所載資料及 閣下採納且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認真的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 致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eorge Taylor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6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編號：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進行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已按直接比較法及假設該等物業以其現狀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對第一類物業的權益作出估值。

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由貴集團租用，由於有關租賃或屬短期性質，禁止轉讓或分租或因缺乏大量溢利租金等其他原因，吾等並未賦予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商業價值。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附帶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而可能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協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年期、圖則審批、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情況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並向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但吾等並未查閱到原件以核實所有權或任何修訂。

吾等獲呈示不同業權文件副本(包括該等物業權益之房屋所有權證及房地產所有權證以及正式圖則)，並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行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繁重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之有效性所提出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之準確性，但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之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之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或設施等是否適宜作發展。吾等在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再者，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曾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列之所有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吾等估值之匯率為約1港元=人民幣0.84元，即估值日期之概約通行匯率。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首席評估師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董事
陳志康
MRIC MHKIS RP(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31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經驗。

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擁有19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18年香港、英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於亞太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應佔 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0-254號 伊莉莎伯大廈商場 A座14樓A8室	7,010,000	100 %	7,010,000
小計：		<u>7,010,000</u>		<u>7,010,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2.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6樓19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鹽都西區 緯六路88號 之一幢辦公室樓宇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編號	物業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4.	位於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潘黃鎮 寶才工業園區 興宇路1號 之一幢辦公室樓宇 二樓及三樓	無商業價值
5.	位於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鹽都西區 鳳凰大道南與飛翔路東 之一幢辦公室樓宇202室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海港開發區 海安路 隆盛小區 109座4單元101室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遼寧省 營口市 天鴻小區 5座302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天津市 大港區 海濱路 北苑小區 27座2單元101室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天津市 大港區 創業北里西區 10座2單元102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唐海縣 興海大街 四季華庭 第20棟2單元101室	
11.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金海明珠 A區 第11棟3單元 301室及401室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金海明珠 A區 第11棟3單元201室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金海明珠 18座3單元1-201室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金海明珠 16座2單元6-602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總計： 7,01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0-254號 伊莉莎伯大廈商場 A座14樓A8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八年前 後落成的一幢28層高綜合樓 宇中14樓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65.50 平方米(705平方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員工宿舍用 途。	7,010,000
	內地段6303號餘段、 內地段2835號B分段餘段、 內地段2835段D分段及內地 段2833號A分段餘段11616 份其中之15份	主要樓宇所在的土地由政府 批出持有，租賃年期不一。 內地段6303號餘段持有期限 為自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八日 起75年，可續期75年。內地 段2835段B分段餘段（應付地 租為每年26港元）及內地段 2835號D分段持有期為自一九 二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99 年，可續期99年。內地段 2833號A分段餘段（應付地租 為每年330港元）持有期為自 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五日起99 年，可續期99年。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7,010,000港元

附註：

- 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力富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4,500,000港元，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月的註冊摘要第07111902380199號。
- 該物業訂有公契，見日期為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註冊摘要第UB1600287號。
- 該物業須遵守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S.24(1)條頒佈編號C/TB/001764/08/HK之命令，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之註冊摘要第08050702370194號。該命令要求業主拆除面向告士打道的外牆部分及附於面向告士打道的外牆的建築。
- 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已遵循上述建築法令並獲建築事務監督信納，而並無提撥修復費用（如有）。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6樓19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六年前 後落成的一幢40層高商業大 廈36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100.37 平方米(或1,080平方呎)。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 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 物業由 Bestluck Holdings Limited(作為出租人)租予力 富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 人)，租賃期為兩年，自二零 一零年十月二十日開始，於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屆 滿，月租為65,000港元(不包 括地租、差餉、管理費、空 調費及所有其他開支)。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 Bestluck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277,000,000港元，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註冊摘要第10031802710071號。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無商業價值
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鹽都西區 緯六路88號 之一幢辦公室樓宇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前 後落成的一幢兩層高辦公室 樓宇。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 780.42平方米。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 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二零 一一年二月十日訂立的補充 租賃協議，該物業由鹽城市 三本混凝土有限公司(「三本 混凝土」，關聯方)(作為出租 人)租予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 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 司)(作為承租人)，租賃期自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 十九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 51,0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該租賃物業之用途符合中國法律；
 - c. 該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並可對雙方強制執行， 貴公司於租賃期間有權合法使用該物業；
 - d. 儘管租賃協議尚未登記，該租賃協議仍有效及具效力。其將不會對 貴公司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性造成影響；及
 - e. 該物業已被抵押，惟將不會影響 貴公司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4.	位於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潘黃鎮 寶才工業園區 興宇路1號 之一幢辦公室樓宇 二樓及三樓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前 後落成的一幢5層高辦公室樓 宇二樓及三樓的部份。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800 平方米。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二零一 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補充租 賃協議，該物業由鹽城興宇 建材製造有限公司（「興宇建 材」，關聯方）（作為出租人） 租予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承租人），租賃期自二 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起，於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 滿，年租為人民幣40,0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該租賃物業之用途符合中國法律；
 - c. 該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並可對雙方強制執行， 貴公司於租賃期間有權合法使用該物業；及
 - d. 儘管租賃協議尚未登記，該租賃協議仍有效及具效力。其將不會對 貴公司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性造成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位於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鹽都西區 鳳凰大道南與飛翔路東 之一幢辦公室樓宇2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前 後落成的一幢兩層高住宅樓 宇2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0平 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港元 無商業價值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江蘇萊迪斯特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 人)無償租予江蘇翔宇港建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 人)，租賃期自二零一零年七 月十八日起，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七日屆滿。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該租賃物業之用途符合中國法律；
 - c. 該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並可對雙方強制執行， 貴公司於租賃期間有權合法使用該物業；及
 - d. 儘管租賃協議尚未登記，該租賃協議仍有效及具效力。其將不會對 貴公司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性造成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海港開發區 海安路 隆盛小區 109座4單元101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前落成的一幢5層高住宅樓宇1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140平方米。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黃學蘭(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租予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租賃期為一年，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8,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港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倘出租人並無持有物業的業權，上述租賃協議則可能成為無效及失效；及
 - b. 由於可在不產生巨額成本下搬遷該物業，故倘上述租賃協議被判無效，此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7.	中國 遼寧省 營口市 天虹區 5座3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前後落成的一幢4層高住宅樓宇3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47.03平方米。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黃海波(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租予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租賃期為一年，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8,0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港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該租賃物業之用途符合中國法律；
 - c. 該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並可對雙方強制執行， 貴公司於租賃期間有權合法使用該物業；及
 - d. 儘管租賃協議尚未登記，該租賃協議仍有效及具效力。其將不會對 貴公司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性造成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8.	中國 天津市 大港區 海濱路 北苑小區 27座2單元101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四年前後落成的一幢5層高住宅樓宇1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56平方米。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任德全(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租予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租賃期為一年，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港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該租賃物業之用途符合中國法律；
 - c. 該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並可對雙方強制執行， 貴公司於租賃期間有權合法使用該物業；及
 - d. 儘管租賃協議尚未登記，該租賃協議仍有效及具效力。其將不會對 貴公司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性造成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9.	中國 天津市 大港區 創業北里西區 10座2單元1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前 後落成的一幢1層高住宅樓宇 1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76 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員工宿舍用 途。	港元 無商業價值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 由岳慶春(獨立第三方)(作為 出租人)租予江蘇興宇港建有 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 公司)(作為承租人)，租賃期 為一年，自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日起，於二零一一年十 月十九日屆滿，年租為人民 幣23,160元(不包括水電費)。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該租賃物業之用途符合中國法律；
 - c. 該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並可對雙方強制執行， 貴公司於租賃期間有權合法使用該物業；及
 - d. 儘管租賃協議尚未登記，該租賃協議仍有效及具效力。其將不會對 貴公司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性造成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0.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唐海縣 興海大街 四季華庭 第20棟2單元101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前落成的一幢5層高住宅樓宇1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115平方米。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張景兆(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租予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租賃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8,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法定所有人，有權進行物業租賃；
 - b. 該租賃物業之用途符合中國法律；
 - c. 該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並可對雙方強制執行， 貴公司於租賃期間有權合法使用該物業；及
 - d. 儘管租賃協議尚未登記，該租賃協議仍有效及具效加。其將不會對 貴公司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性造成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1.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金海明珠 A區 第11棟3單元 301室及401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前後落成的一幢5層高住宅樓宇3樓的及4樓單位。 該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約為171.44平方米。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王全(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租予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租賃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起，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屆滿，一次性付清租金為人民幣16,2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港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並未提供所有權產權文件及註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認出租人所有權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為無效，承租人或會面對須搬離物業的風險。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2.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金海明珠 A區 第11棟3單元201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前 後落成的一幢5層高住宅樓宇 2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 85.72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員工宿舍用 途。	港元 無商業價值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 由唐欽峰(獨立第三方)(作為 出租人)租予江蘇興宇港建有 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 司)(作為承租人)，租賃期為 一年，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 十日起，於二零一一年十月 三十日屆滿，一次性付清租 金為人民幣9,000元(不包括管 理費及水電費)。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並未提供所有權產權文件及註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認出租人所有權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為無效，承租人或會面對須搬離物業的風險。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3.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金海明珠 18座3單元1-201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前 後落成的一幢5層高住宅樓宇 2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90 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員工宿舍用 途。	人民幣 無商業價值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 由苗良(獨立第三方)(作為出 租人)租予江蘇興宇港建有限 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 司)(作為承租人)，租賃期為 一年，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 五日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十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 1,2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 費)。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並未提供所有權產權文件及註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認出租人所有權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為無效，承租人或會面對須搬離物業的風險。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4.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金海明珠 16座2單元6-6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前 後落成的一幢11層高住宅樓 宇6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90 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員工宿舍用 途。	人民幣 無商業價值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 由胡明及楊威(獨立第三方) (作為出租人)租予江蘇興宇 港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 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租 賃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 日起，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 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 1,200元(不包括水電費)。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並未提供所有權產權文件及註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認出租人所有權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為無效，承租人或會面對須搬離物業的風險。

開曼群島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中國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稅務法例及法規」一節。

香港稅項

股息

根據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繳納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6.5%，而非註冊成立業務的稅率則為15.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交易收益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分別須就每宗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股份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任何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且並未就合約票據繳納應繳的任何印花稅，則須就有關過戶文據（如有）連同其他應繳的稅項繳納上述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對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列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下文為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派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其條件為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彼等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及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就或因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獲得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有關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或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產生的債項；(ii)以為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而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的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向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提供款項或有關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於該公司的比例權益。

(v) 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就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作出的財務資助的條文。有關此方面的法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表決權，包括表決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表決贊成或撥款支付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

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董事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該委任)表決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細則條文所規定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任何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的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士的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所知與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而倘董事作出表決亦當作無效，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基於本公司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而將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別於其他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提呈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發售者或發售者之一或於發售者之一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表決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並無附帶表決權、並無附有股息或無價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情況則屬例外；
 - (gg)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作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個人長俸計劃，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可從中受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須待批准後方可作實，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無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的特權；
 - (hh)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股份計劃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益；及
 - (ii)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數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

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亦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或因此而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旅費。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或會以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的方式支付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董事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擔任董事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設立及維持或促成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成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有權享有及以受益人身分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

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並無規定董事須於達到任何特定年齡後退任。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惟不得影響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受法規及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選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及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授予由董事及彼等認為適合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銷任何委員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因此組成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以及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 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對董事之彌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因彼等各自職位或信託而於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包括其他人士)董事提供彌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如有)則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i) 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可(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家，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可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v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通過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然而，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期間，除股東週年

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且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僅可表決反對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不論以委任代表或(視情況而定)公司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表決將不予點算。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各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名人士有權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則必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內，或本公司允許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允許或並無禁止的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律所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力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非為董事）或其他人士有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且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賬目。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及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含或附加或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下，並取得其規定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下，本公司以任何公司法並無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須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方式及載有該等法例及規例所規定資料），即被視為已符合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倘於當時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當時的規例或慣例規定所需數目的該等文件。

本公司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委任核數師並規範其職責。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人士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有關酬金。

(i)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則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及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

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地點、會議日期及時間及將於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書面格式或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按聯交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各自代表簽署，而於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酌情豁免登記股份轉讓前出示書面轉讓文據的要求，及可就任何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或同意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或同意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的過戶登記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任何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就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辦理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如適用）拒絕承認轉讓文件。

在香港流通的任何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整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在於公司法所規定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的權力可按照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行使。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金額。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除非及僅於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可自向該名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欠付本公司的全數款額(如有)。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變現所得款項，董事可於該等款項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款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過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彼所持

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根據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遵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就已沒收股份而言，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彼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指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及要求向彼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須遵守當中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名冊並不供公開查閱，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的法定

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令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所享權利所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將予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歸屬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有關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亦可將任何資產部分歸屬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批准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i)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於12年內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該等股息或分派於12年內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零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或股東身故、破產

後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數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彼等認為適合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惟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本公司特權。適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的詞語亦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合規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力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任何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遵守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藉其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列明，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在遵守上述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通告須在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

具表決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規定可予豁免。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規定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金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或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所給予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惟根據英國普通法原則，董事有責任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的溢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超出將購買或贖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須經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條文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股份乃屬違法。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並可購買其本身認購認股權證，惟須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的特定條文。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其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本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行為、(b)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對公司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或(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之情況下，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照法院指示匯報結果。

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而公司理應清盤，則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必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買賣全部貨品；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記錄。公司須存置

有關賬冊記錄，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上述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自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始行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概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屬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按揭及抵押登記冊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惟在其任何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支付象徵式費用以索取特別決議案副本。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取得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I)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做法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指定公司期限已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公司須由自願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起終止營運業務。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採取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在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清盤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所出售公司物業，並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將名稱由「Power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改為「Power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力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將名稱改為「Xiangyu Port Construction Limited翔宇港建有限公司」。

於獲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再次更改公司名稱為「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一股未繳納股款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劉先生，而本公司額外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納股款之股份。該1,000,000股未繳納股款之股份其後按下文第4段「集團重組」所述的方式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藉增設9,998,000,000股新股份，有條件將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1,000百萬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百萬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已發行股份，而9,2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起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已獲正式批准：

- (a) 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
- (b) 待所有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i) 全球發售已獲批准及董事已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批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轉讓由售股股東持有的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50百萬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數額用以繳足500,000,000股股份，並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1) 在本段(iv)(3)分段的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vi)段)內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本段(iv)(1)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董事根據本段(iv)(1)分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任何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d)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的任何股份發行;或(e)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除外)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倘適用)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高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倘適用)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4) 就本段(iv)而言,「供股」乃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的開支或延誤);

- (v) (1) 在本段(v)(2)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vi)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

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2) 根據本段(v)(1)分段授出的授權，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本(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面值總額的10%，而本段(v)(1)分段的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

(vi) 就本決議案第(iv)及(v)段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第(iv)或(v)段(視乎情況而定)賦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vii) 通過於董事根據或遵照該等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v)段項下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iv)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重組包括旺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向本公司轉讓合共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力富BVI(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本公司(i)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股份予旺基有限公司；及(ii)按面值將旺基有限公司其時持有之1,000,00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述的力富BVI股份的轉讓外，本集團亦經歷下列公司重組：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認購人股份已由其認購人無償轉讓予劉先生，而合共999,999股未繳足股份已由我們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翔宇中國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力富香港為其唯一權益持有人。於翔宇中國成立時，其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2,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其後獲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分別增加至29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力富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力富BVI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力富BVI向劉先生收購合共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力富香港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力富BVI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合共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 (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i)劉先生向旺基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00股未繳股份），代價為一股由旺基有限公司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ii)劉先生向旺基有限公司轉讓力富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價為99股由旺基有限公司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旺基有限公司注資200百萬港元以申請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力富BVI股份。緊隨配發該10,000股股份後，力富BVI擁有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全部由旺基有限公司擁有；及
- (g)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與周女士（視乎情況而定）訂立所有構成合約安排之協議。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其他變動。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翔宇中國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此外，中國經營實體於合約安排中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翔宇中國

- | | |
|---------------|--|
| (i) 企業名稱： |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註冊持有人： | 力富香港 |
| (iv) 投資總額： | 29百萬美元 |
| (v) 註冊資本： | 15百萬美元(全數繳足)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經營期限： |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
| (viii) 業務範圍： | 港建工程管理服務、疏浚工程管理服務、市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管理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工程設計諮詢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受特定國家法規限制者則除外)、工程信息諮詢服務 |

中國經營實體

- (i) 企業名稱：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中國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持有人：劉先生(98.47%)及周女士(1.53%)
-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39,315,800元(全數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無限期
- (vii) 業務範圍：設計及興建港口、水路工程以及市政項目、樓宇及相關建築物的工程項目；進出口多種由其或代理擁有的商品及技術(除須由獲許可企業經營或為國家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外)。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香港的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東可向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公司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但不包括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

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c)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能視作已註銷股份。儘管該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會減少，減幅相等於購回股份總面值。

(e)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於出現影響股價的發展或就有關發展作出決定後，本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可能影響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一個月：(i)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期限屆滿當日，直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f)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營業日的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最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有關申報須載有前一天的購回股份總數、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格或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本公司亦須確認在聯交所進行的購回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倘本公司乃於聯交所第一上市，則第7段載列（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不時寄予其股東）的說明函件所載的詳情並無重大更改。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股份詳情，當中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明細、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格或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本公司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總價格。年報所載的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g)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h)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但仍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i)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於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上市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為有效期間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j)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9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愛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由劉先生、旺基有限公司及力富BVI以鴻竣投資為受益人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的擔保及股份抵押契據，為(包括其他公司)本公司、力富BVI及力富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設定抵押，以確保旺基有限公司履行其於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及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項下的付款及其他責任，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b) 由力富香港以鴻竣投資為受益人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的股份抵押(以中文訂立)，為翔宇中國的全部註冊資本設定抵押，以確保旺基有限公司履行其於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及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項下的付款及其他責任，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c) 劉先生、旺基有限公司、力富BVI及鴻竣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訂立有關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之部分取消抵押契約，據此，鴻竣投資已取消透過擔保契約及股份抵押(如上文第9段項目(a)所述)訂立的(其中包括)本公司、力富BVI及力富香港各自己發行股本之40%的抵押並重新分配至各質押人；
- (d) 力富香港及鴻竣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簽訂有關以上文第9段項目(b)所述的股份抵押設立的翔宇中國註冊股本抵押之部分取消抵押契約(以中文訂立)，據此，鴻竣投資已取消翔宇中國註冊股本之40%抵押並重新分配至力富香港；
- (e) 劉先生、旺基有限公司及力富BV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以高統投資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及股份抵押契約，以為(包括其他公司)本公司、力富BVI及力富香港各自己發行股本的40%設立抵押，以確保旺基有限公司履行其於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及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項下付款及其他責任，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f) 力富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以高統投資為受益人簽訂的股份抵押(以中文訂立)，以為翔宇中國40%註冊資本設立抵押，以確保旺基有限公司履行其於

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及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項下付款及其他責任，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g) 由翔宇中國以鴻竣投資及高統投資為受益人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船隻按揭合約(以中文訂立)，為兩艘由翔宇中國持有的挖泥船(即開進1號及開進3號)的擁有權(即於每艘挖泥船中持有50%權益)設定抵押，以確保旺基有限公司履行其於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及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項下的付款及其他責任，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h) 由旺基有限公司、劉先生、力富BVI、力富香港、翔宇中國及高統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及有關(其中包括)解除翔宇中國股權的股份抵押的時間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的程序的相關交易文件的若干條款；
- (i) 由旺基有限公司、劉先生、力富BVI、力富香港、翔宇中國及鴻竣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及有關(其中包括)解除翔宇中國股權的股份抵押的時間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的程序的相關交易文件的若干條款；
- (j) 由翔宇中國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的綜合服務協議(以中文訂立)，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委聘翔宇中國以獨家基準提供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疏浚項目管理及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而翔宇中國則會就所提供的服務按中國經營實體於扣除所有有關銷售成本、開支、稅項及經有關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之法定儲備後之經審核總收益為基準收費，該綜合服務協議之期限及其他條款載列於「業務—合約安排—綜合服務協議」一節；
- (k) 由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與周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的購股權協議，據此，翔宇中國獲授購股權，以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收購由劉先生與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價格相當於該等股本權益的公平市值，或(如適用)中國適用法律可能許可的最低金額。在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翔宇中國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行使有關購股權及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合約安排—購股權協議」一節所概述的其他權利；

- (l) 由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與周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的代表委任協議(以中文訂立)，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翔宇中國指定的人士行使於中國經營實體有關委任受委代表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權利及該協議所賦予的其他權利，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合約安排—代表委任協議」一節；
- (m) 由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與周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的股權抵押協議(以中文訂立)，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就彼等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向翔宇中國授出(其中包括權益)一項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以確保(其中包括事宜)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其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合約安排—股權抵押協議」一節；
- (n) 由中國經營實體及翔宇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的三份數船舶抵押協議(以中文訂立)，據此，中國經營實體以翔宇中國受益人，抵押(i)其於挖泥船「抓揚101」的全部權益；(ii)其於挖泥船「開進1號」的50%權益；及(iii)其於挖泥船「開進3號」的50%權益，以作為諮詢服務費用的逾期付款及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當時結欠翔宇中國的保證金還款的抵押。該等協議的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合約安排—船舶抵押協議」一節；
- (o) 由旺基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劉先生(作為保證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力富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以換取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合共99百萬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旺基有限公司；及(ii)按面值將旺基有限公司其時持有之1,000,00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該協議亦載有由旺基有限公司及劉先生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 (p) 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本文所列之附屬公司之利益)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當中包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及確認」一段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 (q)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本文所列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彌償契據，當中包含詳情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的彌償保證；及
- (r) 香港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1.	    	香港	37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止	301705022
2.	  	香港	37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止	30174266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各項註冊均尚未獲得批准：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翔宇港建 Xiangyu Port Construction	香港	37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301747134
2.	翔宇疏浚 Xiangyu Dredging	香港	37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301825687
3.	力富國際 POWER WEALTH	中國	37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8627661
4.		中國	37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8627662
		中國	35，36， 42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9119662、 9119661、 9119660
5.		中國	35，36， 37，42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8772180、 8772179、 8772178、 8772177
6.	翔宇港建 Xiangyu Port Construction	中國	35，36， 37，42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8772176、 8772175、 8772174、 8772173
7.	翔宇疏浚 Xiangyu Dredging	中國	35，36， 37，42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9119666、 9119665、 9119664、 911966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以下版權：

(b) 版權

編號	版權	登記地點	授出證書日期	登記編號
1.	 力富國際 POWER WEALTH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2010-F-031775
2.	 翔宇港建 Xiangyu Port Construction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10-F-034107
3.	 翔宇港建 Xiangyu Port Construction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2011-F-034880
4.	 翔宇疏浚 Xiangyu Dredging	中國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1-F-039051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POWERWEALTH.COM.HK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力富工程有限公司
XIANGYU.COM.HK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力富工程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11.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劉先生及董先生各自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載於下表的基本薪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每年遞增幅度由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酌情作出，惟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的10%）。另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經審核綜合純利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彼等現時的基本年薪連房屋津貼總額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劉先生	3,960,000
周女士	1,80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董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0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張駿先生及彭翠紅女士則可分別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

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4,000元、人民幣92,000元及人民幣951,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以(i)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售股股東可能出售的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2) . .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325,100,000股股份(L)	40.64%
周女士(附註3) . .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25,100,000股股份(L)	40.64%
董先生(附註4) . .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160,000,000股股份(L)	20%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2) 劉先生為旺基有限公司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旺基有限公司為325,10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
- (3) 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董先生為深旺有限公司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深旺有限公司為160,00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根據將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售股股東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售股股東可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出售最多30,000,000股股份。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5)	中國經營實體	實益擁有人	100%
周女士(附註5)	中國經營實體	配偶權益	100%

附註：

- (5) 劉先生及周女士分別為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的98.47%及1.53%註冊持有人。由於周女士以受託人身份代表劉先生持有上述的1.53%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故劉先生為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註冊資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披露)，以下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10%及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旺基有限公司	325,100,000	40.64 %
深旺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00 %
楊瑩瑩 (附註1)	160,000,000	20.00 %
鴻竣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69,000,000	8.63 %
高統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45,900,000	5.74 %

附註：

- (1) 上述的160,000,000股股份乃以深旺有限公司之名義持有，而深旺有限公司則由董先生全資擁有。楊瑩瑩女士為董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鴻竣投資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
- (3) 高統投資為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的成員公司。

除上文所述及董事所知悉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的名稱	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國經營實體	劉先生 (附註)	100 %
中國經營實體	周女士 (附註)	100 %

附註： 劉先生及周女士分別為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的98.47%及1.53%註冊持有人。由於周女士以受託人身份代表劉先生持有上述的1.53%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故劉先生為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註冊資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全球發售項下或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第22段「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創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第22段「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第22段「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董事之間概無現有的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g) 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下文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選定基準廣闊，將可讓本集團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的參與人士。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竭力貢獻本集團發展，以推動股份市價向上，從而自彼等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該詞彙就第15段而言應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下列參與人士類別的人士認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持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就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h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士；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任何由一或多名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任何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授出任何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不時按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為基準由董事決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於主板開始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c)項所述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另行向股東刊發通函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須當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於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將導致因已經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刊發通函。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通函表明意向後在有關股東大會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於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如對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vi) 購股權的接納時間及行使期

參與人士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後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由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一日後開始，直至不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當日為止，惟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有關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規定。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於提呈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完成前不會附帶任何表決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權益中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的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相關面值股份。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a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倘任何參與人士為董事，則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該等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除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基於下文第(xiv)分段所列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於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基於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行使。

(xv)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若(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全權酌情作出該等決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若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已正式向股東提出，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安排計劃享有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書上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安排計劃下享有權利的相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全面或按於該通知內所指定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於清盤時可供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與在該決議案之日以前與已發行股份同等的權益。據此，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不會就此失效及終止，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若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更改股本架構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雖有上文(i)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調整每股盈利金額的會計準則所用的類似股份因素而作出，任何有關調整須遵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所載列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進行，但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

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而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aa) 第(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及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指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變更。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預期為80,000,000股股份，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在一般計劃限額內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妥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以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第9段所述之重大合約(q))，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因於上市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債務；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約或產生之任何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務附帶或相關罰金、罰款、成本、費用、負債、開

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範圍之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之有關稅項或有關稅項之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之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本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之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其中包括）負債或潛在負債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a)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法律、法規或規則或有關中國僱員福利及利益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而可能被施加的任何罰款，或本集團可能因有關罰款而承擔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b)因本集團未能正式作出所有相關備案或申報並提交須向任何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稅務局及相關工商管理總局）提供的所有其他資料，或未能遵守與此有關的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被施加的任何罰款，或本集團可能因有關罰款而承擔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c)本集團可能因未能取得一切相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或其經營業務所需的證書（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遵守事宜）而承擔的任何成

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及(d)本集團因或有關出租人欠缺相關業權證書或文件或出租人出現有關租賃協議的註冊違規的情況下並向相關出租人所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本集團的有關成本而搬遷產生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本公司提供足額彌償。

17.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受威脅或面臨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5,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益處。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按由香港包銷商所包銷本公司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格3.5%的佣金，而國際包銷商將收取按由國際包銷商包銷本公司國際發售股份總發售價格3.5%的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3.6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19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4.07港元的中位數)，估計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

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將合共達約9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13.1%。

20.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

21.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確保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

22.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貿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及法定代理人
中倫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23. 專家同意書

第22段標題為「專家資格」所述之專家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其價值的0.2%。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證券或債權證。
- (f)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27. 股息

現時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派付未來股息之安排。

28. 售股股東摘要詳情

售股股東為深旺有限公司，其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為董立勇先生。售股股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售股股東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2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售股股東詳情報表；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家保薦人就溢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h)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n) 售股股東詳情報表，包括其名稱、地址及簡介。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